

國際公約與台灣實務現場

CRC篇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誕生 與台灣的參與..... 03

兒童應該享有「權利」嗎？ 06

兒童權利？ 07

跟我們過去對兒童的保障有什麼不同？

對孩子友善的環境 07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國家報告審查程序..... 09

台灣首次 CRC 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24

從實務工作者的經驗 25

看見兒童權利落實的議題

完成 NGO 替代報告

◎聯合替代報告的編寫 34

◎兒少的參與 35

國家審查會議的參與與結論性意見

◎審查委員名單 46

◎結論性意見 48

附錄一 台灣兒童權利公約聯盟 … 73
兒童權利公約替代報告

附錄二 實務案例檢視： …… 143
在我的角色上我看見…

一般執行措施 ……………	144
兒童之定義 ……………	148
一般性原則 ……………	151
公民權與自由 ……………	159
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 ……………	169
基本健康與福利 ……………	187
教育、休閒和文化活動 ……………	197
特別保護措施 ……………	204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 誕生與台灣的參與

世界經歷過兩次世界大戰及無法計數、仍持續正在發生的種族歧視、戰爭，近年氣候變遷導致天災、糧食不足亦是國際間一直討論的重要議題，這些天災人禍發生時，最無辜的就是孩子。Eglantyne Jebb 是最早提出「兒童權利」概念的英國工作者，當時她看到孩子們的貧窮與不幸遭遇，在 1919 年成立「兒童救濟基金會 - 拯救兒童世界聯盟」，並起草 5 項兒童人權宣言，即後來 1924 年通過之《日內瓦宣言¹》，是國際上首次以「兒童權利」命名的重要文件。

但僅是《宣言》，缺乏約束力及確實落實的行動準則，為有效運用國際社會的力量來保障兒童權利，由波蘭政府開始起

草公約，經過十多年來的理念思辨、逐條檢討及審議下，在 1989 年通過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簡稱 CRC)，這是聯合國眾人權公約中最多國家簽署及批准的公約，代表著對於兒童權利的高度肯定與認同。



圖片引用自

<http://the-history-girls.blogspot.tw/2014/05/eglant-yne-jebb-woman-who-saved-children.ht>

台灣在 1971 年退出聯合國，不被國際認定為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國際處境備受爭議與困難，因為不是會員國所以無法成為 CRC 的締約國。但這並不代表台灣的人權發展之路就此停頓，在國內民間團



體的積極號召努力下，台灣在 2014 年 11 月 20 日開始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將 CRC 國內法化，重新檢視國內所有的兒少相關法規與政策，並於 2017 年 11 月 20 至 24 日舉辦第一次 CRC 國際審查會議²。

註解 1 宣言內容包括：① 必須提供兒童正常發展所需之物質上與精神上的各種需要；② 必須提供食物給飢餓的兒童，並提供生病的兒童必要的治療；身心發展遲緩的兒童，要獲得適當的援助；對不良行為的兒童要給予改過自新的機會；孤兒和流浪兒亦應獲得居住的場所，並得到適當的援助；③ 遇到危難時兒童應優先獲得救濟；④ 兒童有獨立維持生計的地位，因此要避免受到任何形式的壓榨；⑤ 兒童必須獲得適當的培育，使其才能對全體人類有所貢獻。

註解 2 依據公約第 44 條，締約國有向兒童權利委員會遞交國家報告之義務。「政府應建立兒童及少年權利報告制度，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提出第一次國家報告，其後每五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



兒童³ 應該享有「權利」嗎？

由兒童權利的理念開始受到國際社會重視到如今近百年的歷史發展可看出，國際社會目前對於兒童權利的討論焦點已不再是兒童是否應與成人一樣享有權利，而是國家及成人應如何協助兒童行使這些權利，以實踐兒童為權利主體的規範目標。

不過，兒童是否應該享有權利並非一直毫無爭議。過去有人認為對待兒童的重點在於關愛與慈悲，而非權利。換句話說，當兒童仍不具備思考及判斷能力且不懂自己是權利主體時，讓孩子擁有權利有意義嗎？孩子知道要如何行使權利嗎？

儘管多數人會同意關愛對孩子是重要的，但僅有關愛是否足以保障兒童？不可否認，不是所有的孩子都會在父母的保護下順利成長；許多孩子在成長的過程中會遭受忽略、剝削，甚至嚴重的暴力。如果我們單純只用「年齡」來決定兒童權利之有無，是否能夠真正確保孩子皆能在適合其成長及學習的環境中長大成人、發揮其潛能並充分實現自我？

我們也在後續的**實證研究與實務經驗發現**，相對於那些沒有獲得權利保障的孩子，「被賦權」的孩子會經歷與前者截然不同的成長。

「後來我們讓孩子有更多的機會去參與跟他們自身相關的事務與決策，讓他們表達他們的想法，這與之前的管理方式是截然不同的。會想這樣改變，是因為我們發現過去我們較權威

註解 3 依據公約兒童係指未滿十八歲之人。



的方式並沒有讓孩子更乖、變得更好，但是當孩子知覺到自己是參與及表達權利的時候，我們除了跟他們有更多的溝通之外，他們也比較願意跟工作者一起…」(摘自本會安置工作者口述記錄)。

兒童權利？

跟我們過去對兒童的保障有什麼不同？

我們常常習慣並不自覺的以「保護」的出發點讓孩子遠離傷害，卻忽略協助孩子發展自我保護能力的重要性。CRC 強調的是，當成人提供兒童相關引導時，應將孩子隨年齡增長而逐漸發展的能力 (**evolving capacities of the child**) 納入考量。換言之，兒童的成長是一個逐步邁入成年的過程，兒童不是在一夕之間就成為大人，因此兒童於各成長階段中逐漸邁入成年的能力應獲得尊重。隨著兒童的逐漸發展，父母應以適切的指引與教導來增強兒童行使權利的能力，肯認兒童的權利主體性。

例如，當父母雙方決定結束婚姻，希望孩子選邊站的時候，我們有沒有試著去理解孩子的感受、有沒有聆聽孩子的想法、有沒有考量過對孩子的影響，孩子往往是那個大人決定後被告知的對象。他沒有被賦予參與選擇、發言的機會，因為大人說「囡仔人有耳無嘴」，不應該插手大人間的事情，但這些大人的決定卻深深影響著孩子往後的人生，這過程他都沒有發言的權利。

CRC 強調的不是要孩子去頂撞長輩，而是提醒我們，兒少有權利去參與和表達與自身相關的事務，有權參與決策過程，



破除以年齡為區隔的思維，我們有義務去發展這樣的教育與環境。

對孩子友善的環境

讓孩子有一個友善的環境需要父母、社區及國家共同努力，父母可以多聽聽孩子的聲音、多尊重孩子的想法、多讓孩子學習保護自己、多讓孩子知道自己是被重視的、是獨立的個體、是有權利的，不是父母或是國家的財產，而是自己的主人翁；而社區和國家可以多讓孩子知道他不會因為自己的性向或種族而受到歧視、多讓孩子認識人權與平等，不會因為居住在台灣東部而有資源分配上的差異、多讓孩子有足夠且安全的休閒娛樂和空間，不會因為意外事故等這些可預防性的災害而受傷，甚至失去性命，還有很多很多都需要我們一起去努力。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國家報告審查程序

本章節內容翻譯自 The Reporting Cycle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A Guide for NGOs and NHRIs.

台灣不是聯合國會員，無法成為 CRC 的締約國，但是在將公約國內法化（即有施行法）後，也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國家報告審查程序發展台灣模式的審查機制。以下先簡單介紹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的審查流程。



圖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審查流程圖



第一步驟 提交國家報告

兒童權利公約第 44 條規定締約國固定的報告機制，在締約國批准兒童權利公約兩年內，必須向委員會提交初次報告，其後每五年提交一次。締約國政府應繳交報告包括：

一共同核心文件

共同的核心文件應包括一般的事實和統計信息，如人口、社會、文化特徵以及關於憲政、政治的信息和國家的法律結構。它還應包含國家為保護和促進人權的相關資訊及執行概況。

一具體條約報告

不再重複共同核心文件或更早的報告內容，主要在提供針對執行結論性意見所採取的具體措施，回應委員於上一次審查會議報告期間提出的意見及執行挑戰。

第二步驟 提交替代報告

讓委員會從非政府組織得到具體、可靠、客觀的資訊是非常重要的，可以協助委員會針對締約國國家人權落實進行更全面和獨立的評估。從委員會的審查經驗發現締約國的報告側重立法，並不總是能提供充分的現況實際分析與採取措施。因此，非政府組織提供的替代報告應該突顯執行上的差距，強調執行中的挑戰。



聯合替代報告的編寫

另一方面，因為委員會成員面臨緊迫的時間壓力，他們需要較多的時間來熟悉每個國家的文化與議題，因此，會建議在盡可能的情況下，非政府組織間可以撰寫聯合替代報告，具有不同專業領域的非政府組織代表特定區域 / 國家編寫聯合報告。理想情況下，成員應代表不同的地理區域以及一個國家可能存在的種族和文化差異。

通過編寫聯合報告，可以

- 提高非政府組織提交的代表性和可信度，並具備更全面性的資訊；
- 不論規模及能力，讓資源有限的非政府組織可以參與報告提交過程；
- 立基於不同成員間的專業，反應更多非政府組織的多樣性，呈現更全面、深入的兒童權利議題；
- 提供機會去強化與其他兒童權利行動者和公民團體的合作，並在國家層面共同倡議。

如何撰寫一份替代報告可參考以下重點筆記，而格式應包含標題頁、目錄及頁碼，並以 2 萬字為限（不包括附件）。

兒童的參與

在兒童權利公約落實審查過程中，兒童出具書面、口頭報告及表達意見是必要且重要的。委員會鼓勵締約國及非政府組織支持兒童向委員提出意見，納入兒童觀點於替代報告中，兒童應該被鼓勵發表意見並提出建議。



重點筆記

替代報告都寫些什麼呢？

簡介

簡要說明獲取資訊使用的方法及參與的非政府組織名單，也應包括國家整體執行 CRC 的影響與處境。

實質分析

根據分類逐段分析，避免依 CRC 條文逐條分析，分類類別包括 ❶ 一般執行措施 ❷ 兒童的定義 ❸ 一般性原則 ❹ 公民權與自由權 ❺ 對兒童的暴力行為 ❻ 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 ❼ 身心障礙、基本健康照顧與福利 ❽ 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 ❾ 特殊保護措施。以方便與國家報告及上一次結論性意見進行比對。非政府組織和國家人權機構可以提供未列入國家報告的信息，報告應該要能協助委員更充份地了解國家情況和對國家的建議。

情境分析

在報告裡提供系統性且有法律依據的資料是重要的，可以：

— 呈現廣泛、可靠的訊息與經驗，而且要納入兒童的觀點與經驗；

- 
- 提供準確和客觀的信息，數據和統計的使用可以幫助委員會得到較詳細與具體的訊息；
 - 特別反應全國各地不同區域、文化、環境的兒童經歷與處境；
 - 藉由具指標性案件或違規數據來說明法律或實踐方面的差距。

對國家報告的評論

- 可提供的資訊包括實務上的挑戰及國家報告不足的數據與測量；
- 提供非政府組織 / 國家人權機構的觀點，例如突顯強調國家的良好做法以及指出執行立法、方案和政策方面的差距和挑戰；
- 簡要回應之前委員會提出的結論性意見落實情形。

具體的例子

- 使用具體的證據或具體案例來說明一個問題，並注意尊重涉案人員的隱私權利。



※ 如果使用圖片，要注意以下情形

- ✓ 只是用來說明一個關心的問題，而不是為了價值震撼。
- ✓ 顯示例如校舍、教室、健康中心、替代性護理設施、拘留設施或其他此類機構以表達未落實兒童權利。
- ✓ 清楚標記並解釋他們展示的內容。
- ✗ 不包括個別兒童或以任何方式侵犯兒童的隱私權。
- ✗ 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除非確保兒童的隱私權（例如模糊孩子的臉）。

結論與建議

在報告的尾聲，提出對國家政策與執行的具體建議，讓委員會參考並向國家提出建議。例如，“國家要改進教育體系”這樣的寫法就不夠具體，應更加精確地提出具體的解決方案，去說明教育系統應該如何改善。

第三步驟 會前閉門會議

在正式與締約國的審查會議前，會進行秘密（非公開）會議，委員會藉由審查非政府組織、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其他聯合國機構、國家人權機構、兒童和兒童領導組織等報告，來確認將與締約國討論的議題。

誰可以參加會前會議

根據提交報告，由委員會邀請的非政府組織、兒童及國家人權機構代表，當場表達的意見及訊息是非公開、保密的，由於會議不公開，沒有任何政府代表、媒體或其他觀察員可以出席，會議以問答的形式進行。





兒童如何參與

兒童代表在參與會議前應該要知道會議可能的內容與進行的方式，並同意參與。在提交替代報告時可提出兒童會議的要求，則將在會前會議前，讓孩子可以在更輕鬆舒適、友善的環境下去表達自己的看法。兒童會議是讓未滿 18 歲的兒童參與，18 歲以上的青少年可以在會前會議發言，但不能參加兒童會議。孩子們可以決定陪同的成年人中誰來參加兒童會議。

第四步驟 給締約國的問題清單

在與締約國的正式會議之前，委員會會根據締約國提交的報告及非政府組織、兒童提供的訊息編寫一份「問題清單」，要求締約國根據問題清單提供補充資料，它是公開的文件。這些問題通常是為了澄清數據及立法等事實問題，這問題清單由三個部分組成：

1. **第一部份**要求各國回答關於 CRC 執行情況的問題，包括關於之前歷次結論性意見的後續行動，以澄清有關立法、政策和方案的問題，以 30 頁為限。
2. **第二部分**要求締約國根據新的法案或法律規定更新其報告，像是新機構（及其任務）或體制改革、近期的新政策、以及最近批准的人權文書等，以 3 頁為限。
3. **最後一節**要求國家提供數據和統計資料，特別是可能缺失或不完整的統計數據，此部分沒有頁面限制。



第五步驟 締約國回覆問題清單

如果政府要求援助，非政府組織、國家人權機構等可協助政府一起編寫問題清單的回覆報告。另一方面，非政府組織和國家人權機構亦可對問題清單作出書面答覆，以便提供分析或缺失的信息。

第六步驟 締約國審查會議

主要為政府代表團與委員會間的審查會議。

非政府組織和國家人權機構應該出席會議嗎？

非政府組織和國家人權機構應考慮參加，雖然他們在會議上沒有發言權，但他們可以作為觀察員參加，以全面了解與政府的對話。在深入討論兒童權利的背景下，與政府代表會面也是寶貴的機會，因為這可以為後續倡導和聯合活動提供堅實的基礎。

第七步驟 結論性意見

在會議的最後一天，委員會通過了該屆會議審議所有給國家的結論性意見。這些結論性意見指出了締約國執行 CRC 和政策主要關切的領域和建議。「結論性意見」是公開文件，將在會議結束後不久公佈於委員會網站上，也將提交給締約國和聯合國大會。結論性意見的前兩部分通常是簡潔的，會提到歡迎提交國家報告、讚賞與政府代表團的對話，並注意到通過了有關的法律、方案和行動計劃。其餘部分關注的重點在各兒權領域和建議，且針對每個問題都有其相對應的建議。



第八步驟 結論性意見的後續行動

委員會並沒有具體規定結論性意見後的程序，但在下一次締約國審查會議時，之前的結論性意見是非常重要的審查依據，締約國必須在國家報告中去詳述進展情形。對於非政府組織、國家人權機構和其他相關工作人員，可以將結論性意見納入之後的實施計畫與行動中，作為加強長期宣傳目標和推動兒童權利的工具。非政府組織和國家人權機構亦應定期監測和評估結論性意見的執行情況，以確保國家履行其義務。

數據收集

為了有效監督 CRC 的執行情況，非政府組織和國家人權機構應不斷收集和分析相關的數據和信息。透過研究、制定指標和基準收集侵犯兒童權利的資訊。數據收集和分析使非政府組織和國家人權機構能夠確定立法、政策和慣例在多大程度上符合 CRC 和相關政策。數據收集也應盡可能以廣泛的訊息來源為基礎，尤其是來自兒童本身的觀點。

與政府合作

非政府組織和國家人權機構也可以提議與政府合作制定立法、相關的政策發展和實施策略。

邀請委員會成員實地訪察

非政府組織和國家人權機構可邀請委員會成員進行實地考察，以便與政府官員、非政府組織、國家人權機構及兒童等，討論為落實委員會建議而採取的步驟。此方面的預算將由締約國編列。





工具和指南

非政府組織和國家人權機構可以開發工具和指南來支持監測過程。將締約國的報告和結論性意見翻譯成國家和地方語言，並以無障礙格式提供，確保不同利益相關者可以使用並監測進展情況。結論性意見應廣泛傳達給那些參與報告過程的人員，作為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的一部分，非政府組織和國家人權機構應將研究活動作為進一步工作領域的基礎。建議可以編制一年或一年兩次的進度報告，並從結論性意見開展宣導主題的優先順序。這些工具和指南有助於利益相關者更充分地了解、確保 CRC 和任擇議定書在國家得到實施的重要性，並構成培訓和能力建設的基礎。

實例探究

為了推廣良好做法，並分享結論性意見中的建議如何具體轉化為實例，建議可進行案例探究與收集。



重點筆記

非政府組織在結論性意見後續 可採取的行動例子？

- ☐ 促進批准“兒童權利公約”和“任擇議定書”
- ☐ 推展提升兒童權利敏感度相關的宣傳與培訓
- ☐ 支持兒童開展自己的後續活動
- ☐ 將結論性意見和建議納入宣傳和方案活動
- ☐ 審查現行立法草案是否符合 CRC 的原則
- ☐ 對各級政府進行預算分析，確定為實現兒童權利直接或間接預算的分配情形
- ☐ 就有關的問題進行研究，特別是這些已出現或被忽視的議題
- ☐ 定期報告兒童的狀況
- ☐ 利用媒體評估輿論，鼓勵對兒童權利的認識
- ☐ 形成非政府組織的專題小組，例如在一個聯盟內，該小組可以側重於委員會建議的一些特定主題



台灣首次 CRC
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台灣在 2014 年 11 月 20 日開始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將 CRC 國內法化，重新檢視國內所有的兒少相關法規與政策，並於 2017 年 11 月 20 至 24 日舉辦第一次 CRC 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整體的審查流程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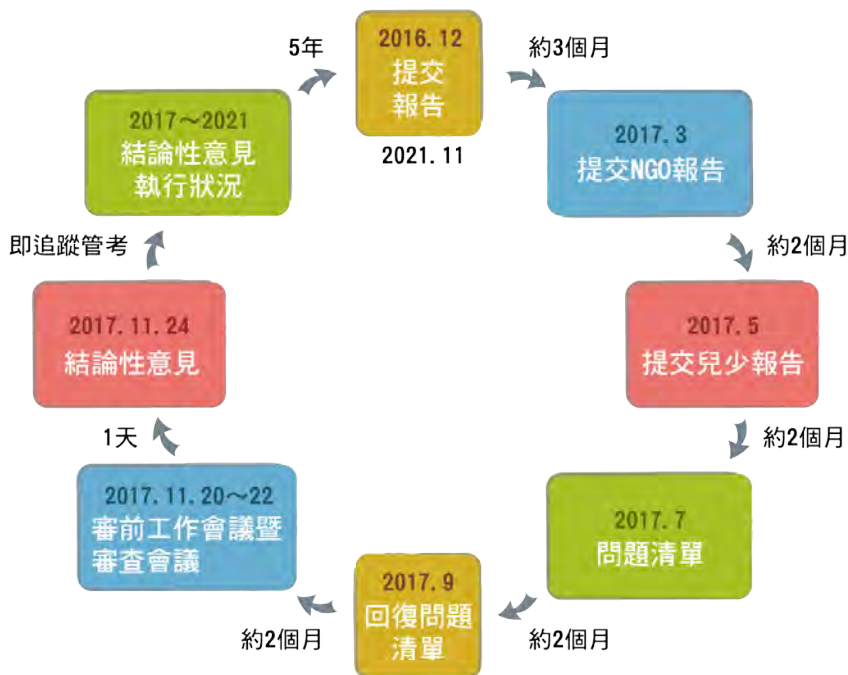


圖 台灣首次 CRC 國家報告審查流程

在進行正式的國際審查會議前，非政府組織也進行一連串事前的準備工作，其中最重要的就是編寫替代報告。以下以善牧基金會在參與首次 CRC 國家報告審查的籌備過程為實例，協助有意願一同參與的工作夥伴與非政府組織工作者可以更具體了解整體過程，並作為日後參與的參考。

從實務工作者的經驗 看見兒童權利落實的議題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自民國 76 年來台，積極投入實務工作，當時台灣未成年兒少被押賣從娼的情形不少，當善牧修女們與這些孩子接觸，到婦職所訪視時，她們深刻地體認到家庭及社會環境對這些孩子的生活選擇權利有莫大的影響。因此，善牧的服務對象從未成年兒少拓展到花蓮原鄉地區的原住民族家庭服務、少年中輟學園、受暴婦女庇護、目睹兒童關懷、單親家庭服務及新移民家庭服務、人口販運防治等，兒少服務推展超過 20 年且含括的範圍甚廣。





105 年	
2 月－4 月	執行 9 場次針對會內實務工作者的兒童權利公約培力，總計參與人數 200 人。
5 月－11 月	規劃 10 場次 CRC 檢視焦點團體，共有 69 位工作夥伴參與，主題領域包括收出養、未成年非預期懷孕、受安置兒少、新住民二代、進入司法處遇之兒少、目睹暴力兒少、偏鄉、原住民兒少及無國籍兒少等議題。
106 年	
3 月	本會參與由 13 個 NGO 團體組成的兒童權利公約聯盟，共同完成聯合替代報告 乙份，並於 3 月完成提交。
5 月－10 月	藉由『國際公約與台灣實務現場工作坊』的執行，彙整國際公約概念於婦幼服務工作實踐的實例。
11 月	參與台灣首次 CRC 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12 月	完成本手冊



雖然過去台灣的兒少相關法律有參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內涵來修訂，但是這次是首次大規模地以兒童權利公約條文來檢視國內所有的法律、政策與落實作為，甚至邀請國外專家委員來台灣實地審查。但是在政府人員、國內非營利組織團體或兒少服務的工作者，還沒熟悉兒童權利公約意義內涵的情況下，如何進一步形成對政策與落實作為的評估報告書呢？

我們在 105 年從對工作者的 CRC 培力開始，先理解兒童權利公約的原則內涵與相關條文，下一步，再依不同面項或議題辦理焦點團體，結合作者的實務經驗，提出目前兒童權利落實的現況與挑戰。從培力到焦點團體的過程，是多數實務工作者第一次接觸到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參與者試圖去回應對於目前兒童權利落實的實務處境與挑戰，摘述工作者口述內容如下：

● 兒童權利公約的落實

「除非人們對權利有所認識，否則這些權利對他們並沒有什麼用處」(Hodgkin & Newell, UNICEF, 2007, p.627, 引自林沛君, 2015)。如何不讓 CRC 淪為僅具宣示性的意義，而應讓網絡中的司法、教育、警政、社政 ... 及家長等可以認識這法規，可以有機會落實。

林沛君, 2015。兒少人權向前行：兒童權利公約逐條釋義。台北市：台灣展翅協會。

● 兒少表意權利的落實

比如說目前法院的環境是否已經有足夠友善的機制及程序可以讓孩子有充分表達意見的機會，有沒有多元的方式來呈現孩子的意見，而未必一定要出現在法庭上；另一方面，若孩子



無法親自陳述，那麼現行採第三人協助兒童陳述的措施是否完善（例如，程序監理人的執行成效評估）。

● 兒少面臨的歧視與標籤

1) 對未成年非預期懷孕少女的歧視與負面社會輿論

從一開始在決定要不要生下孩子時就會遇到許多的質疑聲浪，像是某社工跟孩子說：「你決定要生嗎？」「你有能力生嗎？」「你生了之後你可能沒辦法養？以後你的小孩就有可能跟你一樣被我帶走」；在醫院裡，當孩子要去產檢的時候，醫生就會跟孩子說：「你真的有能力養嗎？」「你真的要生嗎？」「很辛苦喔...」；再來就回到學校，當孩子體態上有變化的時候就容易遭受到異樣的眼光，孩子在這樣的氛圍下，就容易結束學業，選擇休學。

2) 對孩子貼上偏差標籤

當學生違反校規時，學校常以轉學處理，或不讓孩子上學，侵害孩子的受教權。另一方面學校管不動孩子時，就會循司法來處理（例如當學生中輟時），老師會建議家長運用司法，去說自己的孩子表現不好；當孩子偷竊時，我們發現學校很喜歡叫警察來，直接三方對質、法辦，因為學校認為這已經觸法，是司法問題，所以就直接以司法、警察來處置。

3) 移工子女的基本權利議題

非法移工子女在無戶籍的狀態下，他們沒有受教權、健康權，在兒童權利公約下，他們應該有怎樣的保障機制？



4) 偏鄉兒少基本權利的不足

如何去保障偏鄉兒少醫療使用的權益，居住在偏鄉者繳納相同的稅，卻需要支付相對應較高的醫療及交通成本。例如，有沒有可能發展針對偏鄉兒少便利醫療使用的交通車，因為不是每個家庭都有轎車，且當孩子有急重症時，就沒辦法盡速被醫治，偏鄉交通不方便，不論是火車、公車都不便捷。

●兒少安置機構的兒少權利議題

1) 社工專業與兒童權利之間的權衡

可能發生的情境不少，其一是當提供諮商資源給兒少時，他因為不想被標籤化而拒絕使用，但是各單位及他的個管員又評估他非常需要諮商資源的時候該如何檢視這兩難的情況。

2) 決定孩子被安置的緣由是否適當

當父母無法管教、管不動或不想管教時，就會把孩子送到安置單位，說要讓孩子被管教的乖一些；也有些孩子只是想跟輔導室說自己在家裡有一些被暴力對待，可是在輔導室或社工還沒有交代清楚的狀況下，孩子就直接被安置在機構，他被迫離開原生家庭，又要等到所謂的穩定才可以再跟原生家庭取得聯繫。因為上述因素而讓孩子處於與原生家庭分離的安置場域內是否合適。

3) 隱私、受教育及休閒權利的限制

緊急安置兒少的教育權益保障部分，進入安置後，至少要一個月，這過程中若無法確認安置期程時，則可能會需要到三個月，這期間該如何保障孩子的教育權？他們也常只能待在機



構裡，機構又是保密性質，讓孩子活動空間受限，甚至缺少休閒、戶外活動的機會。

● 學校教育功能與目的的檢視

在和青少年工作時看到青少年的求學過程中常會被學校體系師長用隔離、獎懲方式，像是必須符合規定、必須隔離多久等才可以再回到教室，這是否違反了孩子受教的權利；再者，當孩子要復學時會召開一個協調會議，但孩子未必有參與及發言的權利，端看不同學校的作法。而就算孩子得以出席，很多狀況是學校已經做出裁決，只會問孩子同不同意。

根據公約第 29 條教育目的條文內，容發現國內的教育方針與條文列舉的項目落差甚大，國內兒少缺乏對權利的認識，更遑論能行使權利了。因此，國內教育如何因應是牽動整體兒童權利公約能否真正落實的重要關鍵。

● 家庭環境支持與重建的挑戰

當孩子被安置在機構的時候，現行的政策並未能有效地去協助原生家庭重建，或者提供足夠的支持得以讓孩子回到原生家庭。這樣資源的不足，反而讓孩子與原生家庭維繫不易，甚至一直回不去。另一方面，我們在協助未成年非預期懷孕少女時，看見他們與原生家庭的衝突，而我們的挑戰是如何去協助這個原生家庭可以提供更多支持，而不是就因此讓少女脫離家庭，與家庭關係疏離。



重點筆記

有關 CRC 迷思的釐清...

在這過程中，兒童權利公約培力的講師與實務工作者也藉由對話過程，再度去釐清兒童權利公約的內涵。

經過協商與最大共識訂出的公約

聯合國所有人權公約中，對於兒童權利的爭議是最低的，也是所有公約中共識度最高的。提出這些提案的國家都是希望全世界有這個共識來保護兒童，因而制定這個公約，當然在公約協商過程歐美很有主導的影響，例如表意權是美國提出的，他們是非常個人主義的國家，也非常重視個人的權益，也獲得各國的認同。也有一些國家是一開始未參與的，例如中東、伊斯蘭國家等，他們是在後期加入的，因為他們發現在公約討論中已討論孩子有宗教自由、收出養相關權利議題，因此趕在公約完成的前一刻趕緊加入並表達自己的意見。連伊斯蘭國家都共同參與，表示這公約是經過非常的協商與最大共識而訂出。

表意權及專業判斷如何取捨

兒童返家部分，表意權及專業判斷如何取捨？表意權的核心在於讓孩子參與的過程對他是有幫助的，



讓他在這一段他無法控制，但是又影響深遠的安置、離婚監護判決、父母衝突，讓他藉由過程的參與學習如何接受這些事情，並有機會表達想法。但當然前提是工作者需要有相關的敏感度與專業判斷，在決策過程中讓孩子知道他有權表示意見，而工作者會盡可能做出一個符合他最佳利益的判斷，但是結果是否會如孩子所預期則非公約所要去保障的，重點是過程的參與。其他如孩子的隱私、內衣褲等，我們在過程中有沒有讓孩子知道我們不是要去侵犯他的隱私，有沒有好好地去聽聽孩子不願意、不想的原因，可不可能有一個最好的決策，決策過程應該要跟孩子有更多的討論。

外人與內人：移工議題的敏感

“移工”這議題對目前大部分國家是很重要的挑戰，基本上，他們應該要擁有跟國內兒童相同的保障，但是真正要執行是困難的，包括是否能承擔這樣的經濟支出，國內所有的人是否有相同的理念等。但是可以提出替代報告檢視國內落實程度，去提供一個具體的案例、數據與情況，去突顯跟呈現，讓政府了解民間團體的想法。但是目前國際間只要是牽扯到外國人的議題，很多是國家主權的議題、國家資源的問題（國民優先），尤其福利做得越好，這議題越是敏感。



專屬於兒童機制的重要性

如何建立友善兒童，讓兒童可以運用的兒童獨立機制是重要的，有一個兒童申訴管道 / 機制被建置，而不需要經過法院管道等行政司法程序。

兩個兒少的權益如何平衡

小媽媽的議題牽扯到兩個兒少的權益衝突，究竟以誰的最佳利益為主，另一方面，少女的父母是怎麼想的，從各方面的討論中如何去取得平衡。

父母、成人的角色

公約有個理念是父母負有照顧子女的第一責任，但是當父母失功能時，國家則必須提供支持與資源。公約、公權力無法阻止生孩子的權利，但是可以從教育機制去降低這些事情發生的可能性，讓成人可以了解兒童權利，了解自己的義務與責任。

是個人障礙還是環境阻礙？

為何智能障礙者在現實中無法與一般人享有相同的權利？例如生產、育兒、性行為等，若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是否是我們的環境充滿阻礙，是否我們過於著重個人的障礙，而忽略了去改變環境，讓他們可以有一個安全、有保障的環境。

完成 NGO 替代報告

● 聯合替代報告的編寫

有了議題之後，我們就要開始編寫一份替代報告。善牧在 2014 年加入兒童權利公約聯盟，聯盟結合國內各領域從事兒少工作的團體，關注的議題涵蓋了兒少的生存及發展權、健康權、司法權、平等權、表意及參與權、與免受暴力和性剝削的權利，聯盟裡 13 個非營利組織團體也在 2017 年 3 月完成了一份聯合替代報告。



各團體關注的兒少焦點有差異也有重疊的部分，要共同編寫一份報告著實不易，過程中也運用了一些機制來共同合作。

- (1) 先由各團體認領議題；
- (2) 確認一致的編寫大綱，在期限內各團體回覆初稿，並統一字數；
- (3) 在共同會議上各團體分享自己編寫的內容與立場；
- (4) 找出各團體有共識的議題陳述與立場，並合併有相關性的主題；
- (5) 重新修改並彙整成一份完整的替代報告；
- (6) 進行英文翻譯。



團體間可能會對議題有不同的立場，或對某些議題還未能有共識。若要形成一份聯合報告，則會建議陳述已有共識立場的主題，才有可能形成強而有力的立場與訴求，提升審查委員的重視並形成結論性意見。

● 兒少的參與

目前國內在兒少參與的案例尚少，以下彙整菲律賓與印尼的兒少參與實例，作為國內工作者規劃兒少參與策略之參考。

下述三篇兒少參與實例引用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6 日於泰國曼谷舉辦的「2017 Asia-Partnership Meeting of Child Rights Coalitions and Networks」、「Training on the UN CRC Reporting Process and Other UN Mechanisms to Promote Children's Rights」講者的分享內容。

東協⁴ 兒童論壇 / Usec. Florita Villar

Philippine Focal Point, ASEAN Senior Officials
Meeting on Social Welfare and Development

東協兒童論壇 (ASEAN Children Forum, ACF) 於 2010 年設立，為回應 2006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由菲律賓率先舉辦的東南亞兒童會議上，菲國代表所提出的建議。ACF 可提供區域

註解 4 東南亞國家協會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英文簡稱 ASEAN)，中文簡稱東盟或東協，是集合東南亞區域國家的一個政府性國際組織。東協目前有 10 個會員國，包括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新加坡、汶萊、柬埔寨、寮國、緬甸及越南。



性發聲平台，促進東協兒童及青少年參與區域事務，東協成員國的兒童也可藉此合作，彼此尊重、互相了解。此外，也藉由 ACF 讓兒童提出其它他們感興趣的區域事務，讓各成員國的兒童合作並一起為促進區域發展努力，強化東協成員國兒童對東協的認識、倡導該地區的兒童權利及強化兒童作為他們這一代的領導者及代表的能力。

而 ACF 是如何運作的呢？他們採科技導向的方式來進行溝通，例如透過 ACF 網站，討論東協區域目前的挑戰，並請兒童列舉出改善的可行方式。就決策過程而言，兒童代表可自由地提供建議，並建立共識。ACF 每兩年集會一次，主辦單位則是按東協成員國字母順序輪替。2012 由新加坡主辦，2014 在泰國，2016 年則是在越南。菲律賓於 2010 年 10 月 19 至 23 日舉辦第一屆 ACF，地點在邦板牙省的克拉克（靠近首都馬尼拉），當時通過了 ACF 的權限，並啟動 ACF 網站。第二屆 ACF 於 2012 年 6 月 6-8 日在新加坡登場，主題為促進聯合國 CRC 中賦予兒童權利，其中包括讓東協青少年對影響他們的議題擁有更大的自主權，並成為變革的倡導者。泰國在 2014 年 6 月 1-5 日於春武里府舉辦第三屆 ACF，這次開會旨在強調東協共同體和東協青少年通過媒體促進和保護兒童權利的作用。第四屆 ACF 則在 2016 年 6 月 20-23 日越南河內，當時兒童提出的建議包括，防止暴力侵害兒童的問題、兒童保護網絡、氣候變化以及預防販運兒童等問題。

在 ACF 中兒童代表提出的議題與建議面向包括：

- ◎兒童應如何獲得優質教育，增進競爭力？
- ◎希望國家政府確保所有兒童都能接受教育，特別是在偏遠地



圖片來源 :<http://crcasia.org/portfolio/4th-asean-childrens-forum-2016/> 確保兒童可持續受教育。

區、對外交通不便的兒童。

- ◎希望國家政府為身心障礙兒童或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提供適當的教育及硬體機制，協助其發展。
- ◎他們也對氣候變遷這項議題提出建議，他們認為應該少用紙、種更多的樹、讓地球減溫、鼓勵公眾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而非開車，另一方面，也應該盡量減少溫室氣體。
- ◎在防止暴力方面，兒童代表表示兒童應免於被虐待及剝削，對於受衝突及災害影響的兒童而言，國家政府應建立一套可行的支持系統，及創傷兒童的復原計劃，並確保兒童可持續受教育。
- ◎此外，兒童代表也提出非政府組織應在受災地區建立兒童友善空間，以減少兒童面臨創傷，另政府也應強化網絡安全，

防止兒童成為人口走私及色情商業活動的受害者。

◎在防止兒童販運方面，兒童代表認為，東協國家應讓兒童參與監督區域及國家落實預防、打擊販賣兒童的執行情況。政府應該讓法律更為完善，加強執法力度。

◎政府應強化對涉嫌性剝削案件的調查，為執法人員提供訓練並予受害者支持。

◎在防止兒童受暴方面，政府應該為兒童創造安全的場所、環境、社區及學校，政府也須成立輔導受虐兒的中心。

依據東協的章程，會員國有義務維持兒童身心健康，因此提出 2016 至 2020 年的社會福利與發展戰略概要，內容包括增進東協老年人、兒童、身心障礙者其他弱勢團體的福祉，提高生活品質。也包括舉辦 2016 年、2018 年及 2020 年 ACF，並在 2018 年進行 ACF 成果評估。





兒童基線研究 / Usec. Mae Fe Templa

Former Philippine Representative on Children's Rights, ASEAN Commission on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Women and Children

如何讓兒童的參與更為制度化？強化東協兒童參與區域事務需要政府、團體、父母及學校、區域或國際組織的努力，ACWC（ASEAN Commission on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Women and Children）一直是推動兒童參與的重要組織，它兩大目標為：確保東協區域有效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及促進東協兒童的參與權，並為此制定明確架構。

目前 ACWC 正在推動三年的計畫，內容包括：（一）進行基線研究，觀察東協各國兒童參與區域事務的現況；（二）召開區域磋商，擬定強化兒童參與的策略；（三）召開國內對話；（四）發展和 / 或強化東協成員國的國家機制；（五）建立監督機制，追蹤成員國的改善（兒童參與）情況。

目前正在進行計畫的第一階段（2017 年）：

- （一）進行基線研究：主題為東協及其他成員國的兒童參與現況
- （二）舉辦研討會，擬定政策大綱，整合區域資源，並對「參與」一詞進行澄清與定義。

第二階段將以國家作為為主，國家除了發展強化兒童參與的行動計劃外，也須推動國內的對話，讓兒童在政策制定或決策方面有機會進行「有意義」的參與。此外，政府也須讓兒童了解他們的參與權及網路安全的重要性。第三階段則是舉辦區域會議，在這個會議上，將討論強化兒童參與的可行性草案，及檢視相關



機制，成員國也可藉此互相分享這方面的經驗。

目前 ACWC 已經完成籌組計畫諮詢委員會、進行兩次籌備會議及國家研究人員會議、收集相關數據，及草擬區域報告。在撰寫兒童參與報告時，應著重在檢視支持兒童參與的政策和法律、落實政策和法律的機制及兒童參與品質這三個面向上，應確保兒童可以自由地發表意見，有權獲知東協所有關於保護兒童的資訊。

兒童報告的準備

/ Mr Muhammad Jailani

Lecturer , State Islamic University
of North Sumatra

兒童參與的形式很多，其中一項便是由兒童參與 CRC 報告的準備過程，有些國家的兒童以參與者的身份一起撰寫，有些國家則是透過社區代理人發聲，或是由主要的非政府組織聯盟不時舉辦會議，讓兒童草擬他們的報告，這份報告與非政府組織的報告雖分別交給聯合國，但非政府組織或非政府組織聯盟需提供寫作指導及財務支援。

在報告中，兒童不只是提供對自己處境的觀察，也詳述他們的國家在 CRC 上的落實狀況。此外，因為兒童意識到他們的意見是報告要素之一，並期望看到他們的建議可反映在「結論性意見」(Concluding Observations) 上，進一步藉此在各國的 CRC 落實面上發揮影響力。

在寫報告時，應如何定義優先議題呢？建議以「結論性意見」為基礎，同時納入兒童或非政府組織所關切的議題及兒童



對其權利發展狀況的看法。至於由誰主導監督及報告程序？誰決定主題？誰決定採取何種研究方法、研究參與者及呈現介紹主題的方式？印尼的現況是，非政府組織常常需要與政府角力，以擴大兒童在這份報告上的參與權。此外，在撰寫報告方面，非政府組織應先提供結論性意見、監督及報告過程、兒童角色及參與等對兒童友善的資訊，提升兒童參與的品質，因此籌備的時間不短。報告內容涵蓋了輟學的兒童、來自少數原住民部落及宗教群體的兒童、曾受性暴力的兒童、國內流離失所兒童、難民兒童、因衝突而成受害者的兒童、仍是學生的兒童、被販運的兒童、違法兒童，有特殊需要的兒童（身心障礙兒童）、街童、遭受商業性剝削的兒童、藥物濫用的受害兒童、愛滋兒、童工及在家庭幫傭的兒童，可以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下的八個子題。

印尼國家非政府組織聯盟在 2013 年所提交的第三及第四次定期補充 / 替代報告（報告範圍為 1997 至 2007 年），其中兒童諮詢為收集數據的方法之一，我們對 14 個城市、12 個省的 14 個兒童團體進行質性訪談，但 14 不是固定的數字，會鼓勵大家在可行的範圍內，擴大訪談的範圍。

CRC 建議的報告研究順序如下：

1

你想要提交什麼樣的報告給委員會？一般報告或針對特殊議題的報告？



2

你想找誰談？列出並定義目標群眾，如西爪哇的兒童、馬尼拉的兒童等。



3

你要如何得知兒童的想法，列出並定義收集資訊（數據）、資源及合作夥伴的方式，定義要問的問題以及訪談的方式。



4

進行你的研究，提供明確的訊息及許可，使用有創意的方式來獲取資訊。



5

分析你的發現成果，並在質性及量化的訊息中取得平衡。



6

撰寫報告，但不超過 30 頁，可以將影片、更多的圖片、照片或更簡短的報告與非政府組織的報告整合，使用英文、西班牙文及法文，以聯合國 CRC 的 8 子題為章節主軸。



7

完成報告後呢？

在兒童完成報告後，我們應思考由哪些兒童向聯合國委員會提交報告？如何將意見彙整成流暢、完整的報告？兒童如何理解他們的角色？如何回應兒童的報告？此外，就質量而言，兒童團體提供的報告比個別兒童提供的更好。報告提交聯合國後，聯合國會進行審視，並提出建議，由於政府極可能否認報



告內容，因此除了在報告中以實際數據佐證外，非政府組織也可就聯合國給予的建議對政府施壓。

印尼兒童報告由兒童權利國家小組（北蘇門答臘省，西爪哇及亞齊三地）提供，撰寫報告的兒童代表彼此需討論並決定在報告應涵蓋哪些資料。紀鄰精區 (Cilincing)⁵ 兒童團體提供報告則由監督聯合國 CRC 的非政府組織聯盟及印尼世界展望會 (WVI) 協助，這兩份報告皆已提交聯合國 CRC 委員會。在 2013 年聯合國 CRC 委員會的會前會上，紀鄰精區兒童團體提供的內容由兒童團體報告。

當進行這個五年期的報告時，政府給的補助只有 30000 美金，而研究者必須訪問全印尼的兒童團體，因此這個金額是相當低的。在經費有限下，首先要思考如何遴選兒童代表，何地、何種身份的兒童最具代表性？此外，若報告是由兒童撰寫，也應提醒甚至協助兒童團體草擬報告主題、與政府官員會面、透過目標小組座談 (FGD) 進行研究及準備訪問及腳本等。在協助兒童撰寫報告時，建議可以依照以下步驟進行：

第一步 向兒童說明聯合國 CRC: 向兒童解釋聯合國 CRC 報告的運作方式、向兒童解釋何為補充報告。

第二步 向兒童解釋他們在監督及報告過程中的角色：說明擔任相關角色的益處與可能產生的風險。

第三步 兒童討論並決定是否要撰寫自己的報告：定義主

註解 5 是印尼雅加達北部海岸地區的一個區域。



題、決定呈現的方式及收集主題的資料。

第四步 讓兒童學習如何收集資料：如何操作影片、準備腳本及訪問指南。

第五步 如何操作及剪輯影片（最好不超過 10 分鐘）。

第六步 提交報告。

接下來要介紹兩個由兒童團體自己完成報告的例子，紀鄰精區兒童團體所撰寫的報告，主題為兒童漁工，其他相關的主題包括教育權及身份權，他們以童工故事的影片開場。另一份是 CRC 泰國的報告，主題是上學、童工及對 CRC 的認知，內容也有涉及對兒童的暴力、身份權等。在完成報告的過程中，兒童自行識別和定義主題、學習製作影片、錄製 6 個小組的影片，最後由兒童及青少年一同剪輯影片。

國家審查會議的參與與結論性意見

台灣首次 CRC 國家報告審查議程如右表，首日主要為委員和 NGO 間的對話，第二至三日為委員與政府的對話，NGO、兒少代表、媒體等可列席旁聽，最後一日則發表結論性意見，作為國家政府中長期落實兒童權利政策之依據，並為下一次（5 年後）審查會議的審查重點。本章節提供首次審查會議後，委員發表的 98 點結論性意見內容，作為後續行動思考與發展的參考準則。



日期	時間	活動	備註
審前會議			
2017.11.20 (一)	09:00 ~ 09:50	委員工作會議	不公開
	10:00 ~ 10:20	開幕式	公開
	10:30 ~ 12:00	委員與立法機關代表及非政府組織會議	公開
	13:30 ~ 15:00	兒少會議	不公開
	15:30 ~ 17:00	委員與非政府組織會議	不公開
審查會議			
2017.11.21 (二)	09:00 ~ 12:00	審查 CRC 首次國家報告 (第 1 章 - 第 3 章)	公開
	14:00 ~ 17:00	審查 CRC 首次國家報告 (第 4 章 - 第 6 章)	公開
2017.11.22 (三)	09:00 ~ 12:00	審查 CRC 首次國家報告 (第 7 章 - 第 8 章)	公開
	14:00 ~ 17:00	視情況繼續審查，或開始撰擬 結論性意見	
擬具結論性意見與發表			
2017.11.23 (四)	09:00 ~ 12:00	擬具結論性意見	不公開
	14:00 ~ 17:00	翻譯結論性意見	不公開
2017.11.24 (五)	10:00 ~ 11:40	結論性意見發表記者會	公開

審查委員名單

姓名／國籍	專業領域	現職
 Jakob (Jaap) Egbert Doek (荷蘭)	兒童權利公約、少年司法、兒童性剝削、家庭法	◎萊頓大學兒童權利與家庭法律系客座講師與導師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委員 (1999-2007)。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主席 (2001-2007)。 ◎聯合國暴力侵害兒童研究編輯委員會成員 (2003-2006)
 Judith Karp (以色列)	人權、兒童權利、未成年犯罪、性剝削及性虐待、家庭暴力、犯罪受害者權利、婦女地位 藥物濫用、憲法	◎現已退休 ◎以色列副檢察總長 (1978-2002)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成員 (1995-2003)。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副主席 (1997-1999)。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報告員 (2001-2003) ◎聯合國國際協調小組成員—少年司法領域技術諮詢及協助 (1998-2003)
 Nigel Cantwell (英國、瑞士)	兒童人權、替代性照顧、跨國收養、少年司法、格蘭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榮譽博士	◎國際組織兒童保護政策顧問 ◎曾參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起草過程 (非政府組織小組協調員)。 ◎曾參與研議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之少年保護規則。 ◎曾參與 1993 年海牙跨國兒童收養公約起草過程。 ◎為各大洲共超過 12 個國家評估替代性照顧與收養系統。

姓名／國籍	專業領域	現職
 John Tobin (澳洲)	國際法、人權、兒童權利公約	◎澳洲墨爾本大學法學院教授、Francine V McNiff 國際人權法主席與研究主任 ◎維多利亞法律學會兒童法專家、主審（2011- 迄今）
 Laura Lundy (愛爾蘭)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實踐、教育權、兒童參與決策的權利、家庭教育與社會保障法	◎貝爾法斯特女王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教育與社會工作系教授 ◎跨校的兒童權利研究中心 (Centre for Children's Rights) 主任（2011- 迄今）。 ◎擁有國內外廣泛的兒童相關研究參與經驗，包括 2015 年的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所發佈的「公共支出一般性意見」（意見來自於 71 個國家）。 ◎為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UNICEF、歐洲議會、兒童救援等單位提供針對兒童權利相關的建議與訓練。



中華民國（臺灣） 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結論性意見

壹、前言

1. 中華民國（臺灣）立法院於 2014 年 6 月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下稱《CRC 施行法》），並於同年 11 月 20 日開始施行，係臺灣實施《CRC》之法律架構；2016 年 4 月 22 日立法院通過加入《CRC》條約案，總統於 2016 年 5 月簽署加入書。
2. 行政院依據《CRC 施行法》，於 2016 年 11 月發表首次國家報告，並於 2017 年 3 月提供英文版。為審查首次國家報告，中華民國（臺灣）政府邀請 5 位獨立國際兒權專家組成國際審查委員會（下稱委員會）。5 位專家分別為 Jaap Doek（主席）（荷蘭），Judith Karp（以色列），Nigel Cantwell（英國／瑞士）；Laura Lundy（北愛爾蘭）以及 John Tobin（澳洲）。
3. 委員會審查臺灣於 2017 年 3 月提交之首次國家報告，並收到非政府組織（下稱 NGO）的替代報告及兒少報告。委員會於 2017 年 6 月向臺灣提出問題清單，復於同年 9 月收到詳細回應資料。委員會亦收到 NGO 對於政府問題清單回應資料的平行回復意見。
4. 作為審查會議之一部分，委員會於 2017 年 11 月 20 日與 NGO 及兒少舉行不公開會議，於 2017 年 11 月 21 日及 22 日與政府代表舉行公開會議，於 2017 年 11 月 24 日通過並



發表本結論性意見。

5. 委員會了解臺灣政府認真且努力的實踐《CRC》，並相當感謝相關部會及政府機構派員出席會議，與委員會進行建設性對話。NGO 之積極參與，尤其是兒少參與，亦對審查過程至關重要。
6. 委員會感謝衛生福利部（特別是《CRC》幕僚單位）提供實質協助與後援。

貳、承認之國際人權公約

7. 委員會樂見臺灣除《CRC》外，亦接受下列國際人權公約：

- （1）《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2）《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3）《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4）《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參、關切重點與建議

一、一般執行措施（第 4、42、44（6）條）

立法

8. 委員會表達讚賞並注意到中華民國（臺灣）毫無保留接受《CRC》，且為施行《CRC》制定特別法。委員會建議政府於檢視國內法律以符合《CRC》規定時，進行兒少權利影響評估。



9. 委員會建議應修正《CRC 施行法》，明定國內法律與《CRC》牴觸時，優先適用《CRC》。

10. 委員會鼓勵政府接受《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及《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

全面性國家行動計劃

11. 委員會建議政府制定並實施全面性國家行動計畫以實踐《CRC》，且納入地方政府、公民社會組織、相關專家、兒少及家長之參與。

協調

12. 委員會樂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均設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小組，負責協調與推動兒少福利及權益保障政策。委員會建議政府確保上開小組具充分職權執行任務，並提供足夠的人力和財力資源。

13. 委員會建議立法院應成立兒童委員會，於制定影響兒少及其人權之法案時，該委員會應諮詢兒少、相關專業機構和公民社會的意見。

獨立監督

14. 委員會注意到且關心中華民國（臺灣）尚未成立獨立國家人權機構。

15. 委員會建議無論是成立國家人權機構，內設監督兒童權利的專責單位；或是成立兒童監察使辦公室；或是設置兒童權



利委員，都不宜再延遲，以遵循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在其第 2 號一般性（2002）意見中提出的建議。國家人權機構的體制應依循巴黎原則，尤應以對兒童有敏感度的方式接受、調查和處理由兒童或代表兒童提出之有關公私部門的申訴，並確保申訴人的隱私和保護。

申訴程序

16. 委員會表達讚賞並注意到相關單位於教育、社會福利、醫療及少年司法領域，提供兒少申訴資訊。
17. 委員會建議讓所有兒少都能獲得申訴管道以及申訴程序的相關資訊。政府應確保該程序對兒少友善，提供兒少充分支持（在適當情形下包括家長或 NGO 的支持），並保護兒少隱私。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政府應採取必要措施，保護提出申訴之兒少或代表兒少申訴者，免於報復、恐嚇或其他負面影響。申訴程序應為獨立審查。

資源分配

18. 委員會讚揚政府提出第一份兒少預算，建議政府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關於公共預算的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2016），透過包括兒少參與的公開對話，確保透明和參與式的預算編制，並建立相關機制，監督與評估各級政府資源分配及使用的適切性、有效性和公平性。

數據蒐集

19. 委員會感謝政府提供在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健康與福利、教育及特別保護措施等方面落實兒童權利的統計資料。

- 
20. 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關於一般執行措施的第 5 號一般性意見，委員會建議政府進一步改善數據蒐集系統，並考慮增設中央數據蒐集單位。所蒐集的資料應涵蓋公約所有層面，依性別、年齡、城鄉、原住民及種族背景分組分析，在相關及適當的情形下，並依身心障礙、國籍和性取向分類。

認知提升與教育訓練

21. 委員會注意到中央政府各部會和地方政府均有辦理兒童權利教育訓練。然而，委員會關切缺乏訓練品質及成效的資訊，且訓練似乎主要集中於公務人員。
22. 委員會建議政府確保從事兒少工作的所有專業人員，均應接受兒童權利教育訓練，如教師、社會工作人員、醫療專業人員、住宿型單位與寄養照顧專業人員，以及兒少特別保護措施領域的警察、法官、檢察官及其他少年司法工作人員。提供訓練時，應特別著重《CRC》的一般性原則，包括禁止歧視、優先考量兒少最佳利益、生命、生存及發展權、尊重兒少表意權，以及符合兒少各發展階段能力原則。所有訓練均應持續予以監測及評估，父母亦應透過學校、地方政府、福利機構、醫療院所及媒體，獲得兒童權利相關資訊。

與公民社會及商業部門

23. 委員會讚揚政府與公民社會組織的正向關係和開放式對話，並鼓勵此種合作，以做為進一步實現臺灣兒少權利的方法。
24. 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2013，商業部門對兒童權利之影響及國家義務），委員會建議政府制定和實施相關規定，確保商業部門遵守兒童權利，特別是在



兒少就業和工作條件、媒體（包括社群媒體與網路）以及環境保護方面。

二、兒少之定義

25. 委員會注意到臺灣的成年年齡是 20 歲，而委員會審查對象僅限於未滿 18 歲之兒少。惟仍需提醒，實施《CRC》可能會對 18 歲或 19 歲青年的權利適用，產生一些不一致和混淆的問題。
26. 委員會表達讚賞並注意到，政府承諾啟動修法，使目前的最低結婚年齡一致，並依據國際條約機構的建議，男女均以 18 歲為準。

三、一般性原則

禁止歧視（第 2 條）

27. 委員會表達讚賞並注意到，政府針對弱勢兒少，如原住民兒少、LGBTI 兒少、身心障礙兒少和無國籍兒少，已訂有預防及保護其不受歧視的相關法規。然而，委員會關注到，有關確保上述法規落實及解決《性別平等教育法》執行阻力之政策、方案的成效資訊是缺乏的。
28. 委員會建議政府持續諮詢兒少、從事兒少工作之專業人員及民間社會，以促進和支持禁止歧視特別弱勢兒少的認知提升活動，並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全面落實各項禁止歧視兒少的法規。

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第 3 條第 1 項）



29. 委員會注意到，有關保護兒少之立法和民法，皆要求法院或其他單位的決定應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基礎。委員會建議政府確保該權利：

(1) 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有關兒少最佳利益的解釋；

(2) 在所有立法、行政和司法訴訟程序與決定，以及和兒童相關並對其產生影響的所有政策、方案和計畫，包括移民和少年司法的法律、法規中，一致地貫徹執行。

生命、生存及發展權（第 6 條）

30. 委員會注意到國家承認兒少的高自殺率及自殺企圖，並建議政府評估及處理導致兒少自殺的因素，並加強現行降低高自殺率的措施。

兒少表意權（第 12 條）

31. 委員會樂見學校及地方政府委員會納入兒少代表，尤其讚賞課綱審議會納入兒少參與，然而，委員會關注社會文化態度會持續限制兒少在家庭、學校及社區自由、安全的發聲。

32. 委員會引導政府關注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有關兒少意見應被聽到的權利，並建議政府依據公約第 12 條採取措施強化該權利之落實。委員會建議政府：

(1) 進行研究，以找出兒少認為最重要之議題，以及在各種場合如何使兒少意見被聽取；

(2) 針對父母、教師、社工、法官及其他從事兒少工作者，辦



理教育訓練及認知提升活動，以有效促進兒少在家庭、學校及社區的參與；

(3) 建立並加強國家層級的兒少參與機制，使兒少意見得於法制及決策階段被聽取；

(4) 採取措施以確保法規履行，確保兒少享有於相關行政及法律程序表示意見之權利，包括確保兒少被告知其享有權利，且支持兒少行使其權利。

四、公民權與自由

取得國籍權（第 7 條第 1 項）

33. 委員會樂見政府作出努力，讓更多未被收養的無國籍兒童取得中華民國（臺灣）國籍。委員會關注到在特定報告中，提及生父不詳且外籍生母已返回原屬國之兒少的權利及身分問題，並建議政府採取適當措施，確保這些兒少不會淪為無國籍或無法取得與臺灣兒童相同的服務及福利。

表現自由（第 13 條）

34. 委員會關注部分報告提及表現自由實際上可能受到限制，尤其在校園中，因為成人對此抱持負面態度以及兒少害怕受到懲罰。委員會建議政府確保兒少在所有環境下都能享有表現自由的權利，並促進且支持校報、學生刊物或其他出版品在校內、外的發行及流通。

集會結社及和平集會自由（第 15 條）

35. 委員會關切未滿 20 歲的兒少及青年無法自行成立團體，只



能在父母或監護人同意下加入既定團體。這種情況不符合兒少的結社自由，亦不尊重兒少逐漸發展的能力。

36. 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必要的立法及其他措施，確保兒少依據其年齡、成熟度及逐漸發展的能力，能夠不受任何歧視、完全享有集會結社及和平集會自由的權利，包括和平抗議的權利。

隱私權（第 16 條）

37. 委員會關切部分報告提及老師基於非法律規範的理由，搜查學生個人物品，並洩漏學生的秘密資訊。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學生隱私受到非法、恣意的侵犯。老師須了解相關法令規範，並於違反法令時，接受懲處。

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之權利（第 37 條第 1 項（a）款）

38. 委員會亦關切在矯正機構及其他住宿型單位中，使用單獨監禁和身體約束措施，並建議政府確保使用單獨監禁的法令及其實施條件，符合公約第 37 條及《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哈瓦那規則》）（第 67 段），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證遵守這些規範。此外，委員會建議政府審查使用身體約束措施的相關法令，以確保符合《哈瓦那規則》（第 63 段和第 64 段）的標準。

五、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第 5 條、第 9-11 條、第 18 條第 1 及 2 項、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5 條及第 27 條 b 第 6 項）

家庭支持

39. 委員會樂見有各種支持父母履行扶養責任的措施，包括經濟及其他面向的支持，但也注意到報告指出，單親家庭（包括離婚後）和一些低收入、高風險家庭可能無法獲得足夠支持。委員會敦促政府採取一切可行措施，擴大這些家庭取得適當和必要支持服務的管道。

非法移置兒少或使其無法返國返家（第 11 條）

40. 委員會指出關於非法移置兒少的通報並非強制性，且通報數量可能只反映非法移置受害兒少的一部分。此外，現行相關法條似乎不足以防止這種移置。
41. 委員會建議臺灣政府接受 1980 年《國際兒童拐帶公約》，作為處理非法移置和（不）返回兒少案件的約束性文件。

無法在家庭環境中成長的兒少及替代性照顧 （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0 條）

42. 委員會對於機構安置的使用及其組織方式表達關切，並注意到政府已採取措施，降低需與父母 / 家人分開，被安置在機構之人數。委員會同時注意到，雖然安置在非公立機構的





人數繼續增長，但接受機構安置的兒少人數並沒有顯著下降。委員會擔心，根據目前的設立許可、查核及評鑑制度，可能無法有效保障服務品質。委員會了解目前提供給私立機構的資源，可能無法使其招聘和保留足夠數量的合格工作人員。委員會擔心，機構數過多可能會促使兒少安置在機構，而不是以家庭為基礎的照顧。委員會建議政府檢視其原因，並確保資源有效分配，並依據《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給予需要替代性照顧之兒少最適當的安置。

43. 委員會樂見政府設定目標，提高兒少接受正式親屬照顧之比率。委員會建議政府評估能否透過放寬親屬照顧者的申請資格及補助門檻，促進親屬照顧持續增加。
44. 委員會樂見政府促進寄養的政策，包括對有特殊需求兒少的照顧，以及對寄養家庭的培訓和支持，並建議政府持續及加強這項政策。
45. 委員會建議政府依據《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制定全面且具成本效益的策略，透過支持及強化家庭功能，避免安置需求產生，並為兒少推動及提倡以家庭環境為主的替代性照顧，特別是親屬照顧，以將替代性照顧去機構化。
46. 委員會並建議政府採取必要的立法措施，確保所有替代性照顧的兒少安置，均係依據家事法庭的裁定，此種安置期限是由法律規範，且延長安置應由法院裁定並符合法定標準。委員會特別關注父母可自行委託政府或機構安置子女，而不需法院介入評估此種安置是否必要及是否符合兒少最佳利益。



47. 委員會指出，受到不當對待、立即面臨嚴重風險的兒少可以進行長達 72 小時的保護安置，且可經法院裁定，重複延長 3 個月。委員會也關切主管機關只有在兒少於緊急安置機構停留 2 年仍無法返家時，才會制訂長期處遇計畫。

48. 委員會建議政府依據《CRC》第 25 條及《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建立有效體系，定期審查所有替代性照顧之兒少安置。應該特別注意對緊急安置和機構安置情況進行評估，至少每年以兒少最佳利益為考量，評估兒少是否仍有安置需求，及 / 或能否將兒少安置於以家庭環境為主的替代性照顧。政府也應採取必要措施，防止兒少頻繁轉換安置處所。

49. 最後，依據《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委員會強調為離開替代性照顧系統的兒少制定有效且適當的政策及方案至關重要，協助兒少做好準備（適當情況下，包含家屬），且在兒少離開後，為其在一定及適當的期間內提供所有必要的支持性服務。

國內及跨國境收養（第 21 條）

50. 委員會指出，每年國內收養兒少人數低於海外收養臺灣兒少之人數，但也關切近親及繼親收養終止收養比率偏高。委員會建議政府分析上述終止收養的原因，以採取補救措施降低其比率，並作出一切必要的努力，確保所有相關兒少獲得適當照顧。委員會瞭解國內收養人通常可能較不願意收養有特殊需要的兒少（包括身心障礙兒少和年齡較大的兒少），跨國境收養可能因而被視為唯一的解決之道，但敦促政府提升社會大眾意識，促進國內收養特殊需求兒少。

- 
51. 委員會關切政府監督跨國境收養程序的層級及成效，包括對私立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的授權和監督。委員會建議臺灣採用《跨國收養方面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1993 年）作為具法律效力之文件，以處理臺灣跨國境收養案件。

六、暴力侵害兒童（第 19 條，第 24 條第 3 項，第 28 條第 2 項，第 34 條，第 37 條（a）項和第 39 條）

52. 委員會樂見政府為防範對兒少施暴採取的各種措施，特別是針對體罰和霸凌的相關措施，以及提供給高風險兒少及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之服務方案。

53. 委員會建議政府：

(1) 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在其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2011 年）中提出的意見和建議，繼續加強現行及其他措施，並制定及施行多年國家行動綜合計畫，以預防及保護兒少在所有環境（包含家庭）均免遭一切形式暴力；

(2) 為執行上開行動計畫（包含國家、地方及 NGO 採取之行動）提供必要的人力和財力資源，以在 2030 年前結束對兒少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行為，這也是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目標 16.2）之一。

54. 委員會樂見政府施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但對於缺乏其實施情形的具體資訊、受害者或其他人的通報成效不彰及後續處理機制感到關切。委員會建議政府：

(1) 徵詢兒少意見，檢視監督機制和通報程序，確保其成效；



- (2) 提高師生對「霸凌對受害兒少及學校社區之負面影響」的認識和意識；
 - (3) 加強教師能力，以打造安全教室，鼓勵被害人和證人通報霸凌案件；
 - (4) 為霸凌案件的被害人、加害人及其他受霸凌影響的兒少，提供輔導和修復的有效做法。
55. 在網路霸凌方面，委員會建議政府應督促平台供應商發展及強化合宜的服務及機制，以預防及處理網路霸凌之申訴。
56. 委員會樂見法律禁止學校和機構體罰兒少，然而家內體罰並未被禁止，且學校仍持續使用體罰。
57. 委員會建議政府：
- (1) 依據《CRC》第 8 號一般性意見，明確禁止家內體罰；
 - (2) 針對體罰和其他形式有辱人格待遇的負面影響，規劃宣傳和教育活動，並提供替代方法之資訊，以提倡正向行為；
 - (3)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公私立學校及機構所有的工作人員不使用體罰；
 - (4) 教育所有從事兒少服務的專業人員，使其了解向主管機關通報疑似對兒少施暴案件的重要性。

七、身心障礙、基本健康與福利（第 6 條、第 18 條第 3 項、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6 條、第 27 條第 1-3 項和第 33 條）



身心障礙兒童權利（第 23 條）

58. 委員會敦促政府執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審查委員會的建議。並進一步建議政府確保蒐集身心障礙兒少的準確分類資訊，並採取適當措施使身心障礙兒少：

- (1) 可在鄉村獲得適當的教育；
- (2) 完成學業後從事有意義的工作；
- (3) 有機會享受有意義的玩樂、休閒和娛樂，如建造共融遊樂場；
- (4) 為自己及家人接受適當的支持服務。

59. 委員會對有多數的身心障礙兒少住在機構感到關切。委員會樂見政府採取 5 年策略（計畫），增加身心障礙兒少在社區生活的人數，並提供身心障礙兒少進入主流學校接受融合教育的機會。

健康權（第 24 條）

60. 委員會關切所有兒少不論能力，均須徵得父母同意才能接受醫療。此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的觀點不一致。依據兒童權利委員會說明，具備充分理解能力之兒少，可在父母不同意的情況下自主同意接受醫療。

61. 委員會建議政府修改相關法律，以確保兒少接受醫療所需同意符合《CRC》，特別是第 5 條和第 12 條。亦建議政府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第 102 段），立法規定達一定年齡的兒少可有同意權。



62. 委員會樂見政府努力為兒少提供專業的心理健康服務，包括為兒少提供社區心理健康門診、心理健康專科和熱線服務。不過，委員會關切兒少心理健康問題，特別是高自殺率及提供服務的成效。

63. 委員會建議政府：

- (1) 持續蒐集有關兒少心理健康情況和少年自殺的數據，在可行且適切的前提下，根據性質、年齡、性別、城鄉分布、原住民身分和性傾向等項目分類；
- (2) 監測和評估提供兒少服務的成效，包括以熱線求助的兒少轉介率和結果等數據；
- (3) 確保心理健康服務（包含友善兒少之預防性服務）的可近性、可用性及可接受性，且服務品質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有關健康權利的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
- (4) 根據《CRC》第 12 條，積極徵詢兒少意見，以協助發展、實施及監測兒少心理健康服務。

64. 委員會樂見政府為解決兒童肥胖問題採取的一系列措施，但建議：

- (1) 政府評估及監測這些措施的成效；
- (2) 在學校量測兒童體重時應審慎進行，確保過程保護兒童隱私且不會使兒童受到羞辱。

65. 委員會指出，政府自 2011 年起採行進步的兒少性教育及生育保健教材。委員會亦指出，多個 NGO 對該教材成效及合



宜性表達強烈關切，性傳染病發生率仍高、部分疾病發生率正在增加，且仍有相當比例的青少年懷孕。

66. 委員會建議政府檢討現行課程內容，評估是否需修訂以改善其成效及確保其合宜性。檢討過程應諮詢所有利害關係人，包括兒少、家長團體、衛生專業人員和教育工作者。

67. 委員會進一步建議審查評估現行性健康和生育保健課程是否：

(1) 與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少年性健康與生育保健）、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4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少年健康與發展）及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兒少權利）的內容一致；

(2) 適齡具實證基礎；

(3) 旨在保護所有兒少的性健康和生育保健權，包括 LGBTI 兒少及身心障礙兒少；

(4) 符合《CRC》第 12 條規定，於方案設計、實施及評估時納入兒少意見；

(5) 在兒少發生性行為之前，提供兒少親密關係應互相尊重等相關資訊，並培養兒少對於性行為的正確觀念；

(6) 為懷孕少女提供適當的資訊及支持服務；

(7) 教導父母瞭解兒少的性健康及生育保健相關權利。

68. 委員會聽到兒少代表對環境品質可能損害其健康的擔憂，並建議政府採取措施監測環境對兒少健康的影響。委員會也



建議政府建立相關制度或流程，使兒少得以向政府表達對環境或其他兒少健康議題之關切，並參考 2016 年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繼關於兒少權利與環境之一般性討論日後所提建議，透過適當的立法或其他行動來處理上開問題。

八、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第 28 條至第 31 條）教育權（第 28 條、第 29 條）

改善就學負擔差距

69. 委員會樂見 6 至 15 歲的義務教育免收學費。然而，委員會關切越來越多私立高中職學生須申請貸款才能負擔學費、其他學習費用及生活開支。
70. 委員會建議教育部全面檢視私立高中職收費情形，並建立審查機制，以保護經濟弱勢學生免受私立學校過度收費。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政府推行適當計劃，協助無力償還貸款的學生。

學前教育

71. 委員會對於公立和非營利幼兒園不足、就讀私立幼兒園帶給家長的沉重經濟負擔表達關切。委員會亦關切地方主管機關需要額外的人力和經費，才能落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7 條。
72. 委員會樂見《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2017 年至 2020 年）》的實施，協助地方政府增設更多公立幼兒園，為更多家長提供平價優質的教保服務。

- 
73. 委員會鼓勵政府根據以下項目評估實施前述計畫的成效：公立幼兒園數量增加、受過專業訓練的幼教老師等比增加，並修訂工資以改善高流動率。委員會建議政府以公立幼兒園免學費、私立幼兒園收費可負擔為目標。

偏鄉地區教育經費分配

74. 委員會肯定政府為偏鄉兒少分配更多教育資源的決心。然而，委員會仍然關切目前分配資源尚不足以確保偏鄉兒少的教育品質。委員會建議政府持續為偏鄉教育提供額外資源，並採取措施以監測偏鄉兒少享有《CRC》第 28 條和第 29 條所訂教育權的程度。

兒童權利與公民教育

75. 委員會建議無論何種形式或層級的教育課程（包含國民教育），均須納入人權（尤其是兒童權利）教育。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應為各年齡層和不同能力的兒少製作適宜教材，教師亦須接受兒童權利的知識和培訓。委員會另建議，教育部應支持公民教育中培力兒少的相關活動。

學生參與校務

76. 委員會肯定《高級中等教育法》催生學生自治組織的貢獻，但關切該法未被有效落實。委員會建議教育部監督所有學校（包括私立學校）的學生自治組織，確保沒有學校人員介入該組織的選舉或功能行使。委員會進一步建議，學生自治組織應有效參與學校所有處理校務及攸關學生受教利益的委員會。



課綱改革

77. 委員會關注考試導向、過分強調學業表現造成學生壓力，加上課程缺乏彈性，學生難以追求個人的學習興趣。委員會樂見教育部正在進行課綱審查，期使課綱更具彈性，更符合學生興趣並減輕學生壓力。委員會鼓勵教育部在學生的有效參與下繼續審查課綱。

中輟生

78. 委員會擔心協助中輟生的相關服務未經整合，建議政府整合所有服務，確保中輟生得以分配到足夠資源。

懲處措施

79. 委員會擔心各校自行制定學生懲處規定，可能使兒少遭受連坐罰等不當和違法的懲罰。委員會建議政府公開並提供學校相關指引，明列合乎兒童權利的懲處措施。
80. 委員會關切並建議軍訓教官應盡快全面退出校園。

體罰

81. 委員會關切校園禁止體罰之規定未獲徹底執行，亦未經妥適監督。委員會建議教育部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有效執行禁令，並適當懲戒使用體罰的教師。

申訴機制

82. 委員會關注現行申訴程序處理學生申訴的成效，並建議政府建立一套獨立、保密且安全的申訴通報機制，個別處理針對各類學校不當行政決策或措施的申訴案件，包括私立學



校、輔育院、矯正學校及中途學校。學生應有權在此種申訴評議委員會中陳述意見，並獲得包括非政府組織在內的獨立代表。

兒少休息、遊戲、休閒權（第 31 條）

83. 委員會十分關切兒少在學校或在校外的其他正式教育機構的時間極長，也注意到政府已對國家考試制度進行改革，希望可以減輕兒少的學業壓力。
84. 委員會建議政府檢視學生在校日的時間安排並加以規範，確保學校提供兒少適當且規律的休閒時間。此外，建議政府教育家長和老師，睡眠、遊戲及休閒時間不足，對兒少的學習、發展及身心健康均有不良影響。
85. 委員會讚賞政府努力提供兒少安全的遊樂場所，增加都市兒少的遊樂場域，並強調政府應確保包括身心障礙兒少在內的所有兒少都能參與遊戲，且均有享受自然環境的權利。參考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2013，兒少享有休息和休閒、從事遊戲和娛樂活動、參加文化生活和藝術活動的權利），委員會建議政府（含地方政府）採取措施以確保兒少享有休息、休閒與參與適齡遊戲及娛樂活動之權利，包括持續投入充足資源，推行遊戲與休閒相關政策。委員會建議政府在規劃、設計及監督社區、地方、國家層級的遊戲與休閒相關政策和活動執行時，應讓兒少充分參與。
86. 委員會注意到政府在確保所有兒少都能學習多元文化（包括原住民文化和語言）上所做的努力，並鼓勵政府諮詢兒少、家長和少數群體，以檢討成效並擴大推廣相關活動。



九、特別保護措施（第 22 條、第 30 條、第 32 條、第 33 條、第 35 條、第 36 條、第 37 條 (b)-(d) 項、第 38 條和第 38-40 條）

原住民兒少（第 30 條）

87. 委員會樂見政府為保護原住民兒少權利採取的許多措施，以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扮演的重要角色。
88. 委員會建議政府持續與原住民族（包括兒少）合作，共同執行、監督和評估原住民兒少權利特別保護措施的成效。委員會並建議政府應：
- (1) 推動降低原住民嬰兒死亡率的措施；
 - (2) 提供合格師資教授原住民兒少原住民語言；
 - (3) 提供原住民兒少從偏鄉至都市求學所需的協助；
 - (4) 與部落合作創辦幼兒園，包括適切分配資源以及讓原住民參與幼兒園的建設、人力配置與營運；
 - (5) 在原住民社區安排符合文化慣習的替代性照顧；
 - (6) 提供符合原住民文化的親職教育和支持服務。

童工（第 32 條）

89. 委員會注意到部分報告指出，兒少（包含幼童）經常長時間工作，且 / 或處於可能對其健康與發展有害的工作環境。委員會建議政府：
- (1) 調查從事勞動的兒少人數，並依據工作性質、年齡、性



別、是否具原住民身分及城鄉背景分類統計；

(2) 採取適當措施以保護這些兒少的權利。藥物濫用（第 33 條）

藥物監用（第 33 條）

90. 委員會樂見政府已採取各種防止藥物濫用的措施，例如地方政府設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向毒品說不」（反毒健康小學堂題庫教學）計畫，並指定醫療機構治療吸毒兒少。然而，委員會關切目前缺乏數據證明這些措施的成效。
91. 委員會建議政府定期評估這些措施是否有效落實，並讓吸毒兒少參與，以便在必要時調整或加強措施力度。此外，委員會建議政府視使用毒品為健康問題而非犯罪。

性剝削及性虐待（第 34 條）

92. 委員會樂見 2015 年通過《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以及防制兒少性交易與強化性犯罪調查的相關計畫。不過，委員會擔心，針對性剝削或性虐待受害兒少的緊急安置可以延長很長一段時間，但不清楚延長的理由是什麼。此外，委員會關切在性虐待受害兒少作證指控犯罪嫌疑人的司法（刑事）程序中，相關保護措施並不總是完全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及建議。
93. 委員會建議政府以法律明定延長性剝削或性虐待受害兒少緊急安置的理由，並於必要時審查及修正保護受害兒少於司法程序作證的現行規定，以符合《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任擇議定書》第 8 條及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關於兒童被害人兼證人之司法問題的第 2005/20 號決



議。

拘留條件（第 37 條）

94. 委員會對被剝奪自由的兒少遭受不當對待的報告感到關切，並建議政府採取有效措施，以確保：

- (1) 完全遵守公約第 37 條和《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哈瓦那規則》）；
- (2) 教育所有與被剝奪自由兒少工作者是類兒少應有的權利；以及
- (3) 充分調查所有被剝奪自由兒少遭受不當對待之指控。少年司法（第 40 條）

少年司法（第 40 條）

95. 委員會表達讚賞並注意到政府為防止少年犯罪所採取的措施，並根據《少年事件處理法》建立結構良好的少年司法體系。然而委員會關切的是：

- (1) 《少年事件處理法》使用不同的年齡限制和類別，導致少年（犯罪）司法統計數據出現 7-12 歲的兒童，且因最低刑事責任年齡（MACR）為 14 歲，使 12 歲和 13 歲的少年不明確；
- (2) 將兒少偏差行為視為犯罪，使其在刑法中成為虞犯，並且；
- (3) 事實上，在整個少年司法程序中缺乏對違法兒少的法律或其他協助，因為在大多數情況下都需要支付法律扶助



費用。

96. 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有關司法兒少之權利，委員會建議政府將少年司法系統與《CRC》及其他相關標準充分一致。委員會特別建議政府：

- (1)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而非《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 14 歲以下遭控觸犯刑法的兒少，並通過必要的立法程序讓其生效；
- (2) 廢除虞犯，並透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提供有偏差行為之兒童必要的支持與保護；
- (3) 確保觸犯刑法之兒少自一開始並於所有法律程序中，均獲得合格和獨立的法律扶助；
- (4) 依法律規定，由法院 / 法官定期檢視審前拘留，頻率以兩週一次為佳，以確保審前拘留不會超過必要時間；
- (5) 確保剝奪自由之刑罰為最後手段。

97. 委員會注意到少年司法體系缺乏修復式正義機制，且轉向措施有限。委員會建議政府探討引進修復式正義措施的可能性，並於法庭訴訟前落實轉向措施。

宣傳

98. 委員會建議以國內各種語言廣為宣傳首次國家報告、問題清單書面回應及本結論性意見。



附錄一

台灣兒童權利公約聯盟 兒童權利公約替代報告

本聯盟成員 (按筆畫順序排列)

-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 ◎中華民國觀護協會
- ◎台灣世界展望會
- ◎台灣展翅協會
- ◎台灣關愛之家協會
- ◎台灣關愛基金會
- ◎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
-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 ◎花蓮縣谷若思全人關懷協會
-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 ◎董氏基金會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



本聯盟特別感謝林沛君女士於本報告撰寫過程中之協助及建議，使本報告得以順利完成。

前言

本替代報告係由台灣兒童權利公約聯盟（Taiwan NGOs for CRC，下稱「本聯盟」）凝聚並整合其 13 個兒少團體成員之專業領域與實務經驗，就國內兒少現況及初次國家報告不足之處所提出之獨立民間觀點。本聯盟前身係倡議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之主要民間團體之一，為使兒童權利公約儘早匯入國內法律體制，積極拜會立法者及各政府機關並致力於公約理念之宣導，同時廣泛參與《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下稱《CRC 施行法》）草案之協商，並就草案內容提出諸多建言，最終於 2014 年促成 CRC 施行法之制定。

自成立以來，本聯盟即以增進兒少工作者對公約之理解以及於國內全面推廣公約理念為主要職責。本替代報告係聯盟成員間藉由近二十次之密集會議，共同討論並持續修正之成果，期望能就國內兒少權利落實狀況提供實務面之專業觀點。此外，本聯盟亦透過舉辦國際研討會及參與區域性國際會議等活動，汲取公約落實之國際經驗並努力強化盟員間對於公約規範精神之掌握，冀望於國家報告審查過程中能成為一股有效之監督力量。

整體而言，儘管政府強調本次國家報告係依據聯合國相關規範所製作而成，惟進一步檢視該報告可發現，諸多內容僅為權責單位工作內容、法律條文或政策方案之臚列，針對國內法令與公約現存之牴觸、法規與實務執行之落差、國內尚無法律規範或機制以保障相關公約權利之闕漏、甚至是未來整體兒少權利保障之規劃等，政府單位多僅約略提及甚或採取迴避之態度。因此，本次國家報告審查是否能深入兒少

議題之核心並促使相關單位認真檢討未臻完善之處，令人質疑。準此，本聯盟呼籲政府正視公共部門對於公約規範欠缺認識及正確理解之問題，確實自我檢討國內兒少相關法令及措施之執行成效與缺失，並提出具建設性之有效解決方案。

於此須強調者，本聯盟對於政府邀請國際專家來台就本次國家報告進行審查之舉，表示高度肯認。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之制定雖歷經諸多爭議及阻礙，然本次國家報告之籌備對於開啟相關兒少爭議性議題之辯論與省思有其正面性，期待未來亦能進一步催化制度之革新。本替代報告希冀能借助各盟員長期服務兒少、耕耘相關兒童議題之專業，提出實務面、第一手之直接觀察。以下整理本替代報告之要項及建議如下（依本報告章節順序排列）：

- (1) 政府應儘速修法確立公約之國內法律位階，杜絕相關爭議並確保公約可為兒少所直接主張。此外，國內相關單位應確立「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及「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之國內法律地位。
- (2) 建議政府針對兒少權利事項建置「行政院層級」之專責機關，以利跨部會之協調整合及補強目前兒少福利與權益業務零散分立、各自為政之實務問題。此外，由於我國並無獨立之兒少申訴機關，故兒少於權利遭受侵害可能面對「申訴無門」或「無法發聲」之困境，藉由專責機關之建置將可使兒少有申訴及發聲之管道，以確保兒少權利之落實。
- (3) 成年非預期懷孕少女在決定是否生下孩子，或者在生下

後要決定留養或出養時，選擇權受限於資源（家庭支持、托育資源、其他支持輔助措施）及社會對這件事的觀感，經數據統計，「未婚生子的輿論壓力」及「扶養困難」是孩子被出養的主要因素。建議政府應進一步積極消除對未成年非預期懷孕兒少的歧視，並積極提供支持性輔助措施，除了提供經濟補助措施外，發展更多符合需求的具體策略。

- (4) 在臺灣，有一群由行蹤不明外勞生下的兒童，無法取得合法居留身分，導致其在生存、居住、安全、醫療、教育、發展等面向，未能獲得基礎的社會資源，欠缺法律的保障，只能獨自面對生活的各種變化與狀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雖明文規定任何兒童皆享有一定的權益，然實務上，這群「在臺無證非本國籍兒童」彷彿生活在臺灣的隱形人。
- (5) 政府應檢視目前兒保社工及其他保護性服務社工的服務負荷量和服務品質是否因社工人力補充計畫獲得改善、是否仍有補充社工人力之需求，向社會大眾說明。
- (6) 建議國家應立即檢討目睹暴力兒童之關懷輔導服務流程之設計，除應有完善配套措施之外，也應將有表達能力之目睹暴力兒童之意見納入評估準則中，以維護兒童表意權、隱私權及其最佳利益。
- (7) 建議政府審慎思考與強化 113 全國保護專線對於兒童保護的效能，以及建立多元的兒童求助管道，並提供 113 全國保護專線、0800-788995 安心專線與 0800-200885 校園反霸凌專線兒童自行求助之統計數據，含性別、年齡、

族群。

- (8) 針對用協議方式離婚的父母，政府應盡速建立制度，協助兒童與父母雙方維持關係，並且確保父母雙方都確實負擔養育兒童的責任。
- (9) 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原則，於各項兒童參與的司法事件中，如收出養、離婚事件中的子女等，法律程序中建構出更為平等友善的兒少表意環境，以讓案件中的兒少當事人皆能真實表達自身的感受。
- (10) 對於身心障礙兒童不應剝奪其享有一般兒童的任何權利且應視其生命發展主動提供所需支持配套。
- (11) 目前兒少家外安置的親屬安置人數遠低於機構安置人數，與法規的要求以親屬寄養優先有明顯落差。國家應透過法規與制度之修訂，改善親屬安置規格，增加親屬對於安置計畫的資訊、資源與支持，以增強親屬照顧的意願。
- (12) 部落原住民兒童之保護安置宜優先安置適當的部落親屬家庭，以保存原住民族文化與傳統。
- (13) 台灣東部地區醫療院所比例低於 4%，公共交通運輸系統的不便利與兒少醫療專科的不足，讓居住在花東地區的兒少需要承擔更高的就醫成本，兒少沒有辦法享有平等的就醫照顧品質，當有重症醫療需求時則更顯匱乏。
- (14) 政府應建立有效預防兒少網路沉迷之措施，制定合理上網時間標準，並提供家長及老師相關之規範指引。

- (15) 政府應通盤檢討國內虞犯制度，確實以保護性措施取代現行刑罰色彩濃厚之處遇措施。
- (16) 國家報告著重查緝、裁罰，對所有使用毒品兒少有一致性調查處遇，缺乏對初接觸毒品或好奇誤用的兒少有階段性積極防制作為。建議制定依賴藥物兒童和少年的社區處遇、友善就診及專業治療制度、發展減少兒童和少年所受傷害的服務。
- (17) 建請國家未來收集兒少各項權益數據時，增列原住民兒少欄位。並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各部會交流統計數據，並統整官網各年度各項兒少權益統計數據。

一般執行措施

國內法律及政策與公約之銜接 (§ 4)

1. 我國政府於首次國家報告第 6 點指出，《CRC 施行法》第 2 條揭櫫 CRC 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但事實上，自 2009 年立法院通過人權兩公約施行法以來，針對已國內化之人權公約的國內法律位階及其得否優先於國內法律適用等議題，學者及實務界見解分歧。有鑑於此，本聯盟於立法院研擬《CRC 施行法》草案過程中，即率先提出前開《CRC 施行法》第 2 條應明確規定 CRC 優先於國內法律適用之建議。惟基於與其他人權公約施行法體例一致之考量，《CRC 施行法》第 2 條遂延續其他施行法之條文用語，僅規定 CRC 「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而未進一步載明 CRC 之法律位階，以至於 CRC 是否優先於國內法律

適用、與國內法律牴觸時又應如何解決等問題至今依然不明確且學者間意見分歧。此外，我國於增修法律之過程中並未要求提案之行政機關或立法者就擬制定之新法是否牴觸已國內法化之人權公約進行檢視並提出無牴觸聲明，因此實有必要儘速釐清 CRC 國內法律位階以及牴觸之解決機制等根本問題。

2. 本聯盟自《CRC 施行法》草案研擬階段即極力建議政府針對兒少權益事項建置「行政院層級」之專責機關，以利跨部會之協調整合並彌補目前兒少福利與權益業務隸屬「衛生福利部」（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不同單位，相



關業務零散分立、各自為政之實務問題。惟自《CRC 施行法》生效以來，儘管已設置「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但該小組之成員皆不具行政院層級之代表，行政位階過低難以推動跨部會事宜；且政府代表於每年四次會議之出席率明顯偏低，故除諮詢性質外缺乏實質功能，難以推動及執行兒童權利之業務。因此，本聯盟延續多年之呼籲，再次強烈建議政府設置「行政院層級」之「專責機關」，以彌合目前機制之遺闕並確保兒少權益業務之執行係採取以兒少為中心之「跨部會」及「資源整合」模式。

3. 建議儘速完成任擇議定書之國內法化；本聯盟所提出之《CRC 施行法》草案版本中，曾建議一併將「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n the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及「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n the involvement of children in armed conflict）」與 CRC 同時納入施行法國內法化之範疇，但最後通過之條文內容並未就二部任擇議定書之國內法化予以明文規定。本聯盟建議無論立法者於《CRC 施行法》中是否有將二部任擇議定書與 CRC 同時國內法化之立法意旨，皆應儘速修法將兩部任擇議定書國內法化並明定其法律位階，以杜絕不必要之爭議。

中央或地方層級兒童政策協調機制及 公約施行狀況監督機制（§§ 12、19）

現況分析

1. 目前我國的兒童及少年政策，強調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應負保護、教養之責任。而且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協助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對於需要保護、救助、輔導、治療、早期療育、身心障礙重建及其他特殊協助之兒童及少年，應提供所需服務及措施。上述措施實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之規定相吻合。該公約第3條明文規定：「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第一項）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第二項）」
2. 我國《兒童福利法》（已廢止）早在1970年代已經公布施行，但迄今違反兒童及少年權益的情事，卻仍然時有所聞。雖然在政府方面，監察院對於受理人民陳情而涉及兒童及少年議題者，得提案糾正或函請政府機關改善，但因監察院的本質，主要在於監督政府行使治權的功能，故以其擔任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的角色，實欠允適。另在民間組織方面，多年以來國內亦無其他人權機構或民間機構，負責監督政府及民間組織是否善盡維護或保障兒童及少年權益的任務。為使兒童及少年能充分表達其意見，以及設

置獨立之兒童及少年專責監督機關，來監督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是否能落實兒童之權益的保障，宜參照聯合國防少年犯罪準則（利雅得準則）第 57 條規定，設立一個監察處或類似的獨立機關，確保維護少年的地位、權利和利益並適當指引他們得到應有的服務，誠屬當務之急。

3. 目前踐行《兒童權利公約》第 3、12、19 條之精神的法條，散見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第 3、4、5 條。

對國家報告的意見

1. 首次國家報告第 20 點說明，有關監察院受理人民陳情及近年來涉及兒童及少年議題者，共提出 86 案。但仍有下列幾項闕漏：1. 監察院之職能首重於政府機關之監督，非專責人權單位，故其委員組成及制度設計是否符合人權機關之要求及標準，有待商榷；2. 監察院之陳情機制嚴重缺乏「兒童友善」之概念，因而就上述所提出之 86 案兒童及少年報告中，並沒有由兒少主動申訴而來。很明顯地說，這些案件往往出自監察委員因應媒體報導或其他社會輿論所衍生之調查案。可見，監察院之「陳情」機制並未考量兒少之需求，兒童及少年不但對於相關機制之運作缺乏了解，實際陳情過程中亦無配套之協助機制。
2. 首次國家報告對於設置獨立之兒童及少年專責監督，隻字未提。監察使得獨立定期檢視兒童所受的服務狀況、確保兒童之權利，包括告知其可進行申訴的管道，目前國內付之闕如。根據聯合國防少年犯罪準則（利雅得準則）第 57 條規定：「應考慮設立一個監察處或類似的獨立機關，確

保維護青少年的地位、權利和利益並適當指引他們得到應有的服務。監察使或指定的其他機關也應監督《利雅得準則》、《北京規則》和《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的執行情況。監察使或其他機關應定期出版一份關於執行這些文書的進展情況和在執行過程中所遭遇困難的報告。還應建立推動兒童福利的機構。」

3. 監察使得獨立定期檢視兒童所受的服務狀況、確保兒童之權利，包括告知其可進行申訴的管道，目前國內付之闕如。
4. 第二號一般性意見(2002年)第13點：「國家人權機構必須有權審議個人申訴和請願並進行調查，包括代表兒童或者兒童直接提出的申訴和請願。為能夠有效進行這種調查，它們必須有權迫使證人做證並向他們提問，有權獲得有關的書面證據，有權進入拘留地點。它們還有義務爭取確保兒童對任何侵犯他們權利的行為獲得有效的補救、獨立諮詢、維護和申訴程序。在適當的情況下，國家人權機構應對申訴作調解和調停。」
5. 第5號(2003年)一般性意見第39點：「…如果賦予某一專門機構以很高的權力，例如，可直接向總理、總統或內閣兒童問題委員會負責，這就有助於實現在政府工作中將兒童問題擺在更加顯著位置上的這一總目標，並促進協調工作，確保整個政府和各級政府都來尊重兒童權利。此種單位可負責制定全面兒童問題戰略並監測戰略的執行情況，以及協調《公約》報告工作。」

具體的例子

1. 挪威為使兒童能夠直接與監察使接觸，首創兒童監察使制度，扮演一個獨立的兒童人權組織。兒童監察使是一個獨立的兒童權利機構，由國會立法設置。1991 年在巴黎舉行的國際研討會中，國家人權委員會（NHRIs）通過了《巴黎原則》，開啟了國家人權委員會真正的國際性合作與標準化的開端，歐洲兒童監察使網絡之準則便以《巴黎原則》為基礎。由於兒童監督是一項需要全方位做法的困難工作，同時需要多種專業人士的人員配置，所以歐洲兒童監察使網絡促進兒童監察使制度的蓬勃發展。
2. 2016 年 10 月間近日新聞報導一名 11 歲男童在育幼院中，因保育員的不當管教而死亡。在育幼院人員的眼中，男童是個難以管教的孩子，多次惹出事端；而這位保育員卻又特別嚴格。兩人發生了拉扯，最後導致悲劇的發生。

結論與建議

1. 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雖有規定，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協助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並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由於本國並非聯合國之成員，故無法使用聯合國之申訴機制，為了補強此缺失平心而論，目前我國

亟需一個獨立的兒童人權組織，為使兒童能夠直接與監察使接觸，並維護兒童的最大利益，監察使制度是由立法院立法設置，誠屬必要。

2. 為積極維護兒童及少年的權益，設置一個獨立的兒童權利機構來監督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是否能落實兒童之權益的保障，已蔚成一股世界潮流，頗值得仿效。

一般性原則

新住民家庭兒童 (§ § 2、6)

現況分析

1. 近十年來在國小階段，婚姻移民的家庭子女比例占總學生數比例從 2006 年 3.9% 上升至 2013 年 12.2% 為最高峰，2015 年度為 11.1%，反映台灣少子化現象及婚姻移民移入情形。政府雖有專責的移民單位，也有部分政策，但要到落實跨國婚姻家庭子女的兒少權利仍存在著執行層面的落差，尤其是在禁止歧視及學校教育目標等層面。根據善牧基金會 103 年訪談 237 位婚姻移民女性發現，將近 60% 的受訪者曾有在台灣遭受歧視的經驗，有 22% 表示在家裡常常要面對夫家人不尊重、貶低的言語暴力。兒童對自己的文化認同常來自於身旁成人對其文化的尊重抑或是批判，當兒少家庭及社區環境對婚姻移民不友善時，兒少則易貶抑自身部分文化來源，甚至去歧視自己的家人。

對國家報告的意見

1. 國家報告僅於 357 點提及較強調目前有哪些針對跨國婚姻家庭子女的法規政策，缺乏對執行層面的描述與評估檢討。

具體的例子

1. 當學校在推展所謂「多元文化」相關課程或活動時，常以婚姻移民及其子女為主要參與對象，而非所有兒童與家長，這樣的思維是弔詭的，反而把跨國婚姻家庭子女獨立出來形成標籤，無法有效去改變周遭環境可能的不友善，這點也凸顯學校師資對於如何去落實兒少的文化權利這方面的思考與訓練是不足的。
2. 因為台灣托育費用較高，所以夫妻也會選擇先把孩子由婚姻移民的娘家照顧，可是當孩子要回台灣就學的時候，就會面對語言、文化適應上的挑戰，孩子在過程中充滿挫折感，甚至有可能導致輟學、文化適應不良、與父母衝突的一連串的負面效應。雖現階段學校可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作業原則」去提供鐘點式中文學習或課業輔導的協助，但並未有全面完整的因應措施。具體案例包括：
 - (1) 實際年齡應就讀高中，但回到台灣後只能讀國中的一位兒少，不易融入人際圈，面臨被排擠的處境，跨國婚姻家庭子女年紀越大回來台灣，越不容易融入新的人際生活圈，需要更長的適應期。

- (2) 跨國婚姻庭子女回台多數能很快學會講中文，但對於中文的識讀則需要更長時間的學習，因此多數都會有學習落後的狀況發生，因此他們多數需要學校額外的資源協助才能把學好中文，進而掌握其他科目的學習。

結論與建議

1. 整體提升社會環境及家庭對跨國婚姻移民的尊重與友善，增加國人對人權與文化議題的學習與敏感度
2. 全面檢視教育目標所強調兒童的文化權利落實，真正去提升教育環境對文化的尊重並落實於課程教學裡，提升相關成人對文化權利的認識與敏感度。
3. 規劃童年未能在台灣成長之跨國婚姻家庭子女，返台後的全面支持措施，而非僅用計畫申請鐘點式講師費用等來因應。

未成年非預期懷孕兒少 (§ § 2、6、18、28)

現況分析

1. 根據內部戶政司 104 年統計，18 歲以下女性所生之嬰兒有 1,736 人，占當年度嬰兒出生數之 8；胎次統計上，未滿 20 歲女性所生之嬰兒出生數總計 3,167 人，87% 為首胎、12% 為第二胎、1% 為第三胎。
2. 這些未成年非預期懷孕少女在決定是否生下孩子，或者在生下後要決定留養或出養時，選擇權受限於資源（家庭支持、托育資源、其他支持輔助措施）及社會對這件事的觀

感，經數據統計，「未婚生子的輿論壓力」及「扶養困難」是孩子被出養的主要因素。此外，這些事件中的男性常常是被保護的角色，甚至很少參與整個處遇的過程，之後有可能也會讓另一個女孩懷孕。福利資源多提供給少女，但對於事件的爸爸該有怎樣的參與與角色，似乎常被忽略。另一方面，當這些孩子成長過程想了解自己的父親是誰時，爸爸的名字常常是缺席的。

對國家報告的意見

1. 僅於第 69 點呈現中等學校懷孕學生繼續就學人數，無法呈現就算持續就學對於少女的適應協助，更無法呈現無法繼續就學的少女們，他們所處的狀態。

具體的例子

1. 某案例在高一時（當時未滿 16 歲）直到懷孕 6 個月才發現自己懷有身孕，在未成年非預期懷孕的輿論壓力及家裡經濟狀況不好等考量下，少女與雙親決定將孩子出養，但在孩子出生的那一刻，他們決定留養孩子。直到目前少女 18 歲，在當時事件發生後就沒有再回到學校，她表示在孩子出生的這兩年，她只能依靠父母及政府補助來維持生活，在孩子到達可以托育的年齡後，她也沒有足夠的學歷、技術來謀求較好的工作，初期多靠社工協助媒合就業，根本沒有足夠的經濟可以讓她繼續去完成學業，甚至去發展自己想要的生活。當孩子因非預期懷孕而離開學校後，就難以返校，除了會有遭受異樣眼光的經驗外，也因為開始承擔母職而需要更多的經濟收入及照顧資源，因此多選擇開

始工作而無法繼續完成學業及發展自己要的技能。

結論與建議

1. 教育部雖在 104 年修改《學校輔導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注意事項》為《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但不知其執行成效如何？建議政府應進一步積極消除對未成年非預期懷孕兒少的歧視，並積極提供支持性輔助措施，除了提供經濟補助措施外，發展更多符合需求的具體策略。

公民權與自由權

在台無證非本國籍兒童 (§ 7)

現況分析

1. 根據我國內政部移民署《行蹤不明外勞人數統計表》統計，截至 2016 年上半年止，全臺有 5 萬 2 千餘名行蹤不明外勞居留，其中近 60% 為生育年齡的女性。行蹤不明女性外勞在臺生產，其子女於我國境內所享之權利，主要取決於其合法居留身分。若子女生父為本國籍人士，生父得依《民法》透過認領程序辦理設籍，爾後子女視同國人；若子女生父為合法居留之外籍人士，可依生父之母國法律程序辦理國籍後，子女再依我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6 條第 3 款以外僑身分居留臺灣。但倘若行蹤不明女性外勞在臺產後遺棄子女且無任何記錄，而生父亦無從考察相關資料，將由地方主管機關依《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處理辦

- 法》第 6 條及第 7 條，接手處理兒童身分辦理、收出養和成長就學等事宜。若無依兒童之生父或母一方有相關記錄，於待尋獲生父或母期間，由內政部移民署協助辦理專案居留，效期一年並得延期。
2. 唯行蹤不明女性外勞在臺生產，當子女本國籍生父無意或拒絕認領、且外國籍生母無力援引《民法》第 1067 條進入我國司法程序，或生父同為行蹤不明外勞，甚至是生父不詳時，孩子將受限於生母的居留狀態，即為在臺無證（Undocumented）非本國籍兒童。
3. 本國各項兒童相關權利與社會福利網絡主要以「戶籍」為基礎建構而成，儘管主管機關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2 條與第 62 條規定，保障上述族群兒童



權益，然實際執行情形卻存在落差：這類兒童一出生即面對較本國籍或合法居留外國籍兒童不平等的處境，其基本權益如健康權及受教權等，仍難以獲得實際政策作為的保障。

4. 現階段在臺無證非本國籍兒童之出生登記與居住處所等身分權益，缺乏完善覆核機制。內政部移民署雖於 2015 年頒布更加嚴謹的作業流程，然而自外勞人數大增 20 萬的近 5 年以來，其實際人數與住所皆難以掌握，更妄稱能掌握這些在臺無證非本國籍兒童。
5. 依兒童生存權、受保護權、發展權和參與權等四大基本權利指標，可得在臺無證非本國籍兒童幾成為我國兒童權益保障的法外難民。

對國家報告的意見

1. 國家報告雖於 57 點指出，國家會協助非本國籍兒少就醫、就學、就養等需求，確保享有與本國兒少同等權益。但根據我國監察院 2012 年調查意見指出，2007 年至 2011 年在臺出生的外國籍兒童約 3 千多人，然而相關單位之統計數據卻存在差異。至今，在臺無證非本國籍兒童具體人數未知，且成長處所與照護情況皆難以掌握，實在遑論確保他們基本權利，以及提供他們相關福利措施。

具體例子

1. 產檢率低：「我只在懷孕 8 個月的時候做過一次產檢，因為真的很貴阿！」一位感謝天主保佑孩子健康出生的行蹤

不明女性外勞如此道來。行蹤不明女性外勞並無享有的全民健康保險資格，在臺懷孕期間一方面受限於高額的醫藥費，另一方面憂心產檢過程是否會被通報主管機關而遭遣返，故鮮少定期前往醫療院所產檢，兒童出生前的健康情況難以追蹤。

2. 無力支付醫藥費：「先前孩子生病時緊急送醫開刀救治，積欠了臺幣 25 萬餘元醫藥費。」無奈又愧疚的母親，邊說邊安撫因身體不適而不願喝奶的孩子。為了賺取生活費、自首裁罰費、返國機票甚至是母國家人開銷等需求，即便違反《就業服務法》，行蹤不明外勞仍帶著同樣無證的孩子四處非法工作，因經濟弱勢、居住環境衛生不佳的情況下，更導致新生兒容易生病，然照護者怯步於高額醫藥費而延誤了就醫時機，使得孩子病情惡化，最後反須負擔龐大醫療債務，且幼兒要獲得妥善的術後照護與養育更顯困難。
3. 難以就學：在臺無證非本國籍兒童受限於居留狀態，身分與住所多隱匿，故鮮有與社會環境甚或年齡相仿兒童群體互動的機會，不易享有與本國籍或合法居留外國籍兒童平等之發展權利。若兒童屆學前教育或義務教育年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2 條雖明文規定應保障其就學權益，但實務上各地方政府訂有《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非本國籍兒童入學乃採《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辦理，因此「無證」非本國籍兒童無法符合任何入學標準。再者，非本國籍生母或父欠缺台灣申請入

學的資訊與管道，也面臨求助可能會即遭遣返的壓力狀況。

4. 文化疏離：在臺無證非本國籍兒童因成長於和生母或父之母國文化相異的環境中，語言、生活習慣與文化認識皆與其母國缺少連結。一位行蹤不明女性外勞曾說道：「孩子現在都講中文，說他被誰欺負，可是我中文沒這麼好，其實很難聽懂……」，可見孩子在成長過程鮮少接觸母國語言與文化，以臺灣的生活為主。即便兒童之生母或父有返鄉規劃，但孩子可能在心理尚未調適好的情況下，突然被迫從熟悉的環境中抽離，不但缺乏充分的時間與資源進行準備和適應，亦會出現與母國親人溝通不易或生活習慣不同等現象。

結論與建議

1. 無證非本國籍兒童在沒有選擇的情況下，出生於這片土地，卻無法與其他在我國管轄範圍內生活的兒童享有平等之權利，包括醫療、教育與發展等面向。當前解決該族群兒童亦享有平等社會福利及各項權益之方法，即是將其需求獨立判別，優先保護兒童，不受其行蹤不明外勞母親或父親影響。
2. 該族群兒少及產婦應享相等於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的權利，並保障其基礎照護、營養補給、環境衛生、意外預防，甚至是母親產前產後照護等權益，方能使母嬰維持基本生活條件，尤其因新生兒對醫療資源更是依賴，是應排除一切阻礙其就醫的屏障。

3. 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國民教育法》等相關法條，將無證非本國籍和其他在臺居留身分未定或國籍不明兒童納入義務教育體系，提供基礎受教機會，保障適齡學習，以利其將來返回母國後，得與他國教育體系銜接。
4. 建立以「兒童最佳利益」優先的評估機制，若兒童返回母國後，可獲得更強大的家庭支持系統和妥善健康照護等資源，政府應主動與外國駐臺機關和民間團體合作，由專業人員建議兒童在臺居留期限長短，並提供資源進行返國準備和調適，同時也提供預計一併返國之行蹤不明外勞生母或父輔導與培力。
5. 盡速確立無證非本國籍兒少之「主管機關」，建制相關事務標準處理程序並保持暢通，才能即時輸送服務，落實兒童的權益保障。

對兒童的暴力行為

兒童保護情形 (§ 19)

現況分析

1. 兒少保護性社工人力不足：兒保社工人力不足、流動大、負擔案量高，影響兒保社工士氣和服務品質。此外兒保社工常需兼做成人保護或其他業務。政府 2010 年提出「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預計在 2011 到 2016 年間逐漸增加整體的社工人力，但計畫執行的情形不明，無法了解增加的社工有多少配置於兒少保護業務，及目前兒保社工個案負擔改善的情形。

2. 疏忽個案被低估：政府開案服務的兒虐個案中，受虐類型最多的是身體虐待，相較其他國家兒虐類型最多為疏忽（如：美國 2011 年有 78.5% 為疏忽），台灣兒虐類型為疏忽的比例偏低，且逐年降低（衛福部統計，2004 年疏忽有 26.5%，到 2014 年僅有 10.8%）。從 NGO 的實務經驗來看，服務中的兒童發現有被精神虐待、疏忽而進行通報時，政府的兒保部門常判斷為不成案。顯示政府兒保部門，可能有認為精神虐待、疏忽情節不嚴重，而排除於兒保服務之外的傾向。這可能與前述兒保社工人力不足的情形有關，而造成挑選個案的結果。
3. 未被政府兒保服務接受的疏忽案件，有些可能未接受到任何服務就結案，有些則可能會轉介到社區型的兒少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該方案原本設計為預防兒虐的支持性方案（見國家報告第 183 段），而非服務兒虐或疏忽個案，所以社工並未接受兒保調查與處遇的訓練。除了兩者功能不同，社區型的兒少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由於大多委由民間團體進行服務，相較於政府兒保部門，較缺乏強制力，對無意願接受服務的家庭，兒童疏忽情況可能無法改善。
4. 兒保和兒少高風險家庭服務似乎逐漸形成兒童虐待、疏忽雙軌服務，但兩個服務分屬不同政府部門主管，且缺乏整合的安全、風險評估和派案機制，兩個系統間常有服務個案歸屬判斷的差異和溝通問題。
5. 在服務輸送上，不論兒保或兒少高風險家庭服務，政府不同部門間都存在橫向協調的問題，以至於家庭能從社政單位以外的部門獲得的資源與協助相當有限。

具體的例子

1. 台灣自 2006 年起，法律即禁止學校老師體罰，但人本教育基金會 2012 年的調查 卻顯示，仍有 31% 國中生、24% 國小生在學校有被體罰的經驗。家長採取體罰作為管教手段亦是普遍的現象，據兒福聯盟 2014 年的調查，逾四成的家長認為打小孩是教養過程中必要的手段，顯示社會中仍有許多的成人認為體罰小孩是正確且正常的。

結論與建議

1. 兒保人力關乎兒童人身安全的服務品質是否獲得保障。
「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已進入最後一年，計畫執行的 6 年期間，政府對執行情形的說明付之闕如。從民間的觀察，部分縣市的兒保人力應仍有不足。政府應將社工人力補充的執行情形向大眾說明，並檢視目前兒保社工及其他保護性服務社工的服務負荷量和服務品質是否因計畫獲得改善、是否仍有補充社工人力之需求，提出公開的說明。
2. 政府的兒保和兒少高風險家庭服務，兩個系統間應有適當的溝通平台，特別是對疏忽個案的分案，能建立一致的評估和分級處遇標準，讓不同情形的個案得以進入適合的系統接受服務。
3. 預防性、支持性的服務有待擴展，並在社區中落實。例如：推廣親職教育、家庭教育，地方政府設置的家庭教育中心及家庭支持中心，應發展外展式服務，使其服務更具可近性。此外也應擴展對弱勢家庭的支持性方案、發揮學校輔

導系統的功能…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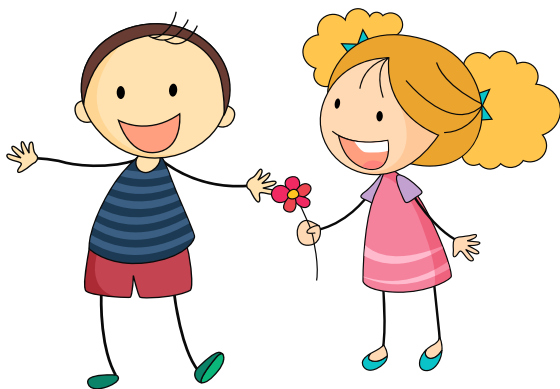
4. 政府的兒少保護和預防服務應採取整合式的網絡工作，加強不同部門間的橫向協調，將警政、衛生、教育…等相關單位都納入兒少保護服務輸送系統，而非僅由社政單位提供服務，才能有效地從各層面及早提供家庭相對應的協助。
5. 校園零體罰的政策應確實執行，校園中的體罰應被認真的調查，並做出相對應的處分。針對家庭中的體罰，政府需要對民眾進行更多的宣導和對話。

目睹暴力兒童 (§ § 3、12、18)

現況分析

1. 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及第 39 條，防止兒童在家庭內遭受任何形式的暴力、虐待及疏忽及協助受虐兒童身心康復及重返社會相關措施，國家雖於 2015 年 2 月 4 日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將目睹暴力兒少入法，要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應對評估有需要的目睹暴力兒少提供適切轉介及處遇服務。立法本意雖好，意欲將目睹暴力兒少納入暴力防治網絡中，然而，目前目睹暴力兒少的通報來源主要來自社政系統下家暴通報系統，在成人家暴通報階段中會先經由初篩確認是否有兒少目睹家暴情事發生，然後針對尚在在學中、且有目睹家暴情事的兒少，即一律逕以『知會單』形式轉介至教育單位接手處理。然而，此一作法因缺乏完善的事先評估機制與配套措施，因此衍生出許多的問題與困境：

- (1) 忽略兒少有權參與決定與其本身相關事務的權利：國家粗糙的經過初篩，即將在學中的目睹暴力兒少直接知會學校進行處遇輔導，未經過通知與詢問有表達能力兒少是否願意將家中私密家暴情事讓學校師長知悉，明顯違反兒童權利公約一般性原則中第 12 條之規範 - 尊重兒童表意權。
- (2) 嚴重侵害目睹暴力兒童的隱私權：『知會單』的設計立意雖良善，但將極為個人隱私的家庭事件，無端透漏給校方知悉，侵犯了兒童在兒童權利公約一般性原則中第 16 條之隱私權之保障權利。
- (3) 非以目睹暴力兒少可獲得最佳利益考量來設計服務內容及流程：國家教師培育過程中，對於家暴議題處理之訓練時數不多；再者，社政家暴單位知會學校教育單位



後，在處遇過程中並無清楚明確的處遇結果回覆流程或是兩單位分工合作之規範下，貿然將在學中目睹暴力兒少轉介交由沒有事先受過完備家暴議題處理訓練的教師進行關懷輔導處遇，絕非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之準則。雖然教師願意付出時間進行關懷輔導，但極易因服務提供者經驗的不足、對目睹暴力兒少議題的不瞭解與不熟悉，及流程的不完善，讓目睹暴力兒少在處遇過程中遭受諸如無法獲得專業服務、被標籤化、同儕霸凌或排擠的二次傷害。

- (4) 過於強調國家介入，忽略父母責任：兒童權利公約第18條載明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亦負有保護及教養之責任。然而，在處理目睹暴力兒少議題上，國家提供的服務資源與策略，明顯偏重及強調國家功能及責任，忽略了父母親職功能與教養責任的培養。

對國家報告的意見

1. 國家報告中對於目睹暴力兒少議題的著墨甚少，缺乏方案執行現況統計分析資料，例如：目睹暴力兒少數、接受轉介及服務數、親職教育服務數、未經徵詢兒少意願即強制轉介數等，及方案果效優缺點論述。建議未來也應該條列式載明國家未來在此議題上政策推動的重點為何，以確實體現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

結論與建議

1. 國家修法將目睹暴力兒少納入家庭暴力防治中的一環，立法雖良善，但相關配套措施不足；建議國家應立即檢討服

- 務流程設計，並盤點工作人力及相關資源。
2. 國家應在目睹暴力兒少進入通報系統後，先做初篩評估兒童風險，才依評估結果填派『知會單』。
 3. 國家應建立標準化目睹暴力兒少評估指引及服務(或轉介)回覆流程。
 4. 國家應保護及尊重目睹暴力兒少隱私及表意權利，將有表達能力之目睹暴力兒少是否有意願接受服務之意見納入評估準則中。
 5. 國家應建立社政和教育單位合作機制，建構有效且互惠溝通平台，達成合作共識。
 6. 國家應強化學校輔導機制，規劃教育訓練課程，裝備所有目睹家暴兒少相關服務提供者的專業知識及技能。
 7. 國家有責推動親職教育，轉化家長教養觀念，避免將暴力言行在兒少眼前展現。

霸凌 (§ § 37(a)、28(2))

現況分析

1. 校園霸凌發生率：依據兒福聯盟調查，台灣校園霸凌發生率約為一成(根據2014年調查，國小、國中、高中兒少「在過去一年內」「曾被欺負過」的比例為15.2%)，官方統計因每年調查兩次(一次記名、一次不記名)過於頻繁加上處理粗糙，造成大多學生不願意誠實作答，因此官方之霸凌發生率相當低，與事實不甚相符。

2. 校園霸凌之處理方式：現行政府對校園霸凌之作為主要是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雖準則對霸凌之定義 包含肢體與非肢體間接方式，性霸凌則另外處理。但實務上，學校對於霸凌大多僅處理肢體霸凌，其他類別的霸凌行為不積極處置；且因輔導資源不足，常淪為教條式的處罰（如：寫悔過書），或是用法律條文威嚇之。目前學校對於預防工作（友善校園週），大多流於形式，且結合反毒、反黑等議題更汙名化霸凌。
3. 台灣兒童被霸凌時的狀況：根據兒盟 2014 年調查，被欺負的兒少中，六成五 (65.2%) 通常不會告訴老師或家長。當自己被霸凌時，四成 (40.3%) 表示多數同學「沒做什麼」，且看到霸凌事件時會阻止或報告老師的比例，隨著年齡提高而降低。顯示仍有許多被霸凌者未能被有效協助，可再提升霸凌事件旁觀者的認知與因應之道。
4. 網路霸凌現象：由於網路社群、3C 產品的使用率提升，且使用年齡層下降，網路霸凌的現象須更被重視；根據兒盟 2016 年的調查報告，七成四兒少認為網路霸凌情形嚴重。然而，目前仍有許多熱門的網路社群工具未有申訴機制或處理流程，使受害者求助無門。

對國家報告的意見

1. 國家報告僅提及有制定相關法規，但對於落實情形並未提及。
2. 根據國家報告附件 7-10，逾四千所學校（包含國小、國中、高中職）一整年霸凌成案僅 204 件，相較於國際研究，11、13、15 歲霸凌發生率，平均為 32%、30%、23%，與國際有所落差，顯示校園霸凌調查與成案標準過為嚴格，應予以調整。

結論與建議

1. 因現行霸凌調查處理粗糙（標籤化霸凌學童），造成學生填答率極低，不易掌握現況，未來應調整收集統計數據之方式。
2. 校園霸凌處理應改善現行宣示性作法，加強預防工作，提升校園師生對霸凌之正確認知，強化導師營造友善班級、校園預防之能力，鼓勵旁觀學生挺身而出。
3. 處理涉入霸凌事件之學生，應秉持兒童最佳利益之原則，輔導霸凌者與被霸凌者。
4. 針對網路霸凌事件，應加強網路使用禮儀的教育與宣導，督促各類平台業者增強網路霸凌的預防與處理機制。

兒童救助熱線 (§ § 19、18)

現況分析

1. 113 全國保護專線：此專線是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8 條以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6 條所設立，為 24 小時全年無休的免付費服務專線，提供全國民眾通報兒童受到身心虐待、性侵害、性剝削等兒童保護事件，兒童亦可撥打，以迅速提供危機救援、庇護安置、以及其他保護行動。
2. 0800-788995 安心專線：此專線設立之目標是在預防國人自殺，免費提供初步的電話心理輔導與資源轉介，兒童亦可撥打。
3. 0800-200885 校園反霸凌專線：此專線為教育部 24 小時求助專線，另外各縣市亦有專屬反霸凌投訴專線，提供學生求助以及校園霸凌處置諮詢。

對國家報告的意見

1. 113 全國保護專線兒童求助統計數據：國家報告並未呈現兒少自行撥打 113 保護專線求助之數據，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全國兒童保護案件通報數中，兒少主動求助數於 2013 年僅 512 件，2014 卻突增到 2,480 件，2015 年更增加到 2,660 件，顯見本國兒童自我保護及求助能力增加。但由於此統計數據並未區分通報管道，且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數據未以年齡分類，因此無法得知兒童自行撥打 113 保護專線通報的實際數據。
2. 0800-788995 安心專線與 0800-200885 校園反霸凌專線亦

缺乏兒童求助統計數據。

具體的例子

1. 目前 113 全國保護專線服務對象與內容逐年增加，除了兒童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案件以外，近年又增加了性騷擾諮詢服務，未來的服務對象與內容更有可能增加老人、身心障礙者的各項諮詢及通報，此專線功能是否將會排擠對兒童的服務，值得再觀察。

結論與建議

1. 建議政府審慎思考與強化 113 全國保護專線對於兒童保護的效能，以及建立多元的兒童求助管道。
2. 建議衛生福利部提供 113 全國保護專線、0800-788995 安心專線與 0800-200885 校園反霸凌專線兒童自行求助之統計數據，含性別、年齡、族群。

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

離婚 (§ § 9、18(1)、18(2))

現況分析

1. 依目前民法規定，不管有沒有未成年子女，夫妻離婚只要透過彼此協議，達成共識後再到戶政機關登記，即完成了離婚程序。據內政部 2014 年統計，國內高達 83.9% 夫妻採取這種離婚方式。在夫妻雙方協議的過程中，完全無法得知兒童權益是否受到重視、協議內容是否符合兒童最佳利

益。實務上，在夫妻協議離婚後，常見與子女同住的一方妨礙另一方和子女接觸、聯繫，導致許多兒童無法和未同住的父或母親保持固定的關係和聯繫。據民間團體統計，有 12.9% 父母離婚（或正因感情不好而分居）的兒童，表示父母其中一方曾不讓他跟其他家人聯繫。此外，協議離婚的另一個問題是夫妻離婚後，如果其中一方不支付子女的撫養費用，另一方須自己透過法律訴訟程序來請求子女的撫養費。實務上，多數民眾（特別是弱勢的一方）都不清楚離婚後該如何向另一方請求子女的撫養費用。

2. 如果夫妻雙方無法透過協議離婚，就會透過法院調解、和解或裁判離婚。實務上在冗長的訴訟過程中，不但兒童很難和未同住的父或母親維持關係，且讓兒童陳述意見的機制也相當粗糙（我國法官曾直接讓三歲兒童出庭）。特別是裁判離婚的過程，更容易讓兒童在父母互相對抗的訴訟歷程中受到傷害，嚴重影響兒童身心發展。
3. 夫妻離婚前後，未與兒童同住的一方如果有「陪同親子會面」的需求，往往無法獲得協助。因為我國政府目前多數僅針對家暴類型的案件提供「監督會面」服務，其他類型的案件並未提供服務。

對國家報告的意見

1. 國家報告僅列出法條條文，沒有針對各類離婚方式的實務現況加以說明。
2. 兒童與離異父母接觸、聯繫的實際狀況如何？協議離婚的夫妻如何共同負擔養育兒童的責任？撫養兒童所需費用的

分擔狀況？這些國家皆未進行瞭解，官方統計數據相當缺乏。

結論與建議

1. 政府應積極推廣社區性的「家事商談」服務及「離婚親職教育」，將這些服務普及，以確保透過不同方式離婚的父母都能瞭解離婚對兒童的影響、未來如何分工照顧兒童，以及能擬定出符合兒童最佳利益之照顧計畫。
2. 針對用協議方式離婚的父母，政府應盡速建立制度，協助兒童與父母雙方維持關係，並且確保父母雙方都確實負擔養育兒童的責任。
3. 兒童的父母在進行離婚訴訟或親權爭訟的過程中，法院應確保兒童有表達意見的機會，但是兒童表達意見的方式應視其身心發展狀況決定（如：七歲以下兒童的表意方式原則上不宜直接在法庭上進行）。如果讓兒童出庭，必須實施友善兒童的出庭措施；如果未讓兒童出庭，應由政府委託社工、程序監理人進行調查，並在調查報告中呈現兒童的意見。
4. 政府應普遍性的提供離婚家庭「陪同親子會面」的服務，且當未成年子女的外籍父或母親有需求，也應提供翻譯人員，協助兒童與父母保持關係及聯繫。

收養 (§ 21)

現況分析

1. 依據我國《家事事件法》之規定，在收出養事件中，我國法律確實有明文規定所有相關判決必須考量兒童最佳利益，並且在家事事件法第 108 條明確指出，法院應依子女之年齡及識別能力等身心狀況給予充分的表意權，若必要時，得請兒童及少年心理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然而，即便法律有明文保障收養孩童之表意權，但在實務經驗上，法庭內的高壓氛圍仍會讓孩子們在表意過程中感到不自在。

對國家報告的意見

1. 審閱國家報告第 162 至 171 點之回應後，我國政府僅針對現行法律規定及服務案量進行說明，並未意識到收養關係司法及行政過程中，諸多對於被收養孩童表意權之侵害。

具體的例子

1. 雖我國《家事事件法》明文保證收出養孩童表意權及曉諭裁判結果之權利，然而根據兒童福利聯盟社工處之實務經驗，亦曾出現過養父母因為不願意讓使其七歲以上的孩子知道收養身世，拜託事務官不要傳孩子出庭，事務官竟然同意的案例。除上述情況之外，我國司法體系亦未建構出兒童表意的友善環境，在實務上甚至有司法事務官用命令口吻要求孩子對事件表態，而此上對下的關係，都會使未成年的當事人在表意過程中感到諸多壓力甚至恐懼。因此

在法律程序中，如何建構一種更為平等且友善的兒少表意環境，亦為現今當務之急。

結論與建議

1. 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原則，在法律程序中建構出更為平等友善的兒少表意環境，以讓案件中的兒少當事人皆能真實表達自身的感受。例如多採用非法庭的情境，援引社工或心理師之專業協助陪同訊問；或是提供司法人員兒童權利議題之相關進修課程，以藉此保障收出養孩童在過程中的基本表意權。

非法移轉兒童或使其無法返國返家 (§ 11)

現況分析

1. 根據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的統計，從 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9 月，兒童被親屬非法擅自帶走，因而被通報失蹤的案件共 427 件。其中有 11.0 % 兒童被帶到大陸及港澳地區、14.3 % 被帶到越南、3.0 % 被帶到印尼。由於我國的兒童失蹤案件並非強制通報，所以實際上應有更多兒童遭親屬非法擅自帶走。
2.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1 條規定，外國籍配偶在離婚後，要取得子女的監護權才有居留權，導致父母爭取孩子監護權的過程中，外國籍的一方擔心無法取得監護權、無法留在臺灣，而先行將子女帶回母國。
3. 在兒童被親屬非法擅自帶出境後，由於臺灣與多數國家間

沒有正式的司法互助管道，如果兒童下落不明，並沒有一套嚴謹的協尋和訪視機制可以處理；而即使知道兒童在哪，也無法提出交付子女、會面交往等請求。

對國家報告的意見

1. 針對國家報告第 173 點：即使透過現有的管道，請求兒童所在國的政府去尋找和訪視兒童，也很難瞭解兒童在當地的實際狀況。因為實務上常遇到這些困難：當地政府回覆的訪視報告過於簡略，且未能提供兒童本人的照片、訪視報告和實際狀況不盡相符。
2. 針對國家報告第 175 點(a)項：法院從接受聲請到做出裁定，中間會花費一段時間，有時法官當天會做出裁定，有時卻會花上好幾周的時間。因此實務上仍有兒童在法院裁定下來前就早已被帶出國。
3. 針對國家報告第 175 點(b)項：即使警察機關受理報案後，確認遭擅帶的兒童尚未出境並通知移民機關註記，移民機關也不能用這個註記來禁止兒童出境。被註記的兒童往後如果回國，政府單位亦不會主動通知當時的報案人。

結論與建議

1. 在事前預防的部分，建議政府應該將外國籍配偶的居留權與孩子的監護權脫鉤處理，讓有未成年子女的外籍配偶基於行使會面交往及履行兒童扶養義務，可以在離婚後繼續居留台灣，或讓他們更便利出入臺灣。其次，政府應規定為兒童申請護照時，要比照身分證之申請，必須經父母雙

方的同意。

2. 對於已被擅帶出境的兒童，不論出境幾年，未來如果又入境，政府都應該盡速告知報案人，並進行國內協尋。
3. 針對跨國、跨境的親屬擅帶兒童案件，政府應與案件發生頻繁的中國大陸、越南、印尼等國家，積極建立更具體、可行的司法互助機制（包含：尋找兒童、提供嚴謹的訪視報告、讓父母與兒童會面、交付子女等）。

保護安置 (§ 20)

現況分析

1. 依據我國《民法》1090 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71 條之規定，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重，或父母之一方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法院得依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然此親權停止判決確定至完成兒少永久替代照顧處預之過程，因相關法令並未規定行政流程執行時限，致使兒少常在流程中被遺忘。
2. 此外，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65 條，雖明文規定安置兩年以上之兒童及少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其家庭功能不全或無法返家者，應提出長期輔導計畫。但此長期輔導計畫之提出同樣未規定執行時限，若遭遇行政流程上之消極不作為，過長的程序作業時間，恐將危及兒少權益。

3. 根據國家報告附件 5-21，2015 年長期機構安置(2 年以上) 兒少人數有 1600 人，其中由家長自行委託機構安置者有 214 人，比例達 13.4%。實務上有不少案例，當成人覺得孩子不易管教時就會委託社會局讓孩子接受安置，期許孩子在機構內可以被好好教導，學會遵守規範，更容易被管教。這實質上已違反公約提及視「機構安置」為最後、不得已為之的手段，反而成為成人用來管教孩子的工具。在政策與實務上究竟對這些有需求的家庭有哪些評估與協助計畫？在接受機構安置的過程裡常忽略尊重兒少的意願，反而讓兒少產生被遺棄的感受。這過程令人質疑在決定兒少是否安置時是真正符合兒童的最佳利益，還是以父母或成人的最佳利益為考量？

對國家報告的意見

1. 依據國家報告第 186 點之說明，基於保障兒少最佳利益，雖然其中有提及兒少在永久替代照顧處遇流程上之相關保障，但仍未就「執行時限」此一面向給予基本保障。
2. 國家報告整體缺乏對於兒少接受機構安置更完整的數據與評估資料，如：兒少進入安置機構安置原因、安置時間、結束安置後的評估等。

具體的例子

1. 一位受緊急短期安置的孩子陳述：「自己逃出求助，被緊急安置後，反而覺得自己好像犯罪而被隔離」。孩子可能因受到虐待、性侵而離家，程序上會先讓他們進入緊急短期安置，緊急安置過程中他們會先被隔離兩週，要等到

狀況穩定後才可以自由活動，而進入緊急庇護機構前他們會被搜身，任何私人物品都會被公開看過。最多可能會被緊短安置達三個月，這期間他們的教育及隱私權難以被保障。

2. 一位安置機構的資深工作者分享：「安置後是否可以讓孩子處境或者行為變得更好，端看在孩子安置的同時，政府主責單位是否能落實家庭工作與家庭重建」。當兒少被安置時，若沒有同時對其原生家庭提供支持、重建，孩子的返家之路遙遙無期，多會在機構內待到成年。而在結束安置以後，目前政策則缺乏社區支持的相關策略與規畫。
3. 雖然兒少權法明定安置兩年以上之兒少，應提出長期輔導計畫。但依據兒童福利聯盟社工處之實務經驗，有些出養孩童被安置超過 4-5 年，才被提到停止親權評估會議討論，之後還必須經歷一段曠日耗時的停止親權及等待出養程序，包含尋求律師協助、法院送件、等待停親判決、轉介收出養機構及等待媒合，而上述所提及之程序，迫使出養孩童必須再繼續耗費 1-2 年的時間待在寄養家庭或育幼院，進而錯失最佳出養時機。

結論與建議

1. 安置的決策與處遇必須基於「兒少最佳利益」，而非方便機構管理，或是協助家長管教孩子。
2. 為避免行政與司法體系之消極不作為，建議兒少永久替代照顧處遇相關法規制定流程執行時限，並在執行年限結束前，積極替兒少找到永久替代照顧處遇方式。

3. 應提升相關工作者對兒少隱私、最佳利益的敏感度，降低侵害兒童權利的可能性，並有更多保障受安置兒少人身自由、家庭權利、教育權及休閒娛樂權利的友善作法。
4. 提供安置工作者友善的工作環境，因工作人員的無力、挫折與負荷沉重，容易讓安置機構工作者傾向以管理、權控的方式與兒少工作，反而侵害了兒少的權利。
5. 發展更多元的家庭服務方案，兒少工作若能有效建立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就能避免更多的兒少進入機構式的安置環境。若不得已進入機構安置，政府也應盡速、有效發展家庭與社區支持、重建策略，減少兒少安置時間，增加在家庭生活的權利。

親屬安置 (§ 20)

現況分析

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當兒少須被帶離原生父母身邊，接受保護安置時，國家應優先選擇親屬家庭為安置場所。「親屬安置 (kinship care)」是指以家庭為基礎的替代性照顧，當兒少之原生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而無法發揮功能照顧兒少時，經社工員進行專業評估後，採取優先安置兒少於適當的親屬家庭中。親屬安置的優點是家庭遭遇變故的兒少可以被安置於熟悉的親屬家中得到妥適的照顧與安全感，並得以傳承族群文化，尤其本國原住民文化嚴重流失，更需加以重視。
2. 然而本國於 2011 年才開始規劃「親屬安置照顧補助要

點」，但對於照顧者的身分與補助金額卻有法規上的層層限制，遲遲無法提升親屬的照顧意願與安置人數，反而機構安置人數多年來一直居高不下，明顯違反 CRC 要求兒童應生活於熟悉的家庭環境中之原則。

對國家報告的意見

1. 國家報告第 158 點提到有關兒少保護安置的決定，應優先安置於合適的親屬家庭。然而尚未見到國家針對如何提高親屬協助照顧兒少意願之誘因，以及從相關法令及制度面檢討改善之具體規劃，也未強化原住民兒少應優先安置於親屬家庭之原則。

具體的例子

1. 依據國家報告附件 5-36，不論是緊急安置或是繼續安置，親屬安置人數都遠低於家庭寄養與機構安置人數，2015 年緊急安置中，機構安置人數是親屬安置的 8.4 倍、繼續安置中，機構安置人數是親屬安置的 5.9 倍。
2. 針對部落原住民兒童之保護安置，國家報告並未呈現是否依據 CRC 第 20 條第 3 項之「…考量兒童之種族、宗教、

文化與語言背景…。」並落實親屬安置原則，將原住民兒童優先安置於有相同文化背景的親屬家庭。

3. 親屬安置費用成本低於寄養安置與機構安置。以臺北市2016年「兒童及少年安置費（寄養、親屬家庭及機構）標準」為例，親屬安置的補助最低，其他縣市之親屬安置補助低於寄養家庭及機構安置更多。

結論與建議

1. 由於目前兒少家外安置的親屬安置人數遠低於機構安置人數，國家應透過法規與制度之修訂，改善親屬安置規格，增加親屬對於安置計畫的資訊、資源與支持，以增強其照顧的意願。
2. 原住民兒童之保護安置宜優先安置於適當的部落親屬家庭，以保存原住民族文化與傳統。
3. 若必須安置兒少於寄養家庭或機構，則寄養家庭與安置機構工作人員應接受相關訓練，具備多元文化觀點。



基本健康與福利

重症兒童 (§ 23)

現況分析

1. 早期療育為台灣第一個跨專業合作整合（衛生、教育及社政）的服務，且秉持著及早發現及早介入的精神，家長組織每年要求政府必須逐年降低發現率的平均年齡。發展遲緩兒童的發生率保守估計為 0-6 歲總人口數的 6%，從衛福部統計處的資料中看到，2015 年發展遲緩兒童早療個案總通報人數為 20,658 人。
2. 且為因應個別支持需求，在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時，有詳細的障別與程度之區分，衛福部社家署有函頒「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方案」，明訂各主管機關應該辦理之事項，其中除對於輔具提供有明訂規範外，對於所需之人力支持配套措施並無明確規範，依據衛福部統計處 2016 年第 3 季 身心障礙人口數統計，其中未滿 6 歲身心障礙者有 8,079 人（極重度有 555 人，重度有 1,772 人，佔 29%）。重度以上的障礙者於身體照顧或學習階段都需要較高支持程度與專業的協助。台灣早期療育目前較仰賴醫療體系，致使有醫療照護需求之幼兒在醫師評估可以離開醫療院所後，其生活照護及教育需求的協助，需要社福、教育及衛生單位共同接手，銜接離院後的服務。然而目前法規對於抽痰等侵入性照護（鼻胃管，氣切，胃造簾）的權限規定為醫院護理人員、家屬及自聘看護工，在幼兒園或社福機構中無配置護理人員，則無法處理，而有些學校

即使有校護，卻仍可能拒絕提供侵入性照護。受限於此規定，許多重症兒童在幼兒園、社福機構、學校，無法有家屬外的替代照顧人力，使家屬無法喘息、身心耗竭、影響家庭經濟，也嚴重影響重症兒童受教育和受照顧的權利。

具體的例子

1. 某重症兒童，學齡前就讀早期療育機構，因教保員無法進行侵入性的護理治療，而要求家屬必須在旁「陪讀」協助處理護理行為。學齡後，教育主管單位的鑑輔會以健康安全為由安排學生在家教育，家屬認為學生應有人際互動及社會參與的機會，申請重議後，安置於特教學校，雖有配置校護，但校護卻表明基於個案安全，無法代為進行護理照顧。上述說法雖看似為了兒童的健康利益為優先，但家屬安排親屬每天到學校陪讀、聘請看護工皆須費用，考量特教資源稀少，若跨縣市就學則花費更大，可能進而導致兒童家庭的基本需求被剝奪。以此案例來看，依規定要求家屬陪同照顧是否真的是以兒童最佳利益來考量，是一種對兒童健康的保障，亦或是一種拒絕和歧視？

結論與建議

重症兒童的照護人力應以兒童為主體，檢視並回應其所需支持性服務：

1. 衛生主管機關對於侵入性照顧人員的認定標準不應只以專業資格做為唯一條件，應放寬經特定訓練的人員，協助特教生在校的照護。

2. 加強現有教育系統多元聘用照顧人力的方式，容許特教生的個人助理接受特定訓練，協助特教生在校的照護。
3. 對於現有收托學齡前重症兒童的幼兒園或社福機構，政府應主動提供駐點或輪值專業護理人員或個人助理協助照護，避免讓重症兒童家屬被迫無法外出工作。

兒童健康、保健措施及醫療照護 (§ 24)

現況分析

1. 台灣兒童有許多飲食、營養方面的問題，「台灣地區國小學童營養健康狀況」調查指出，台灣兒童鈣質攝取不足(98%的男童、99.98%的女童鈣攝取量未達每日建議攝取量1000mg)、纖維攝取不足(男女學童膳食纖維的平均攝取量約僅達美國2005年每日飲食指南建議量的60%)。這些不健康的飲食習慣，除了影響孩童的生長發育，並有可能導致肥胖及一些慢性病(糖尿病、高血壓…等)提早發生或提升未來罹患慢性病之風險。
2. 據台灣國民營養狀況調查，台灣國小生每天由飲料攝取的糖就有36g，更有89.9%的國中生和85.3%的高中生每週至少喝1次含糖飲料。含糖飲料易致肥胖、蛀牙、身體發炎等，且相較於較健康的乳品、現榨果汁等便宜，容易使低社經地位的族群有更大的誘因去購買。而媒體報導政府有意減免飲料的貨物稅，如此一來將使此問題加劇。與許多國家開始實施糖稅、含糖飲料稅以期改善國民健康問題的做法背道而馳。

3. 飲食營養方面的問題也反映在學童體位上，全台僅六成兒童體重適中，依據教育部 2014 年資料指出，國小學童過重與肥胖率為 29%，過輕比例為 7.28%；體位不均將提升兒童未來罹患慢性疾病之風險。
4. 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規定供應膳食的學校，應實施健康飲食教育，這對改善及培養學童飲食行為是重要的，但法規未具體明定確實飲食教育內容，使得各校教學品質參差不齊，常流於形式。
5. 衛福部的《國民營養法》草案自 2011 年陳報行政院後，延宕多年未有立法進度，而其後推出的《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立法，也未有具體推動及實施期程，且與農委會目前推動立法之《食農教育法》、《食農教育基本法》立意雷同，內容雖規範學校辦理健康飲食教育，卻也與教育部《學校衛生法》內容有所重複。

結論與建議

1. 教育部在推動校園健康飲食教育時，應負起與衛福部、農委會溝通、統一執行之責任，整合衛福部正在推動的《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和教育部的《學校衛生法》，同時應明訂健康飲食教育之指標與內容細節，以利在學校確實推動及落實。
2. 衛福部應明訂、公告國民每日攝取糖、鹽、飽和脂肪的上限，目前僅於 2012 年在《國民飲食指標手冊》中明訂：「每日鈉攝取量應該限制在 2400 毫克以下。」另於《每日飲食指南手冊》中說明：「三大營養素佔總熱量比例範圍為：

脂質 20 ~ 30%」，至於糖攝取量則僅在民國 95 年公佈的《臨床營養工作手冊》提及應盡量減少攝取精緻糖類，每日攝取量以不超過總熱量的 10% 為原則。

3. 政府不應減免含糖飲料的貨物稅，並應考慮徵收糖稅、含糖飲料稅。

偏鄉醫療 (§ § 24、26)

現況分析

1. 花蓮與台東分別為台灣面積第一及第三大之縣市，然而兩縣市醫院數量合計僅佔全台的 3.5%、診所數量 2.0%。兩縣市面積廣大且地形狹長，南北端相距約 300 公里，公共交通工具以火車和巴士為主。依前述醫院診所設置的低比例，花東地區居民的醫療可近性低，需承擔更高的就醫交通成本，甚至無法選擇就醫的品質，醫療不足的處境也反映在兒童就醫與醫療照護上。

對國家報告的意見

1. 國家報告中未陳述區域醫療資源不均的現況，也缺少對婦產、小兒專科醫療的相關數據，無法了解目前政府對於醫療資源可近性低區域的兒童醫療落實策略與作為。

具體的例子

1. 公共交通運輸系統的不便利與兒童醫療專科的不足，讓居住台灣東部地區的兒少沒有辦法享有平等的就醫照顧品

質：以花蓮縣為例，一般門診時間只到晚上 9 點，而能針對重症兒童治療的僅有慈濟和門諾醫院，都在花蓮北端的。若是居住在花蓮中南部的兒少在門診未開放的時候生病，就必須要有汽車等私人交通工具才能就診，車程需要 30 分鐘至 2 小時不等。而當孩子有重症時，醫療資源更顯匱乏。

2. 以位於山區的花蓮奇美部落為例，沒有任何公車班次，叫計程車也有困難，上下山都必須要有私人交通工具，到兒少特別門診至少要 1.5 小時的車程。在部落中，善牧基金會服務的一個家庭，孩子有心血管的疾病常併發呼吸困難，並且在義診時發現腳部病變，雖無立即生命危險，但是家人覺得就診很遠，沒有進一步治療的意願。因為區域醫療資源的缺乏，延誤並剝奪了孩子使用醫療資源的權利。

結論與建議

1. 政府應提出對醫療資源不足、可近性低的地區，落實兒少健康權利的具體評估、策略與作為。例如，增加有兒童專科的醫院、診所，提升偏鄉地區兒少醫療的可近性。

網路沉迷（成癮）（§ 31）

問題現況

1. 根據教育部 2015 年中小學網路使用調查，國小、國中生網路成癮高風險群盛行率分別為 2.6% 及 4.9%；民間網路成癮防治中心資料則顯示，國內青少年網路成癮盛行率約為

12~30%。台灣展翅協會 2015 年調查結果，83.5% 國小學童週間天天上網，假日為 89.7%，以每天上網時間來看，超過 4 及 2 小時的兒童分別佔 16.5%、20.5%；兒福聯盟同年調查，34.9% 家長曾玩 3C 產品玩到半夜，為兒童 (29.5%) 的 1.2 倍，顯見許多家長本身也是低頭族，重度使用網路的情形更甚於小孩。

2. 面對兒少網路沉迷問題，民間有「網路成癮防治中心」，提供專業治療、宣導與防治資源並進行研究；家長兒少亦可至醫療院所的兒少心智科門診尋求協助。
3.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於 2015 年修正第 43 條，為了防止兒少身心健康受到傷害，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者應禁止兒少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超過合理時間。但何謂合理時間無數據可參考，法律落實有難度。
4. 目前國內兒童使用電子類產品年齡層已下降至學齡前幼兒階段，卻遲遲未見政府針對零歲以上兒童使用電子類產品情形及其對健康的影響進行調查。
5. 家長及老師缺乏對網路沉迷的認識，無法在兒少網路沉迷初期即介入協助。

結論與建議

1. 配合我國《家庭教育法》在家庭教育、親職教育中，將兒少上網安全列入宣導重點，教育家長應及早給予孩子健康的上網觀念並訂定親子上網規範。
2. 以家長和學校教師為對象的兒少網路沉迷宣導，包含諮

商、身心門診的資源引介，使家長和老師有意識與能力預防，並盡早協助沉迷網路之兒少。

3. 政府應針對學齡前兒童使用電子類產品之情形及其對健康的影響進行調查。
4. 根據實證資料制定兒少的合理上網時間，以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5 款。
5. 政府各單位須辦理規劃更多元的休閒娛樂活動，讓兒少能從活動中學習人際相處的各項技巧並拓展生活經驗，而不將上網視為生活的主要娛樂來源。



特別保護措施

虞犯制度 (§ 40)

現況分析

1. 我國對於兒少的觸法行為以及少年虞犯行為的特別保護措施，在國家報告中揭櫫是以「建置正面與身心重建為目標的兒少司法制度」為目標，並呼應《少年事件處理法》所強調採以保護優先主義原則。而少年的觸法行為除非少年法院認為其犯罪情節重大，以受刑事處分為適當者，否則盡量不將少年移送檢察官依少年刑事案件處理。
2.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由少年法院依該法處理：「1.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2. 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3. 經常逃學或逃家者。4. 參加不良組織者。5.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6. 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7. 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此外還有《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第 4 條等法規，可見，我國少年法院處理的少年事件包括：少年保護事件與少年刑事案件兩種。其中，少年虞犯（又稱為身分犯）只能依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予以處理。但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以及經常逃學或逃家者，都是所稱虞犯，這些概念都是不夠明確的概念。目前司法院釋字 664 號解釋，對於少年經常逃學者，以虞犯處理，認為有所不當宜修法改善之。

3.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規定：「有偏差行為，情形嚴重，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矯正而無效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之申請或經其同意，協調適當之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之。與目前由少年法院擁有處理虞犯先議權的作法，有異曲同工的效果。未來我國虞犯的處理應該採「審前轉向」的理念，優先由地方主管機關協助輔導。
4. 1899 年全世界第一個少年法院在美國成立，當時社會工作與諮商等助人專業工作均尚未萌芽。當時設置少年法院的目的之一，在於對於疏忽管教的孩子，少年法院不是做為少年的敵人，而是做為少年的最終監護人，這也正是「國家親權」（*parens patriae*）理念的具體呈現。但是目前社工與諮商等助人專業工作已經蓬勃發展，加上少年宜儘量避免出入、逗留於司法系統。所以，早期基於國家親權理念認為對於品性不端，父母難以管教的少年，以虞犯處理為適當的做法，已隨著保障少年的最佳利益以及避免司法不良標籤的影響。目前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書認為少年虞犯行為應予以除罪化，建議剔除虞犯制度。單獨由少年法院扮演少年虞犯處理的角色，已不符合少年司法的世界潮流。

對國家報告的意見

1. 國家報告對於少年虞犯構成要件，雖強調建置正面與身心重建為目標。但在第 297 段中，卻僅輕描淡寫說明：「釋字第 664 號認為，限制經常逃學（家）虞犯少年的人身自

由，有違《憲法》規定之比例原則，侵害少年人格權。現正通盤檢討中，擬限縮虞犯類型，嚴格虞犯構成要件」。據此，我國少年法院未來仍將扮演處理少年虞犯的重要角色，顯然有違兒童最佳利益的考量，且不符合少年司法之立法的世界潮流。

結論與建議

1. 虞犯涉及法律的不確定概念，例如：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故認為有違反少年的權益。而參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少年虞犯之處理，應以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有關其保護及救助應優先處理。
2. 對於初犯及犯罪情節輕微者，宜予以審前轉向而非法院轉向，始能避免被司法不良標籤，並顧及少年最佳利益。
3. 目前《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未能落實實施，致使少年法院均採全部移送的做法，應配合修訂。
4. 對於虞犯少年之處理，宜先修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第 52 條、第 53 條規定，將虞犯視為偏差行為，除得依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之申請或經其同意之外，並賦予少年之肄業學校、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機構，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少年有偏差行為者，應立即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換言之，虞犯少年之先議權宜由地方主管機關掌理。

轉介輔導 (§ § 39、40)

現況分析

1. 我國政府對於少年初犯或輕微案件者，為揭櫫「最少介入」（minimal intervention）以及「避免標籤與加罪化」（avoidance of stigmatization and criminalization）的立法原則，特別在《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9 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8 條，針對少年犯罪輕微者都有「轉介兒童或少年福利或教養機構為適當之輔導」的規定，簡稱「轉介輔導」。轉介輔導目前係由少年調查官將兒童或少年轉介至兒少福利或教養機構為適當之輔導。而經交付轉介輔導之兒少及其家庭，目前法律規定應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
2. 根據轉介輔導的立法意旨認為，少年所犯情節輕微，要保護性較低，毋須經一般審理程序，以避免造成標籤傷害；故少年法院得逕依少年調查官調查之結果，而為前述之處分，並責由少年調查官執行，既簡程序，並達保護少年之意旨。

根據司法院 1995-2014 年司法統計年報顯示，我國各地方法院有關兒少保護事件調查收結的情形，裁定情節輕微不付審理人數占調查終結件數的 21.03%；而其中裁定轉介輔導計 952 人，占裁定情節輕微不付審理人數中的 0.89%。據此，近 20 年來，轉介輔導在我國法院實際裁定的數量很少，令人匪夷所思。反觀國外的審前轉向案件，約佔全部移送案件之半數，相差懸殊。

對國家報告的意見

1. 根據公約第 40 條第 3 項第 2 款之精神，可說明少年司法對於兒童得經由非司法程序而作適當處理。首次國家報告第 301 段載明：「《少事法》第 29 條規定針對觸法或虞犯行為情節輕微之少年，得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並轉介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可見，我國少年司法已能接受不必經由司法程序而作適當處理之途徑。根據國家報告附件 8-2 顯示，全國少年法院裁定轉介輔導個案人數，2014 年計 112 人，2015 年計 85 人。持平而論，目前國內推展轉介輔導制度的成效，實欠理想。實務界對於少年初犯或輕微案件者，採取「最少介入」以及「避免標籤與加罪化」的立法原則，似乎仍停留在觀望階段。
2. 對於初犯或輕微案件的少年，如果有心悔過，現行法律並未規定可以進行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因而無法積極鼓勵少年加害人悔改向上，亦無法提供被害人撫平傷痛的機會，以及社區能主動接納少年回歸社區。

具體的例子

1. 根據中華民國 103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4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揭露少年兒童犯罪原因概況顯示，103 年因心理因素影響而犯罪之少年兒童，有 5,007 人（占 49.95%）；因社會因素而犯罪者有 1,473 人（占 14.69%）；因家庭因素而犯罪者有 1,159 人（占 11.56%）；因生理因素而犯罪者有 567 人（占 5.66%）；因學校因素而犯罪者有 26 人（占 0.26%），而少年法院對於情節輕微不付審理案件中交付管教者，竟高達 86.27%。換言之，法院雖明知少年之父母無

力管教，竟然捨棄裁定轉介輔導而大肆裁定交付管教，實與國外「轉向處分」之精神有違。

結論與建議

1. 建議在《少年事件處理法》以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對於轉介輔導之執行，有更具體的規定。
2. 建議在《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9 條第 3 項增訂加害者與被害人調解制度。

安置輔導

現況分析

1.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規定，法院審理的少年事件，可以做：訓誡並付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並得命為勞動服務、安置輔導、感化教育四種保護處分。因為受安置輔導少年皆因觸法或虞犯行為而被法院以裁定的名義執行安置輔導，並諭知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所以安置輔導兼具保護處分與安置的雙重性質。但受安置輔導少年卻往往將其視為懲罰，而非保護或協助。
2. 由於其安置需求不同，介入的方式與重點未必一致。尤其受安置輔導少年，其觸法行為常非初犯或情節輕微者所能相提並論。因此《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19 條就要求針對不同安置需求，採分樓層或分區域方式規劃安置環境。然而此規定常被忽略，目前有些安置機構的安置輔導對象，與一般安置、高關懷安置，或緊急安置，採取混合安置的方式。受安置輔導少年容易帶給機構其他安

置類型少年不良的同儕影響。故，實務上應特別注意此現象。

3. 安置輔導係少年保護處分的一種，而法官在最初裁定保護處分時，已根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7 條規定，依證據認定少年應受保護處分的原因、事實，始諭知裁定。然而，該法 52-2 條第 3 項卻又規定，安置輔導期滿，而認有繼續安置輔導之必要者，得聲請少年法院裁定延長一次且其期間不得逾二年。此規定實有違兒童最佳利益的考量，及公約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關於不得非法或恣意剝奪任何兒童之自由之規定。參酌公約第 40 條第 4 項的精神，安置輔導的延長，不妨改採行多樣化之處置，誠屬符合兒童最佳利益的考量。

結論與建議

1. 安置輔導為法院對觸法少年裁定的保護處分，受安置輔導少年，如於其安置輔導期滿，機構認有繼續安置輔導之必要者，應轉介至適當的方案或機構接續執行，而不應像一般安置般率然加以延長。建議刪除《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52 條之 2 第 3 項，關於延長安置輔導之規定。
2. 接受安置輔導的少年，實務上應避免和其他不同類型的安置少年混合安置，要有安置環境的區隔。
3. 《少年安置輔導之福利及教養機構設置管理辦法》中對於安置輔導的規定，過於簡陋，乏善可陳，難以看出如何保障受安置輔導少年的權益。

收容 (§ 37)

現況分析

1. 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6 條，「對於少年事件的報告、移送、請求，少年法院於必要時，對於少年得以裁定命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但以不能責付或以責付為顯不適當，而需收容者為限」少年觀護所具有收容與審前調查的功能。但 1997 年修法後，審前調查成為少年調查官的職務之一，少年觀護所已不具審前調查的功能。而近十年國內因監所人滿為患，原本獨立的少年觀護所不再獨立，有些縣市收容兒童或少年的地方被壓縮在看守所或戒治所中，嚴重影響受收容兒少的權益。恐違反公約第 37 條第 3 項、和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書第 89 段中，對於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應與成年人分別隔離的規定。有大量證據顯示，將兒童關在成人監獄裡將嚴重損害兒童的基本安全、福利以及今後不再犯罪並融入社會的能力。被剝奪自由的兒童不應被安置在成人監獄或其他為成人設立的設施內，是其基本權益。

具體的例子

1. 目前國內監所收容人數超收嚴重，人滿為患；加以國內刑事政策以及少子化影響，觸法與虞犯兒少的人數銳減，導致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減少很多。於是以往一縣市一所少年觀護所的原則被打破，變成與鄰近縣市共用少年觀護所，或在看守所、戒治所中附設少年觀護所，所以少年可使用的空間相對被壓縮。如果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來看國內少年觀護所的現況，恐已違反兒童最佳

利益與基本權益。

2. 以北部某看守所為例，該看守所內附設少年觀護所，白天只有一間狹小的教室。而中部某戒治所內附設少年觀護所，白天只有二間大教室，一間供保護事件的少年，另一間供刑事案件的少年使用。其餘所有設施都是為被剝奪自由的成年而設置。

結論與建議

1. 依據公約第 37 條第 3 項，強調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應受到人道待遇，並應考慮其年齡之需要。特別是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應與成年人分別隔離。反觀國內，少年觀護所不僅未具有日本少年鑑別所的鑑別功能，相反地，因陋就簡，並將兒童關在成人監獄裡，嚴重損害兒童的權益，政府應盡速改善。

毒品濫用 (§ 33)

現況分析

1. 刑事司法系統資料顯現，兒少毒品犯罪人數持續增加，躍居三大主要犯罪類型之一。2005 年全國調查顯示青少年非法藥物終生使用盛行率，高中為 1.28%、高職 3.04%、街頭遊蕩男女少年分別為 11.65% 與 8.85%。2015 年台灣都會區 1.3% 在校少年及 4.3% 收容少年曾使用毒品；1.8% 在校少年、4.2% 收容少年曾持有毒品。
2. 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我國兒童仍被

視為是行為偏差者，屬於行為人、犯人，而未注意到因年齡、生心理發展、環境造成的脆弱處境。

3.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定位不明，中央及地方事權不一，缺乏主責性，也缺乏網絡合作的觀念，更缺乏整合性團隊的作為，毒品危害防護網落實性低。
4. 施用第 3、4 級毒品之非在學兒少由地方政府自行或結合民間團體施以輔導，藥物濫用在學兒少，則由校成立「春暉小組」輔導。對間輟、國中升高中的未入學階段兒少，和司法體系內兒少，輔導權責未明確，各單位相互推諉。
5. 醫療機關對保護兒少不非法使用藥物的參與不足，著重少年施用第 1、2 級毒品者，且除了校園及感化教育引進有限的醫療資源，缺乏社政系統及社區連結，更缺乏友善兒少藥癮醫療環境。
6. 《兒少法》第 53 條規定，相關人員於時知悉兒少有施用毒品及管制藥品等行為者，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但通報與查緝、實際使用人數有落差，通報系統未落實。

對國家報告的意見

1. 在現今我國保護對象仍未全面完整，相關措施偏重於已經成癮或經常使用的兒童，其他付之闕如。如：國家報告內容就著重查緝、裁罰，對所有使用毒品兒少有一致性調查處遇，缺乏對初接觸毒品或好奇誤用的兒少有階段性積極防制作為。

具體的例子

1. 衛生部門對於孕期毒品施用問題的評量與戒癮治療服務的提供相當有限，且醫療與社會服務欠缺持續與完整性的整合。
2. 毒品相關知識與資源整合有待加強：教育體系提供的反毒活動多限於毒品知識傳授。針對菸品使用兒少，戒菸服務以戒菸教育課程為主，輔以戒菸輔導；但未滿 18 歲，又不得接受戒菸藥品。戒毒服務的內涵也以反毒教育為主，輔以社會處罰。學校與社區輔導諮商或社工人員不足。
3.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缺乏網絡合作、整合服務的觀念：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業務，在中央隸屬於法務部，地方則多為衛生局，部分縣市甚至未成立中心。衛生局的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實際業務多為成癮者戒癮或預防再犯，部分縣市不做兒少反毒業務。中央業務督導時，地方會整合社政、教育單位和反毒相關方案的服務數據做為績效，但實際上個案需求的服務並沒有整合。
4. 輔導片斷化：施用第 3、4 級毒品之兒少不分在學與非在學，對間輟、畢業後、入學前的兒少，有輔導片斷化的情形。畢業前教育單位的春暉小組輔導一段時間，畢業後換社政系統輔導，不到 2 個月入學後再回歸春暉系統，輔導中斷、成效不彰。

結論與建議

1. 研究利用兒童和少年進行藥物販賣及藥物濫用等相關議題，分析其原因及發展，提出有效監督及執行措施。對於供應菸、酒、檳榔、或毒品予兒童及少年的保護措施，有

- 待宣導，與多部會的實質介入。
2. 增加學校及社區的諮商及社工人員的數目，強化輔導人員對於毒品個案心理社會介入的技能。
3. 發展依賴藥物兒少的社區處遇、友善就診及專業治療制度，及兒少的減害服務。
4. 修改關於兒少持有或使用藥物為犯罪行為的法律規定，將其視為被害人，確保刑事司法不妨礙兒少獲得適當的保護服務。
5. 為減少特殊族群毒品使用對其後代產生危害，建議跨部會的資料勾稽與族群導向資源整合；減少毒品使用婦女進行產檢的經濟與社會阻力。
6. 強化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的定位，以及對兒少毒品防治工作三段五級服務的落實。
7. 強化通報系統，尤其應加強教育系統與警政人員的通報認知及作為。
8. 應在教育系統中融入生活技能訓練課程，強化問題解決能力，增強兒少社會適應，提供預防性反毒工作。
9. 教育系統之春暉、紫錐花計畫須執行定期成效檢討，應接受多個兒少毒品相關專業人員的評估。
10. 發展整合性團隊服務，建立中央各部會、地方各機關的網絡合作平台，強化社政、教育、醫療、警政、司法、矯治等系統的服務流程與合作機制。

性剝削及性虐待 (§ 34)

現況分析

1. 2015 年修正的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在名稱及性剝削型態上都參照了兒童權利公約，並且將過去一律強制安置兒少的措施修改為評估兒少需求及家庭功能來決定。新法於 2017 年執行，其落實情況將是未來觀察重點。
2. 部分執法、司法、教育人員對遭受性剝削之兒少仍具有偏見，導致兒少在司法流程中或重返校園時遭受二次傷害。
3. 司法程序及判刑：兒少作為證人參與加害人刑事案件的偵查及審判歷程冗長，影響其回歸社區後的生活適應。另外根據內政部兒童局（現已改制）2008 年至 2010 年的《兒少性交易防制成果報告書》，三年期間共有十二筆案件涉及 14 歲以下的兒少被害人，在法院對加害人（嫖客）的裁判上，卻只有一件案件被判三年以上，七成五的案件刑期均在兩年以下，不符合法律中規定至少三年以上的刑度。
4. 青少年就業資源不足，影響兒少回歸社區後的生活穩定度。
5. 網路兒少性剝削：(1) 根據台灣展翅協會的檢舉熱線，一年可接獲 200-300 件的兒少性虐待內容；(2)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中對於持有兒少性虐待內容的處罰，第一次查獲為行政罰（罰鍰及輔導教育課程），第二次查獲為刑事罰（僅有罰金），刑度過輕，且缺少機制統整該資料；

(3) 在案件偵辦上，中央及地方皆缺少專人或專責單位，沒有一致的偵辦作業程序，權責不清（婦幼或刑事）加以人員流動快速，難以協助能力的建立及經驗傳承。

結論與建議

1. 政府對於落實新法儘速完成完整的規劃及配套措施。
2. 加強教育、社政、警政、司法等專業人員對新法及兒少性剝削議題的教育訓練。
3. 建立友善兒少的司法流程以及司法統計資料，例如法院裁判時間及判決結果等等。
4. 提升青少年職訓服務的可近性、貼近性，鼓勵業者增加青少年就業機會。
5. 盡速將單純持有兒少性虐待內容刑罰化。
6. 至少在中央警政機關應有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偵辦網路兒少性剝削案件，同時建立案件偵辦的標準作業程序。

少數民族或原住民兒童 (§ 30)

現況分析

1. 台灣人口漢民族佔相對多數，由二十多個不同的台灣南島語族系所組成的原住民，人口約佔總人口的 2.3%，但經歷西荷、清朝、日領與國民政府等時期長達四百年的殖民歷史，讓台灣原住民族成為社會結構中居於劣勢處境並被污名化的少數族群。

2. 族群認同主要是透過世代傳承所習得，都市原住民族兒童在傳統文化、歷史、族語與儀式的習得上，因與主流文化接觸頻繁，與原鄉部落及族人連結較少，造成文化流失，族群整體性漸被瓦解崩離。
3. 都市原住民族第二代，因學校教授以主流漢人文化為主，即便有鄉土教學課程，卻是以閩、客語為主，因不容易聘任其他族語老師，因此都市原住民族兒童逐漸脫離與部落的傳統和文化的連結，走向被同化的道路。此外長期缺乏以原住民族母語為主體的正式學校教育體制，造成原住民族兒童的教育現場與自身生活的斷裂，甚至因不適應主流漢文化，被標籤為發展落後。
4. 2014 年公布的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綱，原住民族兒童學習母語的課程時數從必修變成選修，導致原住民兒童從小到高中職，母語學習的機會有可能是零。
5. 2001 年教育部配合地方政府進行「小校裁併計畫」，使原本肩負連結原住民兒童與部落文化、在地農業的小校逐漸消失。
6. 風災後的移居政策，使得族群被迫遷徙或是分裂，原住民族兒童必須非自願性地離開自己的家鄉部落、脫離自己族群的土地，對原住民族兒童未來充滿不確定性。

對國家報告的意見

1. 國家報告對於原住民兒童對於語言與文化傳承著墨相當少，象徵的意義大於實質。

2. 國家報告中甚少著墨對於都市原住民族兒童教育文化權利的學習權利。
3. 國家報告中幾乎未關注原住民族主體性的教育，僅提出民族教育之計畫與類型。
4. CRC 國家報告之專要文件及其附件，關於原住民兒少之各項權益數據明顯缺乏，諸如：附件 3-1、3-3、3-5、3-6、3-7、5-3、5-4、5-5、5-8、5-9、5-10、5-20、6-19…等，皆缺乏有關原住民兒少之現況數據，不符合 CRC 關注原住民兒少之精神。

結論與建議

1. 落實推動部落學前兒童互助教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明文規定，政府應廣設部落互助教保以及公立幼兒園等學前教育之提供，因此政府應該積極盤點於原鄉區二歲以上未進入國家系統照顧的數字，積極協助在地民族議會或是公法人，協會與教會，推動部落互助教保中心，提供在地族人傳承自身文化之機制。
2. 釐清教育主體權責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之間如何針對原住民族地區主體教育之分工、合作，應該要有一致性的政策與計畫方針，非分割成一般教育與民族教育兩種分類，應該以兒童為主體的原住民族教育體系法條立法。
3. 因應與落實原住民族師資不足問題：原住民族地區應專案推動原住民族師資培育系統，以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校

內原住民族師資須達三分之一以上的規定，但因整體師資培育制度的缺失，原住民族委員會並不能對師資培育人數與員額有直接的管理，因此在推動主體的原住民族教育體系相形困難，建議教育部應與各縣市政府教育處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師資員額進行盤點與檢討，並擬定出原住民族師資培育政策。

4. 建立以原住民族主體性的原住民族教育體系思維：政府應修訂與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並擬定原住民族學校法，建立一原住民族主體的原住民族教育體系，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 30 條。
5. 保障原住民地區學校之永續發展：政府在因應風災移居政策以及少子化後的學校裁併問題，應優先考量原住民族地區文化，歷史以及生活之獨特性，族群永續性，應設立特別專法保障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永續發展，並積極協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發展。
6. 建立原住民族兒少權益數據：建請國家未來收集兒少各項權益數據時，增列原住民兒少欄位，並且可辨認都市與原鄉地區，並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改善與統整官網各項目及各年度兒少權益統計數據。



附錄二

實務案例檢視： 在我的角色上我看見…

在以下兒童權利公約內容與落實之補充說明中，有讓你聯想到哪些曾經發生或正在發生的實務議題？再對照台灣首次 CRC 審查時審查委員的提問，有哪些有讓你連結到實務現況？有哪些是你尚未想到的？

一、一般執行措施

條文	內容	落實之補充說明	審查委員的提問
4	《權利之落實》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之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實現本公約所承認之各項權利。關於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方面，締約國應運用其本國最大可用之資源，並視需要，在國際合作架構下採取該等措施。	1) 該國採取哪些措施就其國內法令進行檢視，以確保其符合公約及任擇議定書之規範？ 2) 該國是否已經為兒童制定「完整之國家計畫」、計畫執行情況為何、該計畫是否為國家整體發展計畫與政策之一部分？ 3) 國家是否就公約及其議定書之落實分配適當預算，並依據前開國家計畫之執行而受到監督？ 4) 國家是否建置獨立人權機構並接受兒童申訴？	政府有計畫要去批准兩個任擇議定書嗎？ 預期如何建立對兒童友善、兒童可運用的兒童獨立人權機制？ 兒少預算的透明與公開，讓兒少清楚預算分配與用途，另外中央政府有無監督各縣市的預算使用？有無相關的監督機制？ 有無規劃在中央政府較高層級建立兒童部或兒童委員會？讓各部會有關兒童的事務有較好的協調。 與兒童相關的成人，像是醫師、老師

條文	內容	落實之補充說明	審查委員的提問
42	締約國承諾以適當及積極的方法，使成人與兒童都能普遍知曉本公約之原則及規定。		、律師…他們有沒有接受 CRC 的訓練呢？對兒童的培訓，在學校裡兒童可以接受人權的課程嗎？兒童培訓後有無定期評估機制了解培訓的有效性。
44(6)	締約國應向其本國大眾廣泛提供其報告。		在業務承包或招標時，有沒有要求廠商要接受過這方面的培訓才能續約？ 國內法律與 CRC 間的關係？報告當中政府回應公約條文等同於國內法律地位，如果法官要去裁決某項衝突，是否會要求 CRC 應優先於國內法律？哪一個具有優先地位？ 以立法院現有處理兒少議題的組織，

條文	內容	落實之補充說明	審查委員的提問
			並非單獨只針對兒少，也同時要去處理其他議題，有沒有考慮一個專責的委員會，專責處理兒少議題與立法。 談人權教育，人權教育的重點放在哪裡？只認識權利內容與學習如何去行使權利是不同的。有無足夠的預算來做有效的訓練？教導父母親有關兒童應有的權利，這樣彼此間才能有好的對話品質。 行政院內兒少推動小組的角色是什麼？只是諮詢還是有所行動計劃？ 監察院提及曾處理89個案子，到底申訴是如何提出？有

條文	內容	落實之補充說明	審查委員的提問
			多少是兒童提出的 ？如何確定兒少可 不需要透過學校老 師或父母即可向相 關單位提出申訴？

二、兒童之定義

條文	內容	落實之補充說明	審查委員的提問
1	《兒童之定義》 為本公約之目的，兒童係指未滿十八歲之人，但其所適用之法律規定未滿十八歲為成年者，不在此限。	要求國內應說明其國內法是否就以下事項制定最低年齡： 1) 在無父母同意之情況下，得獲得法律或醫療諮詢之最低年齡； 2) 在無父母同意之情況下，得獲得醫療治療或手術之最低年齡； 3) 完成義務教育之年齡； 4) 童工之最低年齡（包括全職與兼職）以及從事危險行業之年齡限制； 5) 得結婚之年齡；	目前台灣女性結婚年齡下限為 16 歲，男性為 18 歲並不相同，從政府書面回應中提及已提出修法多年，但至今未果，想了解背後修法未能順利的緣由？ 有關成年年齡，台灣法律 20 歲為成年，而兒童定義為 18 歲以下，那麼在已滿 18 歲而未滿 20 歲這當中的人會不會因為這樣的差異而產生權利被侵害的事實？而這區塊的人數有多少？比如說，18 歲即可決定結婚，但卻無法擁有成年後的權利，為何會有這樣

條文	內容	落實之補充說明	審查委員的提問
		6) 合意性行為之最低年齡； 7) 入伍之最低年齡（自願與強制）； 8) 因司法、尋求庇護或福利措施（如機構安置）而遭逮捕、拘禁等限制人身自由之情況； 9) 承擔刑事責任之最低年齡； 10) 於民事及刑事法庭作證之最低年齡； 11) 無法定代理人許可的情況下，是否得向法院或其他機構提出聲請或申訴； 12) 於司法及行政程序中是否得參與程序；	的差異存在？ 如果兒少 18-19 歲了，你還是希望他們事事都應該經過父母親同意，包括就醫、就業…，然後就在法定規定 20 歲就擁有成熟的決定能力？還是應該在過程中讓孩子學習去判斷、學習去做決定？ 如果一位 16 歲跟一位 18 歲的女孩受暴力傷害，那麼司法在處遇上會有哪些不同？會有安置處遇？或…兒童年齡與裁定有何影響？（根據兒少權益保障法…）所以超過 18 歲的孩子沒有安置處遇的問題？

條文	內容	落實之補充說明	審查委員的提問
		13) 具備「同意」改變其姓名、收出養等身分事項之能力； 14) 得取得有關其原生家庭資訊之年齡； 15) 得投票之年齡等 一般而言，如涉及兒童刑事責任，其所定之年齡應盡可能提高；而部分涉及兒童自主事項之議題，以年齡為區隔之硬性規定未必符合兒童的最佳利益，亦強調判斷時應重視兒童的「個別差異」與「各發展階段能力的差異性」。	

三、一般性原則

條文	內容	落實之補充說明	審查委員的提問
2	《禁止歧視》 1. 締約國應尊重本公約所揭槩之權利，確保其管轄範圍內之每一兒童均享有此等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	1) 針對特別可能遭受歧視或處於弱勢之特殊族群的兒童（如非法勞工之未成年女、外國人未成年子女、偏鄉兒童、街頭兒童、身障兒童等）相關法律規範是否符合禁止原則。 2) 是否針對本條權利提出或制定相關政策方案，例如應獲得優先保障之項目或領域、應達成目標及應透過那些積極作為以消弭不平等之情形？ 3) 於落實本條規範時有哪些特別	無國籍兒少與台灣一般兒少相較，有哪些福利服務是無法享有的？從報告中看到無國籍兒童若被收養則可歸化，未被收養的孩子則可在 20 歲後申請自願歸化。這些未被收養的孩子，他在 20 歲前如何取得台灣國籍？ 身心障礙兒少，有多少是接受教育的？虐待比例是否較高？在機構裡被不當對待的比例是否較高？ 在資料蒐集上，要了解有無歧視

條文	內容	落實之補充說明	審查委員的提問
	2.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免於因兒童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分、行為、意見或信念之關係而遭受到一切形式之歧視或懲罰。	阻礙？有何措施克服該阻礙？針對破除具歧視性之傳統習俗又有何成效？	發生，有無相關按地區、地理、性別、族別、有無身心障礙、性傾向等方面的分類的資料蒐集。有沒有 LGBT 青少年自殺這樣分群的統計數據或資料？ 城鄉之間兒少是否有些歧視狀況發生，例如，預算、健康、教育、父母教育，城鄉是否有些差距？或者不同族群兒少間會有產生歧視？ 有關偏鄉的預算，多年來都有計劃想縮短城鄉差距，但有無監督機制來評估預算是不是有效使用於消城鄉差距。像是學校人數不足，就合併學校，

條文	內容	落實之補充說明	審查委員的提問
			學生要到較遠的地方就學，這樣是否適合。。 有提到有計畫想提升偏鄉地區教師的薪水，促進教師願意在偏鄉服務，但是有沒有什麼策略去削減偏鄉地區大多是代課老師的現象？縣市政府可自行決定上訴、請願的過程是什麼？是否有中央的政策要求縣市上訴、請願過程是一致的？如何避免形成各縣市機制不同。 有關教導原住民學生母語的預算，有無策略來加強這樣的學習計畫？如何提升學生的參與意願？

條文	內容	落實之補充說明	審查委員的提問
3	《兒童最佳利益》 1. 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2. 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	1) 兒童最佳利益係一複雜概念，具有動態及彈性的特性，因此，不論是針對個案兒童最佳利益之判定，抑或涉及整體或一部分兒童群體之決策皆須確實就該個別兒童或群體之需求及處境為評估。 2) 第 14 號一般性建議所提出之最佳利益判斷標準。 3) 為確保國家能落實本條義務，國家必須有效掌握相關資訊，包括有哪些兒童可能處於不利環境中以及國家所必須採取的行動為何。 4) 兒童最佳利益	兒少最佳利益是如何反映在收養程序上？收養人可以單方決定不要再有收養關係？這過程、這決定並沒有考量到被收養者的最佳利益。 有關兒少最佳利益原則，在台灣大家是如何理解的？目前的立法脈絡是否符合？我想知道有關政府的觀點。法官有沒有接受相關訓練去了解兒童的最佳利益是什麼？有沒有能夠跟兒少進行對話，聽聽兒少的意見？是只針對某些某個孩子的最佳利益嗎？還是在眾多

條文	內容	落實之補充說明	審查委員的提問
	3. 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	的實踐需搭配各層級政府單位就各項法律草案、政策及預算分配持續地進行「兒童權利影響評估」，以確保於各項法令及措施生效前了解該項法令或措施之實施對於兒童權利可能造成的影響。	方案中去選擇對孩子最好的方案？或是覺得這概念兒少的利益比其他成人、機構、政府的利益都還重要？或者是以上三點都是？
6	《生存及發展權》 1. 締約國承認兒童有與生俱來之生命權。 2. 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	1) 針對嬰幼兒出生死亡率之降低、少年自殺等影響兒童生存與發展之問題採取哪些預防措施？相關統計數字是否確實？ 2) 墮胎率是否有確實統計？墮胎法規是否符合禁止歧視原則？	有關第 6 條，從報告數據好像原住民的嬰兒死亡率較高，政府有無採取相關措施或行動來因應？ 青少年自殺比率有升高趨勢，是否有調查背後脈絡，日後才能採取相關措施？政府回應在自殺企圖上，第一名

條文	內容	落實之補充說明	審查委員的提問
		3) 少年未婚懷孕之比率是否有確實統計？為降低該比率所執行之方案成效如何。	是因為感情因素，那麼有無數據瞭解是異性戀還是同性戀？有無全面性的指導方針或指標來檢視？
12	《兒童表示意見及其意見獲得考量之權利》 1. 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2. 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	參考第 12 號一般性建議有詳細的說明。	在 NGO 及兒少報告中，提出要改變思維，政府有那些策略去改變成人的思維，去改變法官、律師、醫生、父母的思維，讓他們認為兒少有其主體性，是有權利的。 兒少覺得自己的意見不受重視，像是學校委員會獎懲的進行，學生會意見沒有先被徵詢、沒有被尊重，在學校體制中我們可以做

條文	內容	落實之補充說明	審查委員的提問
	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些什麼，讓孩子覺得自己的意見是被聽見、受尊重的？比如說透過一些電子報或期刊，讓他們發表意見？是否有這樣的做法呢？ 第 12 條兒少法院程序表意權部分，有無訓練法官在審理過程如何去詢問兒少意見？ 協助兒童表意的這些成人，有無接受過相關續訓練來協助兒童表達意見？ 兒少他們有何機會來表達自己的意見，譬如說，在離婚案件監護權爭取過程中，法院有無邀請兒少在特定時間來到法院來表達自己的意見，還是要視情況而定？很多國家在這方面有很好

條文	內容	落實之補充說明	審查委員的提問
			的政策，但是兒少並不知道自己具有表達意見的權利，也沒有被邀請表達。在兒少司法程序表意權落實情形？ 在法律程序中，兒童的表意有沒有年齡的限制？還是沒有年齡限制？實務上的做法又是什麼？ 孩子會在有社工、父母、老師的陪伴下私底下跟法官表達他們的意見嗎？我覺得這樣的做法是重要的，法官會私底下了解兒少的需要嗎？實務上的做法是什麼？

四、公民權與自由

條文	內容	落實之補充說明	審查委員的提問
7	《出生登記、姓名、國籍與受父母照顧之權利》 1. 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並自出生起即應有取得姓名及國籍之權利，並於儘可能的範圍內有知其父母並受父母照顧的權利。 2. 締約國應確保依據本國法律及其於相關國際文件中所負之義務實踐兒童前項權利，尤其若非如此，兒童將成為無	1) 所有於國內出生之兒童，包括於國內出生之外國新生兒，是否皆辦理出生登記？登記程序是否簡便？ 2) 針對被收養兒童、人工生殖受孕兒童知悉其父母之權利，相關法規規範是否符合公約要求？前開權利之限制是否僅限於如揭露該等資訊可能會對兒童或其父母造成傷害？ 3) 於兒童拒絕受其父母養育的情況，相關法令是否要求對兒童拒	有關無國籍兒少，有沒有任何數據顯示台灣有多少無國籍兒少？另外，如果要去確定兒童身分其程序如何進行？又取得國籍的程序為何？ 兒少集會進行抗議，如果聚集抗議會受到粗暴對待或事後報復，像是學校老師就不樂見學生聚集抗議，雖然學校有申訴機制，但學生反應他們要申訴的對象是老師，但同樣處理申訴的也是老師，有沒有辦法有獨立的機制來處理兒童問題。而當學校老師真的

條文	內容	落實之補充說明	審查委員的提問
	國籍人。	絕之理由進行調查？調查期間是否提供兒童其他替代方案之協助？	違反了兒童權利，有沒有獨立的機制來針對老師提供懲戒呢？在學校內兒童的隱私與表意權利可以如何受到很好的保護？ 黑箱課綱的問題，結果受到警察粗暴對待，那監察院有沒有針對這事情有進行處理？
8	《兒童身分權之維護》 1. 締約國承諾尊重兒童維護其身分的權利，包括法律所承認之國籍、姓名與親屬關係不受非法侵害。 2. 締約國於兒童之身分（不論全部或一部	1) 國家針對受安置之孤兒是否保留與其家庭有關之正確資訊？該孤兒是否得申請取得與其身分相關之官方資料？ 2) 受安置之兒童於安置期間是否盡可能持續維持其民族、宗教、文化與語言之背景？	學校教官編制的問題，有時過於嚴厲，是否有規則規範他們？ 來自少數族群的孩子，他們可否表達他們多元的想法而不受到限制？ 機構內的懲戒措施，可能用單獨

條文	內容	落實之補充說明	審查委員的提問
	) 遭非法剝奪時，應給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俾能迅速恢復其身分。		監禁來作為處罰措施，像是在少輔院及矯正機構是禁止的，但是在政府回應裡又提到若是嚴重的情形，那麼孩子就有可能被單獨監禁，所以在台灣是可以用的的一種懲罰？還是在嚴重情況下使用？又提到少輔院可以禁止家人探視3次…，作為孩子嚴重違規的懲罰？這兩個做法基本上違反CRC，是否真的在機構裡有被使用？為何有這種不同程度的使用，不論是在少輔院、觀護所或矯正機構。 兒少不是因為被
13	《兒童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 1. 兒童應有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此項權利應包括以言詞、書面或印刷、藝術形式或透過兒童所選擇之其他媒介，不受國境限制地尋求、接收與傳達各	1) 國內法就兒童言論自由之限制是否僅限於本條第2項所列之例外情形？ 2) 針對部分身障或偏遠地區兒童，是否提供額外的協助以確保該等兒童取得有關資訊（包括資訊之取得及以點字等方式提供之資訊）？	

條文	內容	落實之補充說明	審查委員的提問
	種資訊與思想之自由。 2. 該項權利之行使得予以限制，惟應以法律規定且以達到下列目的所必要者為限： (a) 為尊重他人之權利與名譽；或 (b) 為保障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與道德。	3) 就違反本條之情形，是否有相關之申訴或爭議解決機制？	懲罰而被單獨監禁，而是因為要被行為管控所以才單獨監禁，這樣的說法是否恰當？會進一步跟孩子討論怎麼改善他的行為嗎？ 有時候機構的工作人員濫用行動約束的方式來管教孩子，但這是真的可以施行的嗎？這種剝奪人身自由與對行動的約束一定要有非常嚴格的標準與規範才可以使用。因此在用這些管教手段時有哪些具體規範？
14	《兒童身分權之維護》 1. 締約國承諾尊重兒童維護其身分的權利，包括法律所	1) 國內法令是否明文保障本條之各項自由權利？倘若對於該等權利有所限制，是否僅限於本條所允許之情況？	

條文	內容	落實之補充說明	審查委員的提問
	承認之國籍、姓名與親屬關係不受非法侵害。 2. 締約國於兒童之身分（不論全部或一部）遭非法剝奪時	2) 國內法令、政策與實務是否尊重父母以符合兒童各發展階段之能力的方式指導兒童行使其權利之權利與義務？ 3) 針對涉及違反本條之情事，是否有可供兒童反映問題之機制？	
15	《結社及和平集會自由之權利》 1. 締約國確認兒童享有結社自由及和平集會自由之權利。 2. 前項權利之行使不得加以限制，惟符合法律規定並在	1) 針對受僱之兒童，相關法令是否確保他們加入、退出或設立工會的自由？ 2) 就兒童及少年相關社團之人數、設置學生委員會之學校比例等是否有完整的統計資料？ 3) 就上開組織或	

條文	內容	落實之補充說明	審查委員的提問
	民主社會中為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之權利與自由所必要者，不在此限。	學生會之相關法律規範為何？ 4) 針對少年就國際事務及民間團體之參與，政府是否提供相關機會及資源？ 5) 針對涉及違反本條之情事，是否有可供兒童申訴之機制？	
16	《兒童之隱私權》 1. 兒童之隱私、家庭、住家或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 2. 兒童對此等干預或侵害有依法受保障之權利。	1) 相關法令是否明文保障本條之權利項目？ 2) 針對法律明文規定國家可「合法」介入之兒童家庭、住所及通訊之情事為何？相關規定是否符合公約精神及規範？ 3) 機構中兒童的隱私是否受到重	

條文	內容	落實之補充說明	審查委員的提問
		視？包括機構內設施、與家人訪視及通訊或個人物品等隱私問題，有何機制確保兒童的隱私不受侵害？ 4) 相關法令針對教育、醫療及司法機構所持有之兒童個人資料有何規定？兒童是否知悉相關個人資料之存在、得否申請取得或修正該等資料之內容？	
17	《適當資訊之獲取》 締約國體認大眾傳播媒體之重要功能，故應確保兒童可自國內與國際各種不同來源	1) 政府是否採取適當措施鼓勵媒體出版或製作以原住民兒童、視障兒童等族群為對象之出版品及資訊？ 2) 對於少數民族、	

條文	內容	落實之補充說明	審查委員的提問
	獲得資訊及資料，尤其是為提升兒童之社會、精神與道德福祉及其身心健康之資訊與資料。 為此締約國應： (a) 鼓勵大眾傳播媒體依據第29條之精神，傳播在社會與文化方面有益於兒童之資訊及資料； (b) 鼓勵源自不同文化、國家與國際的資訊及資料，在此等資訊之產製、交流與散播上進行國際合作；	身心障礙者等兒童族群，媒體所播放的資訊是否有助於促進民眾對於該等族群兒童的正向瞭解？ 3) 國家是否確保父母獲得媒體節目、影片、電腦遊戲內容之足夠資訊，以協助其履行監督兒童觀賞或使用資訊的責任？	

條文	內容	落實之補充說明	審查委員的提問
	(c) 鼓勵兒童讀物之出版及散播； (d) 鼓勵大眾傳播媒體對少數族群或原住民兒童在語言方面之需要，予以特別關注； (e) 參考第 13 條及第 18 條之規定，鼓勵發展適當準則，以保護兒童免於受有損其福祉之資訊及資料之傷害。		
37(1)	締約國應確保： (a) 所有兒童均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之殘忍、不人道或有辱		

條文	內容	落實之補充說明	審查委員的提問
	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對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犯罪行，不得處以死刑或無釋放可能之無期徒刑；		



五、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

條文	內容	落實之補充說明	審查委員的提問
5	《父母之引導與兒童逐漸發展之能力》 締約國應尊重兒童之父母或於其他適用情形下，依地方習俗所規定之大家庭或社區成員、其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兒童負有法律責任者，以符合兒童各發展階段之能力的方式，提供適當指導與指引兒童行使本公約確認權利之責任、權利及義務	兒童成長是一逐漸邁入成年之過程，在這段期間兒童的獨立性會隨著兒童各方面能力的發展而逐漸提升，因此，相關法令應尊重兒童逐漸發展之能力，以確實體現其為權利持有者之理念。	為了預防必須使用替代性照顧，有那些財務支援在何種條件下提供給高風險家庭？公民團體提及有些家庭因為條件不符而無法有財務上的補助，如何確保家庭可以有足夠的支援來支持他們養育子女？ 親屬安置並沒有獲得政府積極鼓動宣導，親屬安置也須符合多項條件、標準嚴格，才能有正式化的安排。究竟親屬安置的評斷標準為何？有什麼樣的標準來決定孩子留在親屬安置或是機構安置？從數據中，寄養家庭的數

條文	內容	落實之補充說明	審查委員的提問
	《兒童不與父母分離之權利》 1. 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但主管機關依據所適用之法律及程序，經司法審查後，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係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於兒童受父母虐待、疏忽或因父母分居而必須決定兒童居所之特定情況下，前開判定即屬必要。	1) 相關法令是否確保於符合兒童最佳利益之前提下，被安置兒童有權儘可能與其父母保持聯繫？ 2) 針對非法移民兒童與難民兒童之遣送，相關法令是否將兒童最佳利益列入考量？ 3) 相關法令是否保障兒童於司法程序中之參與及表意權？ 4) 如兒童之想法與案件中之專業人士不同時，是否有相關機制可確保兒童之想法能獲得反映？	目有在增加，但寄養家庭的兒童數目在下降？為何有這樣的情形？ 談到機構安置，明顯的從數字看到目前在安置機構的兒少數目有在下降，但是提供照顧的私部門機構在增加，此外，私部門實際入住人數在下滑，為什麼政府還需要這麼多私部門來營運呢？這樣不是會有過多的床位問題嗎？會不會反而為了滿足這麼多床位，反而去找這麼多的孩子來安置？ 從多方報告呈現發現有矛盾的地方，像是一方面機構照顧品質有沒有獲得監督，但一方面又

條文	內容	落實之補充說明	審查委員的提問
	2. 前項程序中，應給予所有利害關係人參與並陳述意見之機會。 3. 締約國應尊重與父母一方或雙方分離之兒童與父母固定保持私人關係及直接聯繫的權利。但違反兒童最佳利益者，不在此限。		覺得太嚴格監督？ 私部門營運的機構經費不穩定，因此無法聘僱完全合格的照護人員，無法提供適當的照顧品質。另外也有人指出身心障礙兒少或有行為問題的兒少有可能被私部門安置機構拒於門外，因為他們沒有適當的照護人員協助。但是從政府數據看來，安置機構床位是增加的，這樣兩者相矛盾，就表示需求與供給事實上是不對稱的。 這些離園的兒少不論年齡多少，有無相關措施來讓他們準備離園後的生活，可以在社區獲得支援支持？

條文	內容	落實之補充說明	審查委員的提問
	4. 當前開分離係因締約國對父母一方或雙方或對兒童所採取之行為，諸如拘留、監禁、驅逐、遣送或死亡（包括該人在該國拘禁中因任何原因而死亡），該締約國於受請求時，應將該等家庭成員下落的必要資訊告知父母、兒童，或視其情節，告知其他家庭成員；除非該等資訊之提供對兒童之福祉造成損害。締約國並應確保相關人員不因該請求而蒙受不利。		從數據提供中看到在台灣大概每年有 125-150 宗的國內收養，跨國收養大概是 160-200 宗，平均來說每年又有 60-65 位國外兒少，特別是越南的兒少被收養到台灣，為什麼台灣的國內收養較低，又收養國外的孩子來台灣，想了解目前的情況？ 國內收養與跨國收養哪個優先？在一些案例中，有的孩子可以在國內收養，但是卻變成跨國收養，這是為什麼？ 沒看到一個替代性照顧整體性的

條文	內容	落實之補充說明	審查委員的提問
			策略，沒有一個全面性的計畫，聯合國替代性照顧準則於 2009 年通過，準則中充分提到替代性照顧的方案策略，使用這準則來提供替代性照顧，準則中也建議每個國家要先擬定一個計劃來進行替代性照顧的去照顧化，減少對機構照顧的依賴，去規劃其他方案來預防孩子進入替代性照顧的情形，例如，有關家庭支持的措施。用正面積極的方法來回應來孩子的需求，最好的做法就是在孩子的家庭環境裡進行，像是親屬或寄養家庭的照顧。

條文	內容	落實之補充說明	審查委員的提問
10	《因家庭團聚而請求進入或離開締約國》 1. 兒童或其父母為團聚而請求進入或離開締約國時，締約國應依照第9條第1項之義務以積極、人道與迅速之方式處理之。締約國並應確保請求人及其家庭成員不因該請求而蒙受不利。 2. 與父母分住不同國家之兒童，除情況特殊者外，應有權與其父母雙方定期保持私人關係及直接聯繫。為利前	1) 針對以家庭團聚為目的而申請進入本國之案件，相關申請程序是否符合本條之標準（包括以「積極、人道與迅速」的方式處理）？ 2) 相關申請程序是否提供兒童表達意見的機會？	針對親屬安置，在華人社會不是那麼容易或是自然的做法，如果是非正式的親屬安置也是如此嗎？正式的親屬安置是指政府會介入且政府會判斷孩子是不是要離開原生家庭而進入親屬安置，但多數的社會是存在非正式的親屬安置的。所以究竟對華人社會來說，親屬安置真的是不自然不熟悉的嗎？。 同性結婚經過釋憲後合法，政府有那些舉措來確保同性婚姻父母與異性婚姻父母享有相同的婚姻家庭權利呢？是不是兩個父母都有孩子的親權？修

條文	內容	落實之補充說明	審查委員的提問
	開目的之達成，並依據第9條第1項所規定之義務，締約國應尊重兒童及其父母得離開包括自己國家在內之任何國家及進入自己國家的權利。離開任何國家的權利應僅受限於法律之規定且該等規定係為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之權利及自由所必需，並應與本公約所承認之其他權利不相牴觸。		法對於同性婚姻會有哪些相關規定？ 檢視兒少在安置機構裡，多久會進行一次兒少檢視？體罰也受刑法規範嗎？ 家庭教育有哪些內容？預算多少？是父親還是母親要去這些課程？ 在孩子進入替代性照顧後，有哪些措施會進入孩子的原生家庭呢？有無加強原生家庭照顧孩子的能力？有無相關的措施？因為這是一個重要的措施，我們將孩子從原生家庭中帶開，而政府有沒有再去關心孩子的原生家庭？這樣的決定是由法院來做嗎？

條文	內容	落實之補充說明	審查委員的提問
11	《非法移送兒童或令其無法回國》 1. 締約國應採取措施遏止非法移送兒童至國外或令其無法回國之行為。 2. 締約國應致力締結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加入現有協定以達成前項遏止之目的。	1) 建置相關邊境措施並透過迅速之法院裁判（如扣押子女之護照），以強化就子女誘略案件即時反應的能力； 2) 就子女返國時必要的費用，提供父母法律及金錢上之協助； 3) 確保司法及外交人員對《海牙公約（有關國際誘拐）》之原則有所了解； 4) 透過政府資料庫協助找尋兒童之所在地。	
18 (1-2)	《父母責任與國家之協助》 1. 締約國應盡其最大努力，	1) 對於「父母權利」、「父母責任」等概念之法律規範為何？相關規	

條文	內容	落實之補充說明	審查委員的提問
	確保父母雙方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共同責任的原則獲得確認。父母、或視情況而定的法定監護人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擔主要責任。兒童之最佳利益應為其基本考量。 2. 為保證與促進本公約所揭示之權利，締約國應於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在擔負養育兒童責任時給予適當之協助，並確保照顧兒童之機構、設施與服務業務之發展。	範是否明訂父母對養育子女之「共同責任」？ 2) 租稅、社會福利與勞動制度是否以父母對子女之養育擔負共同責任為基本精神？	

條文	內容	落實之補充說明	審查委員的提問
19	《兒童不受任何形式之暴力》 1.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 2. 此等保護措施，如為適當，應包括有效程序以建置社會規劃對兒童及其照顧者提	1) 相關法令對於受安置之兒童不受任何形式暴力行為之規範是否明確？是否確實涵蓋「任何形式」之暴力行為？ 2) 兒童於遭受不當待遇時有何申訴管道？ 3) 就兒童保護之相關流程及政策是否落實兒童意見應受尊重的權利（第 12 條）及兒童的隱私權（第 16 條）？	

條文	內容	落實之補充說明	審查委員的提問
	供必要之支持，並對前述兒童不當對待事件採取其他預防方式與用以指認、報告、轉介、調查、處理與後續追蹤，以及，如適當的話，以司法介入		
20	《喪失家庭環境之兒童》 1. 針對暫時或永久剝奪其家庭環境之兒童，或因顧及其最佳利益無法使其繼續留在家庭環境時，締約國應給予特別之保護與協助。	1) 相關法令是否明確規定機構安置應為「最後手段」？如有，該等規範的實際落實狀況為何？ 2) 國家對於安置兒童的數據有哪些統計分析？近年來每年被安置兒童人數的趨勢為何？相較於其	

條文	內容	落實之補充說明	審查委員的提問
	2. 締約國應依其國家法律確保該等兒童獲得其他替代方式之照顧。 3. 此等照顧包括安排寄養、依伊斯蘭法之監護、收養或於必要時安置其於適當之照顧機構中。當考量處理方式時，應考量有必要使兒童之養育具有持續性，並考量兒童之種族、宗教、文化與語言背景，予以妥適處理。	他同齡兒童，被安置兒童於安置期間各方面之福祉指標（如就學、身體狀況等）是否有明顯不利？平均的安置期間為多久？ 3) 安置的決定是否皆須經由法院作成？有那些例外狀況（如緊急安置）？如有前開情況，安置的天數有無須檢討之處？ 4) 政府對於安置機構之檢查與評鑑採取哪些措施？除定期檢查外，是否有「突擊性」之檢查方式？ 5) 受安置兒童對其自身權益事項是否有救濟或提出申訴的管道？	

條文	內容	落實之補充說明	審查委員的提問
		6) 針對兒童離開安置機構後之服務方案有那些？該等服務是否重視兒童之個別需求以及是否於安置結束前與兒童（及其父母）充分討論？	
21	《收養》 締約國承認及（或）允許收養制度者，應確保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最大考量，並應： (a) 確保兒童之收養僅得由主管機關許可。該機關應依據適用之法律及程序，並根據所有相關且可靠之資訊，	1) 相關法令是否明確規定機構安置應為「最後手段」？如有，該等規範的實際落實狀況為何？ 2) 國家對於安置兒童的數據有哪些統計分析？近年來每年被安置兒童人數的趨勢為何？相較於其他同齡兒童，被安置兒童於安置期間各方面之福祉	

條文	內容	落實之補充說明	審查委員的提問
	據以判定基於兒童與其父母、親屬及法定監護人之情況，認可該收養，且如為必要，認為該等諮詢可能有必要時，應取得關係人經過充分瞭解而對該收養所表示之同意後，方得認可該收養關係； (b) 在無法為兒童安排寄養或收養家庭，或無法在其出生國給予適當照顧時，承認跨國境收養為照顧兒童之一個替代辦法； (c) 確保跨國境	指標（如就學、身體狀況等）是否有明顯不利？平均的安置期間為多久？ 3) 安置的決定是否皆須經由法院作成？有那些例外狀況（如緊急安置）？如有前開情況，安置的天數有無須檢討之處？ 4) 政府對於安置機構之檢查與評鑑採取哪些措施？除定期檢查外，是否有「突擊性」之檢查方式？ 5) 受安置兒童對其自身權益事項是否有救濟或提出申訴的管道？ 6) 針對兒童離開安置機構後之服	

條文	內容	落實之補充說明	審查委員的提問
	收養的兒童，享有與在國內被收養的兒童相當之保障及標準； (d)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跨境收養之安排，不致使所涉之人士獲得不正當的財務上收益； (e) 於適當情況下，締結雙邊或多邊協議或協定以促進本條之目的，並在此一架構下，努力確保由主管機關或機構負責安排兒童於他國之收養事宜。	務方案有那些？ 該等服務是否重視兒童之個別需求以及是否於安置結束前與兒童（及其父母）充分討論？	

條文	內容	落實之補充說明	審查委員的提問
25	《受安置兒童之定期評估》 締約國體認為照顧、保護或治療兒童身體或心理健康之目的，而由權責單位安置之兒童，有權對於其所受之待遇，以及所受安置有關之其他一切情況，要求定期評估。	1) 一旦安置決策作成後，相關法令是否就該決策之執行有後續追蹤機制之規範？如有，多久進行一次後續追蹤？ 2) 上開追蹤應考量兒童的處遇模式是否仍然適當、是否有必要繼續安置、兒童的想法等？ 3) 兒童表示意見的權利於「安置決策前、安置期間及安置後」是否受到重視？實際落實情況為何？	
27(4)	《適於兒童之生活水準》 4.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向在本國	1) 兒童各項發展之最低生活水準標準為何？ 2) 兒童向父母追索扶養費之相關	

條文	內容	落實之補充說明	審查委員的提問
3	境內或境外之兒童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財務責任之人，追索兒童養育費用之償還。特別是當對兒童負有財務責任之人居住在與兒童不同之國家時，締約國應促成國際協定之加入或締結此等國際協定，以及作成其他適當安排。	規定與機制為何？就跨國案件有何國際合作之機制？	
39	《兒童被害人 之康復與重返 社會》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使遭受下述情況之兒童身心得以康復並	1) 針對本條所列之各兒童被害人類型（遭受疏忽、剝削或虐待之兒童被害人・涉入司法之兒童・遭受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	

條文	內容	落實之補充說明	審查委員的提問
	重返社會：任何形式之疏忽、剝削或虐待；酷刑或任何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方式；或遭遇武裝衝突之兒童。此種康復與重返社會，應於能促進兒童健康、自尊及尊嚴之環境中進行。	或處罰之兒童被害人)，相關法令提供那些兒童身心康復與重返社會之機制？ 2) 自司法體系釋放之少年可獲得哪些協助其身心康復與重返社會之資源？ 3) 針對協助兒童身心康復與重返社會之規劃，是否考量該等兒童的意見？	

六、基本健康與福利

條文	內容	落實之補充說明	審查委員的提問
6(2)	《生存及發展權》 2. 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	1) 針對嬰幼兒出生死亡率之降低、少年自殺等影響兒童生存與發展之問題採取哪些預防措施？相關統計數字是否確實？ 2) 墮胎率是否有確實統計？墮胎法規是否符合禁止歧視原則？ 3) 少年未婚懷孕之比率是否有確實統計？為降低該比率所執行之方案成效如何。	有關獲得醫療照顧的同意權，兒少需父母同意才可以，有沒有考慮在沒有父母同意下，兒少可自行接受醫療的決定做法？一個 17 歲少女如果想要墮胎，根據目前規定需父母其中一方同意，台灣的做法為何？青少年懷孕 2015 年有 20 萬的新生兒，但有不少墮胎數目，有提供這些少女哪些醫療協助？ 有關學校性健康教育，2016 年釋憲通過同性婚姻，但在落實上似乎遇到不少問題，目前的性健康教育是否有照顧到 LGBYTl 等這些兒少的需求？

條文	內容	落實之補充說明	審查委員的提問
18(3)	《生存及發展權》 2. 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		教導性健康教育的老師是否符合資格，兒少代表提及有些老師會覺得害羞提到性的問題。 青少年間性病傳染，過去 5 年病歷數量在增加，有無相關研究去找出原因及其和性健康教育提供之間的關聯為何？
23	《身心障礙兒童》 1. 締約國體認身心障礙兒童，應於確保其尊嚴、促進其自立、有利於其積極參與社會環境下，享有完整與一般之生活。 2. 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兒童有受特別照顧之權利，且應鼓勵並確保在現有資源範圍內，依據申請	可參考第 9 號一般性建議所提出對身心障礙兒童權利的說明。	兒少他們在設計性健康教育的課程有無機會發聲？ 怎麼去提升父母對性健康教育、性傾向的認識？有無任何措施來協助父母充分了解兒少在 21 世紀性健康的影響？ 兒少在維他命、礦物質的攝取量不夠，有無相關資料？

條文	內容	落實之補充說明	審查委員的提問
	，斟酌兒童與其他照顧人之情況，對符合資格之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協助。 3.有鑒於身心障礙兒童之特殊需求，並考慮兒童的父母或其他照顧者之經濟情況，盡可能免費提供本條第 2 項之協助，並應用以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能有效地獲得與接受教育、訓練、健康照顧服務、復健服務、職前準備以及休閒機會，促進該兒童盡可能充分地融		垃圾食品廣告有無相關規劃？肥胖是否嚴重？在美國青少年肥胖是嚴重的問題。 青少年心理健康問題，他們如何取得這方面的服務？像是壓力？性傾向的不確定等？ 針對空氣汙染，政府有何因應對策？ 如果青少女懷孕，他們如何知道有哪些機構可以求助？兒少表示並沒有提供可以正式知道這些資源的管道。 在什麼情況下當青少年使用醫療時要監護人同意，也需要當事人同意的？如果我是 16 歲的青少年，醫生告訴我他會想要怎麼治

條文	內容	落實之補充說明	審查委員的提問
	入社會與實現個人發展，包括其文化及精神之發展。 4. 締約國應本國際合作精神，促進預防健康照顧以及身心障礙兒童的醫療、心理與功能治療領域交換適當資訊，包括散播與取得有關復健方法、教育以及就業服務相關資料，以使締約國能夠增進該等領域之能力、技術並擴大其經驗。就此，尤應特別考慮發展中國家之需要。		療我的疾病，會有那些後遺症，然後我說謝謝醫生告訴我這些，而我回家不想接受這個治療，就這樣子。那麼在法庭內，就算父母同意，孩子不同意時，是不是也不應該強加治療在孩子身上。 心理健康方面追蹤與治療的有效性如何，像是諮詢熱線，如果每年接了17萬通電話，這個服務是否能有效地去追蹤去回應求助兒少的需求？ 教育體系裡給學生的壓力、沮喪感有多嚴重？學校課業壓力讓學生心理健康出了問題？諮詢管道的有效性是否有被有效評估？

條文	內容	落實之補充說明	審查委員的提問
24	《兒童健康與醫療照護》 1. 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權享有最高可達水準之健康與促進疾病治療以及恢復健康之權利。締約國應努力確保所有兒童享有健康照護服務之權利不遭受剝奪。 2. 締約國應致力於充分執行此權利，並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採取適當之措施： (a) 降低嬰幼兒之死亡率； (b) 確保提供所有兒童必須	1) 可參考第 15 號一般性建議「關於兒童享有可達到的最高標準健康的權利」的說明。 2) 國家應透過完整的策略方案對兒童健康權進行教育宣導； 3) 確實檢視相關法令對兒童健康權之保障，並別注意醫療服務之提供是否對特定兒童族群造成歧視； 4) 建立跨部會間之協調並與民間合作，同時採取將「兒童健康納入所有政策中」的策略模式； 5) 重視對兒童健康所投入的資源，包括後續評估總	

條文	內容	落實之補充說明	審查委員的提問
	之醫療協助及健康照顧，並強調基礎健康照顧之發展； (c) 消除疾病與營養不良的現象，包括在基礎健康照顧之架構下運用現行技術，以及透過提供適當營養食物及清潔之飲用水，並應考量環境污染之危險與風險； (d) 確保母親得到適當的產前及產後健康照顧； (e) 確保社會各階層，尤其是父母及兒童，獲得有關兒童健康與營養	體經濟政策對於兒童健康可能產生的影響； 6) 國家對於本條之實踐應採取由規劃、落實到監督的整體程序； 7) 當兒童健康權遭受到侵害時，提供相關之救濟管道。	

條文	內容	落實之補充說明	審查委員的提問
	、母乳育嬰之優點、個人與環境衛生以及防止意外事故之基本知識之教育並協助該等知識之運用； (f) 發展預防健康照顧、針對父母與家庭計畫教育及服務之指導方針。 3. 締約國應致力採取所有有效及適當之措施，以革除對兒童健康有害之傳統習俗。 4. 締約國承諾促進並鼓勵國際合作，以期逐步完全實現本條之權利。就此，尤應特		

條文	內容	落實之補充說明	審查委員的提問
	別考慮發展中國家之需要。		
26	《社會安全保障》 1. 締約國應承認每個兒童皆受有包括社會保險之社會安全給付之權利，並應根據其國內法律，採取必要措施以充分實現此一權利。 2. 該項給付應依其情節，並考慮兒童與負有扶養兒童義務者之資源及環境，以及兒童本人或代其提出申請有關之其他因素，作為決定給付之參考。	1) 在必要情況下，兒童是否得以自身名義提出社會安全相關給付之申請？抑或由兒童之實際照顧者代理兒童提出申請？ 2) 針對社會安全給付之申請，相關措施是否儘可能的簡便且避免造成歧視（例如自動給付、對不識字父母之歧視等）？ 3) 相關社會安全給付申請之作業程序是否保障兒童的隱私權？	

條文	內容	落實之補充說明	審查委員的提問
27 (1-3)	《適於兒童之生活水準》 1. 締約國承認每個兒童均有權享有適於其生理、心理、精神、道德與社會發展之生活水準。 2. 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責任者，於其能力及經濟條件許可範圍內，負有確保兒童發展所需生活條件之主要責任。 3. 締約國按照本國條件並於其能力範圍內，應採取適當措施協助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責任者，	1) 兒童各項發展之最低生活水準標準為何？ 2) 強調國家應透過協助父母的方式來保障兒童的生活水準，而非直接取代父母的照顧責任。	

條文	內容	落實之補充說明	審查委員的提問
	實施此項權利，並於必要時提供物質協助與支援方案，特別是針對營養、衣物及住所。		

七、教育、休閒和文化活動

條文	內容	落實之補充說明	審查委員的提問
28	《教育》 1. 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接受教育之權利，為使此項權利能於機會平等之基礎上逐步實現，締約國尤應： (a) 實現全面的免費義務小學教育； (b) 鼓勵發展不同形態之中等教育、包括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使所有兒童均能進入就讀，並採取適當措施，諸如實行免費教	1) 兒童完成義務教育的年齡是否與最低勞動年齡一致？ 2) 政府針對降低兒童中途輟學人數以及提高上課出席率有哪些積極措施？該等措施是否將以下因素納入考量？ 兒童的家庭狀況（例如必須為其家庭提供收入、於特定收成季節需協助勞務）？ 學校的地點與上課時間是否適當？ 學校課程規劃與兒童生活是否有	要讓年輕一代認識CRC，最重要的管道是透過教育。偏遠地區教育資源問題、教育提升改善計畫，這系列改進計劃時間表如何？預期何時結束、有成果？ 幼兒園數量不足的問題，2017-2020 希望將公立幼稚園托育中心擴大的計畫，由無相關數據顯示，沒有上學前教育的孩子在做些什麼？為什麼幼稚園不是免費的？台灣有沒有計畫讓所有的幼稚園免收學費，包括公立、私立幼稚園都相同。 高中生可以獲得學費補助？什麼條件可以

條文	內容	落實之補充說明	審查委員的提問
	育以及對有需求者提供財務協助；	所連結、是否有職能教育之提供？	免學費？低收入戶或其他？我想知道所謂的補貼是什麼意思？是所有學費的補貼？
	(c) 以一切適當方式，使所有兒童依照其能力都能接受高等教育；	學校課程規劃對於兒童的心智發展是否合適？	有沒有去評估過有些兒少因為繳不起學費而無法完成學業，或因為經濟而必須輟學工作？針對中輟生的服務有哪些？有另類就學管道嗎？政府部門對中輟兒少有無計畫提供更多的服務？
	(d) 使所有兒童均能獲得教育與職業方面之訊息及引導；	是否考量兒童的特殊需求（身心障礙或懷孕）？	
	(e) 採取措施鼓勵正常到校並降低輟學率。	是否尊重兒童的文化、宗教信仰以及性別差異？	
	2.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學校執行紀律之方式，係符合兒童之人格尊嚴及本公約規定。	是否尊重兒童的想法？	
	3. 締約國應促進與鼓勵有關	能否掌握兒童的學習障礙並協助兒童儘可能避免留級？	
		是否重視「讓社區參與學校的教學」以及「讓學校參與社區的生活」？	兒少代表表示課業壓力很大，也可能是兒少自殺的原因之一，他們提及休閒娛樂時間被剝奪，就算是周末假日也

條文	內容	落實之補充說明	審查委員的提問
	教育事項之國際合作，特別著眼於消除全世界無知及文盲，並促進使用科技知識及現代教學方法。就此，尤應特別考慮到發展中國家之需要。	學校所採取的紀律是否符合兒童人性尊嚴之保障？ 法律是否明文禁止體罰？是否採取具體措施確保禁止體罰的落實？	需要考試、接受評量。兒少代表抗議這樣的教育方式，此外，他們沒辦法去上音樂課…。如何讓兒少可以具備批判能力與創新思維？ 有關 CRC 的課程訓練會變成強制要上的課程嗎？課綱設計有機會讓孩子參與嗎？學校是否有專業的輔導老師？當孩子面對霸凌的時候，使否有足夠的支援可以讓孩子知道如何處理？ 有無想過透過立法方式統一獎懲措施，讓孩子知道老師可能會用什麼方式來懲戒？有無其他檢視來落實零體罰？老師有無因不良管
29	《教育之目的》 1. 締約國一致認為兒童教育之目標為： (a) 使兒童之人格、才能以及精神、身體之潛能獲得最大程度之發展； (b) 培養對人權、基本自由	1) 可參考第 1 號一般性建議對教育目的的說明。 2) 教育所應達成之目標是否以本條所列各項為規劃重點？ 3) 公約及其他人權教育是否已納入學校教材之教學項目？教材之設計是否確實重視人權的培育，	

條文	內容	落實之補充說明	審查委員的提問
	以及聯合國憲章所揭櫫各項原則之尊重；	抑或人權僅為教育方案和政策之「點綴」？	教而受到懲處？
	(c) 培養對兒童之父母、兒童自身的文化認同、語言與價值觀，兒童所居住國家之民族價值觀、其原籍國以及不同於其本國文明之尊重；	4) 教學方式是否符合公約之原則？教師之專業養成對此有何訓練？	使用熱線的兒少人數很少，霸凌對兒童造成重大傷害，使用熱線的兒少人數不增反降，這是為什麼？有沒有為霸凌受害者提供心理輔導？
	(d) 培養兒童本著理解、和平、寬容、性別平等與所有人民、種族、民族、宗教及原住民間友好的精神，於自由社會中，過負責任之生活；		CRC 對台灣是新的執行與概念，讓 CRC 的學習變成學校一定要學習的事情有那些優缺點？人權教育與兒童權利教育是不同的，所以老師可能比較會自己熟悉的人權議題，而不是兒童權利議題。有什麼原因讓 CRC 未成為學校一定要教的內容？
	(e) 培養對自然環境的尊重。		學生上課時間很長，學校強制這麼晚

條文	內容	落實之補充說明	審查委員的提問
	2. 本條或第 28 條之所有規定，皆不得被解釋為干涉個人與團體設置及管理教育機構之自由，惟須完全遵守本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原則，並符合國家就該等機構所實施之教育所制定之最低標準。		才下課嗎？下課後學生常要去補習班，一上要到晚上 9 點，會影響學生休息與睡覺時間，有無指南去限制補習班下課的時間，讓孩子有機會做其他的活動？ 針對兒少休閒有無一個國家政策？在報告中看不出來國家對兒少休閒權利的重視。學生也缺少對大自然的接觸。
31	《兒童休息、休閒、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利》 1. 締約國承認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有從事適合其年齡之遊戲與娛樂活動之	1) 可參考第 17 號一般性建議「關於兒童享有休息和閒暇、從事遊戲和娛樂活動、參加文化生活和藝術活動的權利」的說明。 2) 由於對遊戲與休閒之重要性認	兒少應參與國家的文化活動，例如學生可以辦有關自己文化的慶典，有無考慮將文化活動納入課綱中？ 一般來說，入學率已高達 98%，識字率也很高達 98%，

條文	內容	落實之補充說明	審查委員的提問
	權利，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利。 2. 締約國應尊重並促進兒童充分參加文化與藝術生活之權利，並應鼓勵提供適當之文化、藝術、娛樂以及休閒活動之平等機會。	知的不足，因而忽略此權利項目； 3) 不安全的休閒環境對兒童可能帶來之安全顧慮； 4) 對於兒童於遊戲過程中可能產生之危險與風險應如何平衡的問題（例如教導兒童如何注意相關風險以維護自身安全）； 5) 兒童欠缺親近大自然的機會； 6) 基於必須達成課業目標而對於休閒活動安排的限制； 7) 被成人過度安排或控制的行程（如強制性的體育活動）；	不過，身心障礙兒童上一般學校和特殊學校的比例，男女性的比例差異很大，有 2：1 的比例，每一個有去上學的身心障礙女生，就有 2 個有去上學的身心障礙男生，為什麼會有這麼大的差別？是因為身心障礙男童較多嗎？還是上學管道的問題？

條文	內容	落實之補充說明	審查委員的提問
		8) 兒童的休閒活動並未受到兒童發展相關計畫的重視； 9) 對於相關活動所投入資源之欠缺、甚至是兒童對於現代網路與電子產品的過度依賴可能帶來之負面影響等； 10) 玩具廣告與遊戲商品化對於兒童可能帶來之負面影響（例如減少傳統文化活動之參與）。	

八、特別保護措施

條文	內容	落實之補充說明	審查委員的提問
22	《難民兒童》 1. 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申請難民身分或依應適用之國際或國內法律或程序被視為難民的兒童，不論是否與其父母或其他人隨行，均能獲得適當的保護及人道協助，以享有本公約及該締約國所締結之其他國際人權公約或人道文書中所揭示的相關權利。 2. 為此，締約國應配合聯合	1) 有關資格及程序，是否符合公約要求之相關程序保障？ 2) 參考兒童權利委員會之建議，該等申請難民身分之兒童於相關程序中是否有監護人及法律代理人之協助？ 3) 相較於本國籍與父母分離之兒童，相關法令對於無父母或其他人隨行之非本國籍兒童之相關待遇及福利措施是否有差別待遇？	有關最低刑事規定年齡為何？我看到 14 歲、7-12 歲的分類，滿 12-13 歲的孩子怎麼辦？13-14 歲的孩子怎麼辦呢？從統計數據看來，7-12 歲的兒童觸犯刑事法律是以其他方式來因應？是什麼方式？9 歲孩子在商店偷竊後會面臨哪些程序？ 政府數據中提及 7-12 觸犯刑事法律事件的兒童，2015 年有 686 名兒童被列為觸犯兒童刑法法令事件之兒童，有 410 位不付審理，

條文	內容	落實之補充說明	審查委員的提問
	國及其他政府間的權責組織或與聯合國有合作關係之非政府組織之努力並提供其認為適當的合作，以保護及援助該等兒童並追蹤難民兒童之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員，以獲得必要的資訊使其家庭團聚。如無法尋獲其父母或其他家屬時，則應給予該兒童與本公約所揭示之永久或暫時剝奪家庭環境兒童相同之保護。		有 220 位則是進入審理，這是什麼意思？對 7-12 歲的孩子進入審理是什麼意思？那麼針對 13、14 歲的兒童呢？ 有關虞犯，從政府數據看來，2015 年有超過 4000 名虞犯，報告中對虞犯定義不清楚，似乎有些行為問題就會被列為虞犯，誰決定虞犯是否進入法庭審理程序？這個審理地點？怎麼審理？對虞犯會採取什麼措施？有保護處分、保護管束，1000 名兒少被交付要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是麼意思？有些虞犯會被交付感化教育，是

條文	內容	落實之補充說明	審查委員的提問
30	《少數民族與原住民兒童》 在種族、宗教或語言上有少數人民，或有原住民之國家中，這些少數人民或原住民之兒童應有與其群體的其他成員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自己的宗教並舉行宗教儀式、或使用自己的語言之權利，此等權利不得遭受否定。	1) 可參考第 11 條一般性建議對原住民兒童權利之說明。 2) 國家應採取積極性措施（包括立法、行政與司法措施）以確保權利不受侵害； 3) 本條之保障不以原住民之特殊地位獲得國家正式承認為前提； 4) 原住民依其文化傳統而有不利於兒童尊嚴、健康或發展之行為或作法時，該等行為或作法於任何情況下皆不具正當性。	要進入感化院輔育院的意思嗎？法官可以決定這些案子要移送法院，再來決定是否要裁定保護處分，有可能要交付適當福利與教養機構來輔導，由法官決定審理。而由同一法官來審理是否恰當？ 兒少如果因為犯罪嫌疑而被帶到警察局詢問時，警察詢問過程中是否有律師陪同，或是有父母其中一方陪同才進行詢問？兒少如何獲得律師的協助？政府會直接指派律師協助嗎？ 有關審前居留，居留的時間最長居留到 2 個月，但是少年法院收到檢察官要求有可能將居

條文	內容	落實之補充說明	審查委員的提問
32	《兒童免受經濟剝削之權利》 1. 締約國承認兒童有免受經濟剝削之權利，及避免從事任何可能妨礙或影響其接受教育，或對其健康或身體、心理、精神、道德或社會發展有害之工作。 2. 締約國應採取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以確保本條規定之實施。為此目的並參照其他國際文件之相關規定，締約國尤應：	1) 對於此項權利，政府是否有任何以兒童為對象之教育或宣導活動，使兒童了解如何保護自身權益及潛在之剝削風險？ 2) 針對可能聘僱兒童之雇主，是否提供相關教育或宣導活動？ 3) 有關最低受雇年齡之規定是否符合國際勞工組織之標準？是否針對不同樣態或風險之工作類別分別制定適當之最低年齡？是否與完成義務教育之年紀有所連結？ 4) 就最低受雇年	留期間延長，如果警察調查會超過 2 個月怎麼辦？會從拘留所被放出嗎？還是繼續被羈押？法官是否會去審理延長之必要，法官會自動做這個審查還是由律師提出？在統計數字中用到移送字眼，這定義是什麼？從哪裡移送到哪裡？移送措施是什麼？誰來移送？ 兒少可能會送入矯正學校或輔育院，那少觀所的功用為何？審前居留？最長的期間是多少？矯正學校跟輔育院最常多久？是可再延長的嗎？ 兒少進入司法系統是否可以得到法律的援助？報告中

條文	內容	落實之補充說明	審查委員的提問
	(a) 規定單一或二個以上之最低受僱年齡； (b) 規定有關工作時間及工作條件之適當規則； (c) 規定適當罰則或其他制裁措施以確保本條款之有效執行。	齡之例外狀況(例如學生之實習工作)，是否有明確之法令規範？ 5) 勞動檢查項目是否包括本條所定之各項標準？	提及法扶基金會會在2016-2017年接受7600個申請案，由12歲以下兒少及代表人提出聲請，76%申請案有獲得援助，那個請問12-18歲的資料呢？ 毒品濫用，台灣有毒防中心，又有防毒中心，請問這兩者有何區別？ 講到兒少性剝削，2015年推出性剝削防制條例，我覺得這很值得肯定。主要談跟性交易有關的犯罪行為，但是性侵、性虐待提及較少，裡面也有些兒童色情相關條例，這些國內法律有無進行統合來保護兒少性剝削。如果
33	《兒童與非法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之濫用》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包括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不致非法使用有關國	1) 相關法令是否針對利用兒童進行買賣、生產或販運毒品之行為加重罰則？ 2) 相關法令就使用非法藥品兒童之處遇模式是否採取以矯治與身心重建為目的，	

條文	內容	落實之補充說明	審查委員的提問
	際條約所訂定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並防止利用兒童從事非法製造及販運此類藥物。	而非處罰導向之模式？ 3) 就如何防範兒童使用藥品，司法人員（包括法院及少年司法體系）、醫療人員、社工員與教育單位有何跨專業之整合行動？	有位外國人士在台灣犯了跟性有關的罪，以治外法權來說，台灣政府如果要起訴或引渡，也必須要在國外有跟台灣一樣的罪才能被起訴嗎？ 兒少受害者可進入緊急安置達 72 小時，法院可裁定是否延長安置，保護兒少受害者很重要，兒少性剝削的受害者可能必須上法庭作證，也可能是唯一證人，形成蒐證的挑戰，兒少可能在法庭上受到詢問，接受審理，如果兒少受害者是性剝削或性侵害的受害者，他會如何被詢問？有無特定的房間與措施？相關的程序為何？會不會有多次詢問的情形？有無法律及其他方面的協助？在法庭審
34	《兒童性剝削》 締約國承諾保護兒童免於所有形式之性剝削及性虐待。為此目的，締約國應採取包括國內、雙邊與多邊措施，以防止下列情事發生： (a) 引誘或強迫兒童從事非法之性活動；	1. 對於兒童性剝削之法律規範是否符合國際標準，包括法律規範之用語、處遇模式、資源整合等？ 2. 於性剝削案件中，相關法令對於兒童的「意願」有何規定？是否符合無論兒童是否已表達意願皆在所不問之國際標準？	

條文	內容	落實之補充說明	審查委員的提問
	(b) 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賣淫或其他非法之性行為； (c) 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色情表演或作為色情之題材。	3. 就遭受性剝削或性虐待之兒童，相關司法程序（包括調查與接受訊問階段）是否確保該等兒童不會遭受二度傷害？ 4. 有關遭受性剝削或性虐待兒童之處遇，該等兒童是否有提出申訴之管道？	理時，交叉詢問是刑法的一個做法，有無規定防止兒少必須在法院與加害人面對面針鋒相對？如果不用直接面對加害人，那麼台灣的做法是什麼？ 在兒少接受感化教育後，離開前後有哪些資源協助準備，出來後有哪些資源提供協助讓其順利就業或生活？
35	《兒童誘拐、買賣或販運之預防》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之國內、雙邊與多邊措施，以防止兒童受到任何目的或以任何形式之誘拐、買賣或販運。	1. 於兒童販運之性剝削等案件中，相關法令對兒童之「意願」有何規定？是否符合無論兒童是否已表達意願皆在所不問之國際標準？ 2. 相關司法程序對於遭受販運之	很多國家審前拘禁的使用很多年輕人在審前會受到拘禁，但事後根本沒有真正被判刑，法院審理時並沒有要去拘禁孩子的自由，

條文	內容	落實之補充說明	審查委員的提問
		受害兒童是否確保其不會遭受二度傷害？於調查與作證階段對於兒童是否提供特別協助與保護措施？ 3. 於相關司法程序中是否確實落實受害兒童不應被視為觸法者之原則？處遇方式是否確實考量其權利、安全及尊嚴？	但是在審理前即被限制自由這樣的做法實施的方式及有多少人其實被真正判刑，比例是多少？ 有沒有法官、NGO 定期去探視去了解矯正學校、感化機構內的情形，孩子如何去申訴院方不當的管教行為？在拘禁上與成人一起還是分開？相關規定為何？
36	締約國應保護兒童免於遭受有害其福祉之任何其他形式之剝削。	1. 相關法令所規範之剝削類型是否不限於經濟剝削與性剝削，並涵蓋所有其他類型之剝削？ 2. 社政單位對於兒童疑似遭受社會剝削的事件是	警方訊問兒少時，有無接受過訓練如何訊問有精神或身心障礙的孩子？當孩子到法庭作證時，如何協助它們做準備？有無加害人與被害人的調解措施，在進入法庭前讓兒少與加害人

條文	內容	落實之補充說明	審查委員的提問
		否有權介入？ 3. 針對所有以兒童為對象之醫療實驗與研究，是否有任何具強制性之倫理規範？ 4. 有關以兒童為對象之醫療實驗與研究，是否以兒童及 / 或監護人適當的同意為前提要件？	了解發生什麼事情、造成什麼傷害、可能有哪些賠償？
37	《酷刑、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締約國應確保： (a) 所有兒童均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之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對未	1. 針對逮捕的部分 對兒童採取逮捕之作法是否為最後手段？ 法律是否明定逮捕兒童之最低年齡門檻？ 2. 針對逮捕後人身自由之剝奪 相關法令是否明	

條文	內容	落實之補充說明	審查委員的提問
	滿十八歲之人所犯罪行，不得處以死刑或無釋放可能之無期徒刑； (b) 不得非法或恣意剝奪任何兒童之自由。對兒童之逮捕、拘留或監禁應符合法律規定並僅應作為最後手段，且應為最短之適當時限； (c) 所有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應受到人道待遇，其人性尊嚴應受尊重，並應考慮其年齡之需要加以對待。特別是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應與成年人	定未經法院許可之拘禁期間上限？ 有無機制確保對於兒童採取拘禁係為最後手段且拘禁期限為最短之適當期限？ 3. 審判前人身自由之剝奪 相關法令是否明定審判前之拘禁期間上限？ 審判前兒童之拘禁是否與罪刑確定兒童之拘禁分別為之？ 4. 針對法院作成限制兒童自由之裁判 法律是否明定得以限制自由作為懲罰之最低年齡	

條文	內容	落實之補充說明	審查委員的提問
	分別隔離，除非係基於兒童最佳利益而不隔離；除有特殊情況外，此等兒童有權透過通訊及探視與家人保持聯繫； (d) 所有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有迅速獲得法律及其他適當協助之權利，並有權就其自由被剝奪之合法性，向法院或其他權責、獨立、公正機關提出異議，並要求獲得迅速之決定。	門檻？ 有無機制確保該等裁判係為最後手段且限制自由之期限為最短之適當期限？ 5. 針對非法院作成之限制兒童自由決定 相關法令（包括福利、犯罪及虞犯、教育、健康、移民等體系）是否符合本條之規範？ 相關法令是否確保該等決定係最後手段、為最短之是適當期限且須為可得確定之期間？ 相關法令是否確保機構之服務模式不得對兒童之	

條文	內容	落實之補充說明	審查委員的提問
		人身自由恣意限制？ 相關法令是否確保父母、寄養家庭、監護人等不得對兒童之人身自由恣意限制？	
38	《武裝衝突》 1. 締約國於發生武裝衝突時，應尊重國際人道法中適用於本國兒童之規定，並保證確實遵守此等規定。 2.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可行措施，確保未滿十五歲之人不會直接參加戰鬥行為。 3. 締約國應避	1) 軍事學校之教學是否尊重公約第 29 條所定之教育目標？ 2) 軍事學校招生對象是否包括未滿 18 歲之兒童？	

條文	內容	落實之補充說明	審查委員的提問
	免招募任何未滿十五歲之人加入武裝部隊。 。在招募年滿十五歲但未滿十八歲之人時，應優先考慮年齡最大者。 4. 依據國際人道法之規定，締約國於武裝衝突中有義務保護平民，並應採取一切可行之措施，保護及照顧受武裝衝突影響之兒童。		
39	《兒童被害人之康復與重返社會》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使遭受下述情況之兒童身	1) 針對本條所列之各兒童被害人類型，相關法令提供那些協助兒童身相康復與重返社會之機制？ 2) 自司法體系釋	

條文	內容	落實之補充說明	審查委員的提問
	心得以康復並重返社會：任何形式之疏忽、剝削或虐待；酷刑或任何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方式；或遭遇武裝衝突之兒童。此種康復與重返社會，應於能促進兒童健康、自尊及尊嚴之環境中進行。	放之少年可獲得哪些協助其身心康復與重返社會之資源？ 3) 針對協助兒童身心康復與重返社會之規劃，是否考量該等兒童的意見？	
40	《兒童司法》 1. 締約國對被指稱、指控或認為涉嫌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應確認該等兒童有權獲得符合以下情況之待遇：依	1) 可參考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對兒童司法權利的說明。 2) 被指稱、指控或確認為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於司法程序中是否可獲得必要之法	

條文	內容	落實之補充說明	審查委員的提問
	兒童之年齡與對其重返社會，並在社會承擔建設性角色之期待下，促進兒童之尊嚴及價值感，以增強其對他人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2. 為達此目的，並鑒於國際文件之相關規定，締約國尤應確保： (a) 任何兒童，當其作為或不作為未經本國或國際法所禁止時，不得被指稱、指控或認為涉嫌觸犯刑事法律。 (b) 針對被指稱或指控觸犯刑	律及其他協助與諮詢？ 3) 相關司法程序是否符合應於最短期間內完成、程序保障、兒童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權出席、有權詰問證人、不被迫作證或認罪等原則？ 4) 針對身心障礙兒童是否有特殊之司法協助（如語言輔助）？ 5) 對於司法轉向制度之落實成效為何？是否有相關評估研究？	

條文	內容	落實之補充說明	審查委員的提問
	事法律之兒童，至少應獲得下列保證： (i) 在依法判定有罪前，應推定為無罪； (ii) 對其被控訴之罪名能夠迅速且直接地被告知，適當情況下經由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告知本人，於準備與提出答辯時並獲得法律或其他適當之協助； (iii) 要求有權、獨立且公正之機關或司法機構迅速依法公正審理，兒童並應獲得法律或其他適當之協助，且其		

條文	內容	落實之補充說明	審查委員的提問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亦應在場，惟經特別考量兒童之年齡或狀況認為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在場不符合兒童最佳利益者除外； (iv) 不得被迫作證或認罪；可詰問或間接詰問對自身不利之證人，並且在平等之條件下，要求對自己有利的證人出庭並接受詰問； (v) 若經認定觸犯刑事法律，對該認定及因此所衍生之處置，有權要求較高層級之權		

條文	內容	落實之補充說明	審查委員的提問
	責、獨立、公正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再為審查； (vi) 若使用兒童不瞭解或不會說之語言，應提供免費之通譯； (vii) 在前開程序之所有過程中，應充分尊重兒童之隱私。 3. 締約國對於被指稱、指控或確認為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應特別設置適用之法律、程序、機關與機構，尤應： (a) 規定無觸犯		

條文	內容	落實之補充說明	審查委員的提問
	刑事能力之最低年齡； (b) 於適當與必要時，制定不對此等兒童訴諸司法程序之措施，惟須充分尊重人權及法律保障。 4. 為確保兒童福祉，並合乎其自身狀況與違法情事，應採行多樣化之處置，例如照顧、輔導或監督裁定、諮商輔導、觀護、寄養照顧、教育或職業培訓方案及其他替代機構照顧之方式。		



國際公約與台灣實務現場 CRC 篇

發行人：湯靜蓮

出版：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編輯：李碧琪

美術設計：林皓偉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一段 2 號 11 樓 1100 室

電話：(02)2381-5402

網址：<http://www.goodshepherd.org.tw>

郵政劃撥帳號：18224011

劃撥戶名：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2018 年 3 月初版一刷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感謝協助我們培力的林沛君老師及
我們的平台夥伴台灣兒童權利公約聯盟 (Taiwan NGOs for CRC)。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GOOD SHEPHERD SOCIAL WELFARE FOUNDATION

出版發行：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諮詢專線：(02)2381-5402

劃撥帳號：18224011

戶名：天主教善牧基金會

善牧基金會網站：<http://www.goodshepherd.org.tw>

一個人的價值高於全世界
One person is of more value than an entire world

尋找失落、看顧弱小、慈愛正義、永不放棄